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Nbond Nonwovens Co.,Ltd.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NBOND
NONWOVEN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3,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

	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杰、任富佳、王刚、龚金瑞、任建永、钟伟成、陈伟国、陆年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国富、朱慧泉、王秋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年1月2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杰、任富佳、王刚、龚金瑞、任建永、钟伟成、陈伟国、陆年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国富、朱慧泉、王秋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

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不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

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3、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不能实施为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方案时；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老板集团增持股份的计划。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事宜。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

3、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3、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六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六十日内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六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3,000万股（即发行后总股本的25%），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9,9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140.10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99.55万元；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9.55	6,000.00	6,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578.67	38, 578.67	73,7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2	16.86	15.5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进行发展的现状，以满足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水刺非织造材料主业，实现产能扩充、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投资于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充分调研，对实施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和市场开拓做了相应储备。公司聚焦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解决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突出核心优势。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吸引人才、培训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以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业已制定了完整的市场开发计划，以扩大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规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现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并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将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78.48%、77.58%、75.35%和75.22%，其中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反之，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二）“散立冲”产品的销售风险

“散立冲”作为公司近年来投放市场的新型水刺环保非织造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545.13万元、10,003.39万元、13,420.96万元和5,787.2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20.59%、26.36%和23.67%。其中，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是公司报告期内“散立冲”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占“散立冲”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22%、93.94%、80.69%和72.92%。公司与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签订有销售“散立冲”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但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在满足协议约定采购量的同时，2016年开始已部分转向国际上其他生产商采购。尽管公司其他客户对“散立冲”采购量已显著增加，“散立冲”的客户基础逐渐多元化，但如果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的采购量持续下降，其他客户的需求规模没有足够增长，将对公司“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带来冲击，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1-9月，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和“散立冲”等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25.92%，与2015年同期毛利率31.88%相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利润为4,534.71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71%；净利润为4,606.98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1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4.64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83%。2016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1,000-55,0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1.21%至6.53%；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6,3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1.62%至-14.86%；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5,6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6.58%至-19.38%。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55、0.77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3、0.47和0.5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若公司不能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优化资本结构，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出口销售占比提高，公司在建生产线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出口销售的比重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从国外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日益增加。出口销售和海外采购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分别为17,751.41吨、22,224.93吨、23,489.44吨和11,753.14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013年，公司“散立冲”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2014年，公司七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超过100%，公司原有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散立冲”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公司认为其符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方向。因此，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建8号生产线用于进一步扩充“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8号线建成投产后，公司“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已达到15,000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和“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建设，其中预计新增“散立冲”产量13,000吨。虽然“散立冲”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但与推出之初相比，国内外的供应商已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在所难免。“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不仅可能受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还可能受到竞争对手扩张产能或跟进效仿的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若目标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七）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国内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个性化、功能化的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及应用涉及到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流体力学、化学、高分子材料、制浆与造纸、微生物、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诸多理论及应用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则可能会使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技术和产品不能持续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13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5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 16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19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3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8
二、“散立冲”产品的销售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五、海外市场政策风险 51
六、技术风险 51
七、税收政策风险 51
八、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52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2
十、专利侵权风险 53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54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8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五、历次验资情况 7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7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7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 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95
十、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09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124
四、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129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13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41
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176
八、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178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情况.....187
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197
二、同业竞争情况.....19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01
四、关联交易.....20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09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12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214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2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2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30
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34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55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5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85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28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285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304
六、最近一年重要收购及兼并情况.....305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05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307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308
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30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30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309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310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31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31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3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358
三、现金流量分析.....396
四、资本支出分析.....39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99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400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及填补措施.....402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405
九、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40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40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规划 411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411
二、公司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的计划与措施.....411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计划的主要困难.....416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1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418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消耗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41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4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4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4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4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4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448
二、重要合同.....448

三、对外担保情况.....45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5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4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58
五、验资机构声明.....459
六、评估机构声明.....4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65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465
二、查阅时间.....465
三、查阅地点.....465
四、查阅网址.....46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无纺布	指	杭州老板无纺布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诺邦有限	指	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诺创	指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诺创	指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诺创	指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科技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金桥创投	指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怡科技	指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厨卫	指	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老板电器前身
老板加油站	指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泊厨具	指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北京老板	指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老板	指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帝泽家电	指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创投资	指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友化纤	指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福伊特	指	一家世界范围的从事能源、石油与天然气、造纸等领域的机械设备制造集团
特吕茨勒	指	一家世界范围的从事纺织机械生产的企业
日本旭成公司	指	一家从事化学、纺织，住宅、建筑，电子和医药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的跨国企业
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洁诺股份	指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由监管部门的核准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术语		
非织造材料	指	又称非织造布、非织布、非织造织物、无纺织物或无纺布
SMS 卷材	指	一种聚丙烯（丙纶）纺粘无纺三层复合材料
福耐克	指	公司一种超强吸尘、吸液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艾迪克	指	公司一种精密无尘擦拭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
散立冲	指	公司一种可冲散环保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隐丝宝	指	公司一种用于美容面膜、卫生护理、医用的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丝绒纺	指	公司一种用于医用敷料、卫生护垫、美容干巾的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荷纶纺	指	公司一种用于手术衣专用面料的水刺非织造产品的商品名及注册商标
粘胶纤维	指	人造纤维的一个主要品种，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
涤纶纤维	指	也称聚酯纤维，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超细纤维素	指	细度为 0.3 旦以下纤维的总称
海鞘纤维	指	从海鞘中提炼出海鞘纤维素，并经纺丝而成的纤维
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INDA	指	美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
EDANA	指	欧洲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
细旦	指	一般细度为 0.4-1 旦的纤维均可称为细旦纤维
PP	指	聚丙烯短纤维，也称丙纶短纤维
PET	指	聚酯短纤维，也称涤纶短纤维
bar	指	压强单位，1 bar=10^5Pa
PVC	指	聚氯乙烯
PU	指	聚氨酯
CTP	指	法国 Centre Technique du papier 公司
NTU	指	散射浊度单位，浊度是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1NTU=1JTU=1mg/L 白陶土悬浮体，生活饮用水的浊度不可超过 1NTU）
CV 值	指	变异系数，是一组数据的变异指标与其平均指标之比，是一个相对变异指标。
雷诺系数	指	一种可用来表征流体流动情况的无量刚数
旦	指	旦尼尔，纤维细度单位，旦尼尔(D) =g/L*9000 其中 g 为丝线

		的重量(克),L 为丝线的长度(米)
CF3 基团	指	一种化学基团，三氟甲基
Kw·h	指	千瓦·小时，一度电
Kg/a	指	千克/年
热泳移原理	指	在烘干时，随着水分蒸发，被染物内部的水分子不断沿毛细管流向蒸发面，当毛细管直径大于染料分子的直径，毛细管又被水充满时，染料分子可随水分子一起，移向蒸发面，即发生所谓的热泳移现象
OEM	指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Nbond Nonwovens Co., Ltd.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水刺无纺布（以上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设立情况

诺邦股份系由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诺邦股份前身诺邦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27日。2007年11月27日，诺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龚金瑞等33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72,570,896.37元为基础，按照1:0.41338886的比例折合为3,000万股。净资产超出实收股本的部分，计入诺邦股份的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6日，诺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2007年12月2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第1427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27日，诺邦股份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128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诺邦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老板集团	2,323.6835	77.4561
科技风投	184.2105	6.1404
金桥创投	184.2105	6.1404
龚金瑞	26.3158	0.8777
张国富	15.7895	0.5263
蒋晓清	15.7895	0.5263
何亚东	15.7895	0.5263
沈月明	15.7895	0.5263
朱慧泉	13.1579	0.4386
陆年芬	13.1579	0.4386
周丽萍	13.1579	0.4386
刘维国	13.1579	0.4386
吴滨	13.1579	0.4386
翁烈	10.5263	0.3509
伍国平	10.5263	0.3509
何正良	10.5263	0.3509
吴伟良	10.5263	0.3509
余国成	10.5263	0.3509
曹永祥	10.5263	0.3509
郁明跃	5.2632	0.1754
沈强	5.2632	0.1754

何翔	5.2632	0.1754
冯建华	5.2632	0.1754
张国良	5.2632	0.1754
王国栋	5.2632	0.1754
滕国红	5.2632	0.1754
葛皓	5.2632	0.1754
张松堂	5.2632	0.1754
张香根	5.2632	0.1754
张剑	5.2632	0.1754
张永涛	5.2632	0.1754
张惠芬	5.2632	0.1754
钟伟成	5.2632	0.1754
陈建华	5.2632	0.1754
孙建峰	5.2632	0.1754
陈卫平	5.2632	0.1754
总计	**3,000.0000**	**100.0000**

（三）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原材料经过干、湿法成形，再经过水刺固结加工形成结构各异、功能各异的特性化中间产品，最终由下游加工企业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加工以制成各类制品。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美容护理类、工业用材类、民用清洁类及医用材料类等四大产品领域。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业务，将公司的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邦怡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湿巾、干巾、功能性擦拭材料等多种类产品，通过 OEM 以及自有品牌销售等模式进行生产经营，产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

公司成立至今，正值中国水刺非织造技术的快速发展时期。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的竞争策略，并始终将产品重心聚焦于高档水刺非织造材料。同时，积极向下游制品领域拓展，自主开发了“邦怡”系列品牌湿巾、家用清洁抹布等民用卫生产品。公司现有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已涵盖水刺医用纱布、医疗卫生用布、特种手术敷料、特种手术衣面料、甲壳质生物敷料、特种工业用非织造材料、各种防护制品用布、工业合成革基布、汽车隔音用布、各种装饰用布、工业电子功能性擦拭布、高档美容卫材、家居生活用布等多领域、多用途的系列化产品，并推出“散立冲”、“隐丝宝”等多个新型产品，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具有年产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 3 万多吨的生产能力，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626.97 万元，净利润为 7,399.55 万元。公司凭借在水刺非织造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战略定位，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入选 2012-2013 年及 2014-2015 年中国产业用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散立冲）”项目入选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大创新产品/技术。公司被评为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老板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4.35%的股份。

老板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22日，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老板集团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任建华先生通过持有老板集团75%的出资及金诺创98.8468%的出资，控制本公司84.46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

本招股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60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7,147,410.37	119,880,412.17	112,447,826.27	87,001,54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20,021.84	368,340,383.97	349,323,151.19	264,145,396.14
资产总计	497,367,432.21	488,220,796.14	461,770,977.46	351,146,937.33
流动负债合计	135,603,910.52	155,279,546.13	203,341,217.41	152,450,47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472.32	7,154,556.54	6,638,612.10	6,775,209.23
负债合计	142,252,382.84	162,434,102.67	209,979,829.51	159,225,68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97,367,432.21	488,220,796.14	461,770,977.46	351,146,937.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5,753,444.26	516,269,656.72	495,376,424.64	400,570,975.18
营业利润	31,113,274.26	82,309,312.41	65,078,831.07	45,014,206.57
利润总额	34,375,980.28	86,921,518.02	68,170,618.22	46,103,717.41
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96,972.05	69,465,117.25	56,749,713.57	38,389,298.94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82	0.64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82	0.64	0.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891.54	93,032,377.46	70,665,279.82	65,719,9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358.39	-34,775,972.07	-104,190,227.75	-111,460,6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41.11	-55,931,499.30	33,119,373.31	17,685,71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数	311,844.02	3,242,426.85	-779,032.01	-1,757,52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36.06	5,567,332.94	-1,184,606.63	-29,812,500.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55	0.57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0.33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7	33.21	46.38	45.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股）	0.34	1.03	0.79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25.62	26.21	22.60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

	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100.00	9,000.00	75.00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所需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8,000.00	余经开备[2015]4 号
2	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27,000.00	18,180.10	余经开备[2015]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0.00	4,960.00	余经开备[2015]7 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4,000.00	—
合计		**49,960.00**	**35,140.1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9,9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140.10万元，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上述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5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用 3,4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30 万元、律师费用 308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425 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26.9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邮政编码：	311102
联系电话：	0571-89170100
传真：	0571-89170100
联系人：	陈伟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陈志群
项目协办人：	王学霖
经办人：	徐青 郭圣宇 陈志群 郑珺文
电话：	0592-5350605
传真：	0592-535051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章磊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磊 夏恒军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跃明 周强
电话：	0571-88216944
传真：	0571-88216944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60 5060 57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78.48%、77.58%、75.35%和75.22%，其中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反之，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二、“散立冲”产品的销售风险

“散立冲”作为公司近年来投放市场的新型水刺环保非织造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545.13万元、10,003.39万元、13,420.96万元和5,787.2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20.59%、26.36%和23.67%。其中，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是公司报告期内“散立冲”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占“散立冲”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22%、93.94%、80.69%和72.92%。公司与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签订有销售“散立冲”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但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在满足协议约定采购量的同时，2016年开始已部分转向国际上其他生产商采购。尽管公司其他客户对“散立冲”采购量已显著增加，“散立冲”的客户基础逐渐多元化，但如果美国Nice-pak

products,inc.的采购量持续下降，其他客户的需求规模没有足够增长，将对公司“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带来冲击，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1-9月，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和“散立冲”等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25.92%，与2015年同期毛利率31.88%相比有所下降。公司营业利润为4,534.71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71%；净利润为4,606.98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1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4.64万元，比2015年同期减少24.83%。2016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1,000-55,0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1.21%至6.53%；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6,3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1.62%至-14.86%；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5,6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6.58%至-19.38%。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55、0.77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3、0.47和0.5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若公司不能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优化资本结构，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出口销售占比提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出口销售的比重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从国外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日益增加。出口销售和海外采购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

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21.98%、25.69%、24.05%和7.7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量分别为17,751.41吨、22,224.93吨、23,489.44吨和11,753.14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3年，公司“散立冲”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2014年，公司七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超过100%，公司原有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散立冲”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公司认为其符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方向。因此，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建8号生产线用于进一步扩充“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8号线建成投产后，公司“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产能已达到15,000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和“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建设，其中预计新增“散立冲”产量13,000吨。虽然“散立冲”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但与推出之初相比，国内外的供应商已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在所难免。“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不仅可能受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还可能受到竞争对手扩张产能或跟进效仿的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散立冲”等目标产品的产能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若目标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改变，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新增约3,346万元，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相应影响。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预期效益之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新增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海外市场政策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9%、55.40%、56.78%和 50.6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哥伦比亚、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较为稳定，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战争或者政治动乱，也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障碍，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国内非织造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个性化、功能化的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及应用涉及到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流体力学、化学、高分子材料、制浆与造纸、微生物、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诸多理论及应用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则可能会使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技术和产品不能持续创新而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税收政策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1年10月14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3000668），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2014年9月29日公司再

次通过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0666），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按照产品类别，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7%、16%和13%。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不予抵扣或退税（进项税额转出）额分别为207.57万元、293.90万元、50.90万元和17.32万元，分别占同期税前利润总额的4.50%、4.31%、0.59%和0.50%，未来若相关产品涉及的外贸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的增长导致融资需求增加。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的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造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足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还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进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的财务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控制公司84.466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公司63.35%的股份（按发行3,000万新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十、专利侵权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属证书。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有专门小组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Nbond Nonwovens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水刺无纺布（以上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邮政编码：	311102
电话号码：	0571-89170100
传真号码：	0571-8917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nbond.cn
电子邮箱：	db@nbond.cn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72,570,896.37元，按1:0.4133888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42,570,896.37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0128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3.6835	77.4561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04
3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04
4	龚金瑞	26.3158	0.8777
5	张国富	15.7895	0.5263
6	蒋晓清	15.7895	0.5263
7	何亚东	15.7895	0.5263
8	沈月明	15.7895	0.5263
9	朱慧泉	13.1579	0.4386
10	陆年芬	13.1579	0.4386
11	周丽萍	13.1579	0.4386
12	刘维国	13.1579	0.4386
13	吴滨	13.1579	0.4386
14	翁烈	10.5263	0.3509
15	伍国平	10.5263	0.3509
16	何正良	10.5263	0.3509
17	吴伟良	10.5263	0.3509
18	余国成	10.5263	0.3509
19	曹永祥	10.5263	0.3509
20	郁明跃	5.2632	0.1754
21	沈强	5.2632	0.1754
22	何翔	5.2632	0.1754
23	冯建华	5.2632	0.1754
24	张国良	5.2632	0.1754
25	王国栋	5.2632	0.1754
26	滕国红	5.2632	0.1754
27	葛皓	5.2632	0.1754

28	张松堂	5.2632	0.1754
29	张香根	5.2632	0.1754
30	张剑	5.2632	0.1754
31	张永涛	5.2632	0.1754
32	张惠芬	5.2632	0.1754
33	钟伟成	5.2632	0.1754
34	陈建华	5.2632	0.1754
35	孙建峰	5.2632	0.1754
36	陈卫平	5.2632	0.175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老板集团、科技风投、金桥创投，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4561%、6.1404%、6.140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9.7369%。

股份公司设立前，老板集团主要从事吸油烟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厨房电器产品的销售业务，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除此之外，老板集团还持有本公司77.4561%的出资、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7.17%的出资、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90%的出资、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70%的出资、北京老板厨卫家具有限公司60%的出资；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20%的出资、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20.00%的出资以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后更名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316 %的出资。

股份公司设立前，科技风投、金桥创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即为对所投资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四）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诺邦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即拥有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所需的完整生产设备、厂房土地及相关无形资产，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自设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与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科技风投、金桥创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007年12月24日，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老板集团签订《资产重组协议》，老板集团将其与油烟机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厨房家电产品销售相关的所有整体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以增资和出售方式并入家电厨卫，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业务重组完成。此后，老板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资产的产权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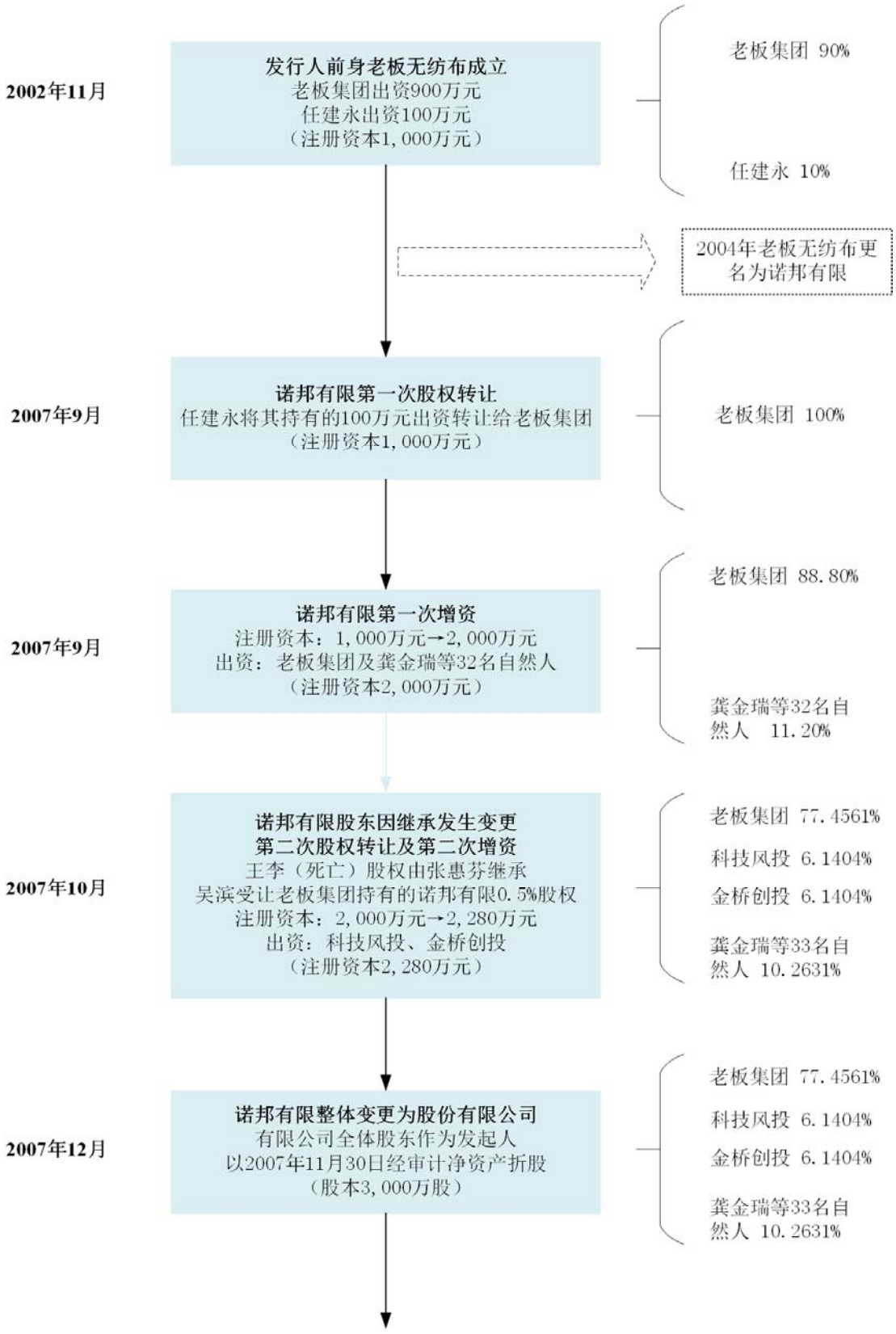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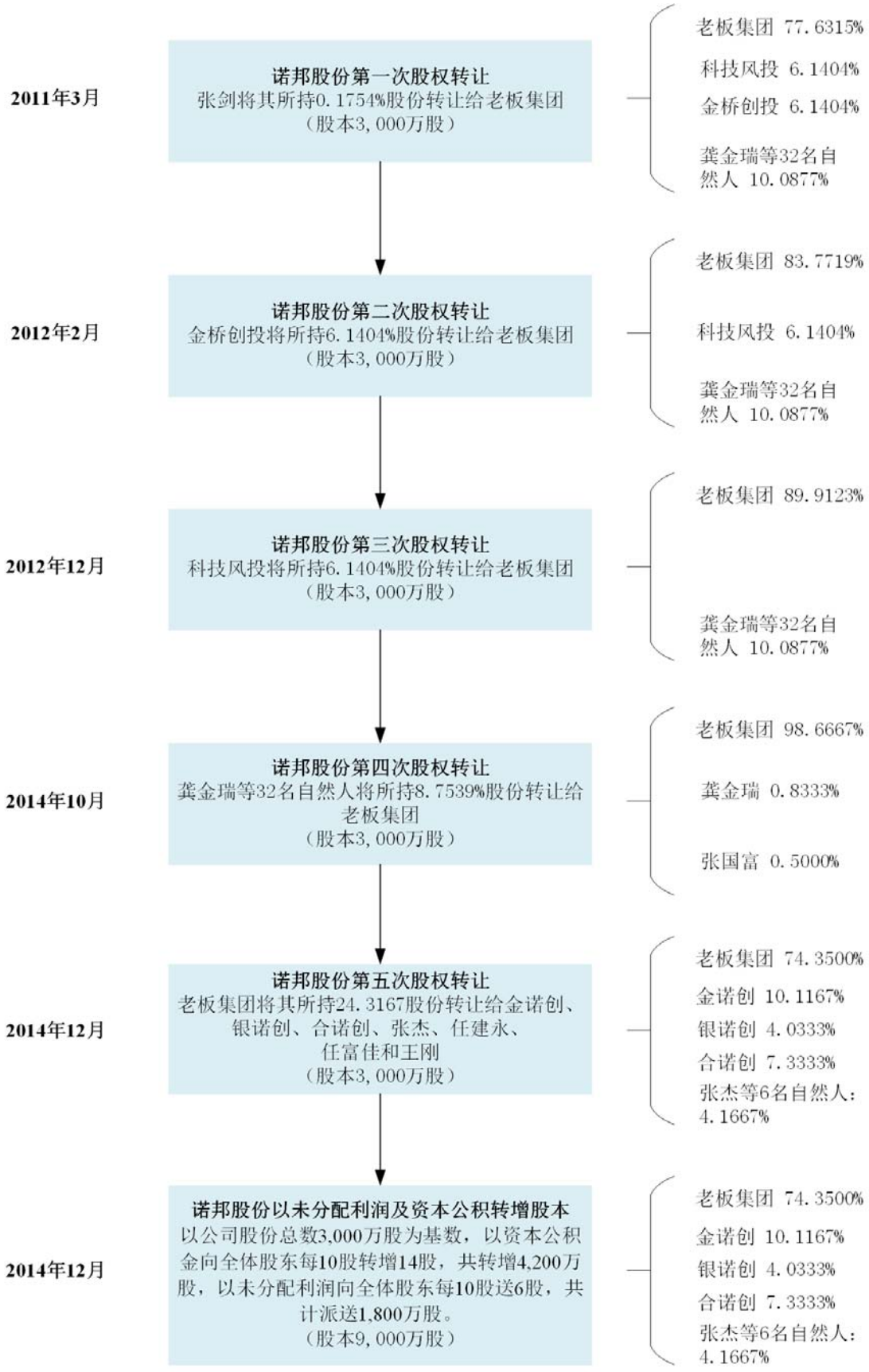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
诺邦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剑将其所持0.1754%股份转让给老板集团
（股本3,000万股）
老板集团 77.6315%
科技风投 6.1404%
金桥创投 6.1404%
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 10.0877%
2012年2月
诺邦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桥创投将所持6.1404%股份转让给老板集团
（股本3,000万股）
老板集团 83.7719%
科技风投 6.1404%
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 10.0877%
2012年12月
诺邦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科技风投将所持6.1404%股份转让给老板集团
（股本3,000万股）
老板集团 89.9123%
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 10.0877%
2014年10月
诺邦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将所持8.7539%股份转让给老板集团
（股本3,000万股）
老板集团 98.6667%
龚金瑞 0.8333%
张国富 0.5000%
2014年12月
诺邦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老板集团将其所持24.3167股份转让给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张杰、任建永、任富佳和王刚
（股本3,000万股）
老板集团 74.3500%
金诺创 10.1167%
银诺创 4.0333%
合诺创 7.3333%
张杰等6名自然人：4.1667%
2014年12月
诺邦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公司股份总数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共转增4,20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共计派送1,800万股。
（股本9,000万股）
老板集团 74.3500%
金诺创 10.1167%
银诺创 4.0333%
合诺创 7.3333%
张杰等6名自然人：4.1667%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02年11月，公司前身杭州老板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11月，老板集团与自然人任建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杭州老板无纺布有限公司。其中，老板集团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任建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02年11月22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天辰验字（2002）第1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2年11月27日，杭州老板无纺布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2006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诺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老板集团	900.00	90.00
2	任建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任建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之胞弟。

2、2004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10月10日，老板无纺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0日，诺邦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日，诺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任建永将所持诺邦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老板集团。同日，任建永与老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老板集团持有诺邦有限100%的股权，诺邦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8日，诺邦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12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老板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07年9月18日，诺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老板集团和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以2.5:1的溢价比例认缴，其中，老板集团以现金1,9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6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7.60%，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合计以现金5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4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2.40%。

2007年9月18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第12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老板集团和龚金瑞等32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龚金瑞等32个自然人均为公司或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2007年9月20日，诺邦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诺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老板集团	1,776.00	88.80
2	龚金瑞	20.00	1.00
3	张国富	12.00	0.60
4	蒋晓清	12.00	0.60
5	何亚东	12.00	0.60
6	沈月明	12.00	0.60
7	朱慧泉	10.00	0.50
8	陆年芬	10.00	0.50
9	周丽萍	10.00	0.50
10	刘维国	10.00	0.50
11	翁烈	8.00	0.40
12	伍国平	8.00	0.40

13	何正良	8.00	0.40
14	吴伟良	8.00	0.40
15	余国成	8.00	0.40
16	曹永祥	8.00	0.40
17	郁明跃	4.00	0.20
18	沈强	4.00	0.20
19	何翔	4.00	0.20
20	冯建华	4.00	0.20
21	张国良	4.00	0.20
22	王国栋	4.00	0.20
23	滕国红	4.00	0.20
24	葛皓	4.00	0.20
25	张松堂	4.00	0.20
26	张香根	4.00	0.20
27	张剑	4.00	0.20
28	张永涛	4.00	0.20
29	王李	4.00	0.20
30	钟伟成	4.00	0.20
31	陈建华	4.00	0.20
32	孙建峰	4.00	0.20
33	陈卫平	4.00	0.2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7年11月，股东因继承发生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280万元。

2007年10月17日，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2007）浙杭禹证民字第4262号”《继承权公证书》，根据《继承权公证书》，王李生前所持诺邦有限0.2%的股权由其配偶张惠芬继承。2007年10月22日，诺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李（逝世）持有的诺邦有限股权由其法定继承人张惠芬女士继承。

2007年10月25日，经诺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老板集团将所持有诺邦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滨，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

转让价格为2.5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为25万元。本次转让后，老板集团持有诺邦有限88.30%的股权，龚金瑞等33个自然人持有诺邦有限11.70%的股权。

2007年10月28日，诺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8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6.875：1的溢价比例认缴，科技风投和金桥创投分别以现金962.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吴滨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参照公司200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作价入股，科技风投和金桥创投为普通财务投资者，公司采取了区别性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2007年10月31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第13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科技风投和金桥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转让及增资后，诺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老板集团	1,766.00	77.4561
2	科技风投	140.00	6.1404
3	金桥创投	140.00	6.1404
4	龚金瑞	20.00	0.8777
5	张国富	12.00	0.5263
6	蒋晓清	12.00	0.5263
7	何亚东	12.00	0.5263
8	沈月明	12.00	0.5263
9	朱慧泉	10.00	0.4386
10	陆年芬	10.00	0.4386
11	周丽萍	10.00	0.4386
12	刘维国	10.00	0.4386
13	吴滨	10.00	0.4386

14	翁烈	8.00	0.3509
15	伍国平	8.00	0.3509
16	何正良	8.00	0.3509
17	吴伟良	8.00	0.3509
18	余国成	8.00	0.3509
19	曹永祥	8.00	0.3509
20	郁明跃	4.00	0.1754
21	沈强	4.00	0.1754
22	何翔	4.00	0.1754
23	冯建华	4.00	0.1754
24	张国良	4.00	0.1754
25	王国栋	4.00	0.1754
26	滕国红	4.00	0.1754
27	葛皓	4.00	0.1754
28	张松堂	4.00	0.1754
29	张香根	4.00	0.1754
30	张剑	4.00	0.1754
31	张永涛	4.00	0.1754
32	张惠芬	4.00	0.1754
33	钟伟成	4.00	0.1754
34	陈建华	4.00	0.1754
35	孙建峰	4.00	0.1754
36	陈卫平	4.00	0.1754
合计		**2,280.00**	**100.0000**

（二）诺邦股份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2007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11日，诺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股东于2007年12月11日签订《关于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筹）协议》，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

日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72,570,896.37元，按1:0.4133888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42,570,896.37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07年12月2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第1427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400002885。

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2,323.6835	77.4561
2	科技风投	184.2105	6.1404
3	金桥创投	184.2105	6.1404
4	龚金瑞	26.3158	0.8777
5	张国富	15.7895	0.5263
6	蒋晓清	15.7895	0.5263
7	何亚东	15.7895	0.5263
8	沈月明	15.7895	0.5263
9	朱慧泉	13.1579	0.4386
10	陆年芬	13.1579	0.4386
11	周丽萍	13.1579	0.4386
12	刘维国	13.1579	0.4386
13	吴滨	13.1579	0.4386
14	翁烈	10.5263	0.3509
15	伍国平	10.5263	0.3509
16	何正良	10.5263	0.3509
17	吴伟良	10.5263	0.3509
18	余国成	10.5263	0.3509
19	曹永祥	10.5263	0.3509
20	郁明跃	5.2632	0.1754

21	沈强	5.2632	0.1754
22	何翔	5.2632	0.1754
23	冯建华	5.2632	0.1754
24	张国良	5.2632	0.1754
25	王国栋	5.2632	0.1754
26	滕国红	5.2632	0.1754
27	葛皓	5.2632	0.1754
28	张松堂	5.2632	0.1754
29	张香根	5.2632	0.1754
30	张剑	5.2632	0.1754
31	张永涛	5.2632	0.1754
32	张惠芬	5.2632	0.1754
33	钟伟成	5.2632	0.1754
34	陈建华	5.2632	0.1754
35	孙建峰	5.2632	0.1754
36	陈卫平	5.2632	0.175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2011年3月，诺邦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剑将其持有诺邦股份0.1754%的5.2632万股股权转让给老板集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万元。张剑原为发行人关联方老板电器的中层管理人员，后辞职，故公司按约定收回其作为股权激励享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2,328.9467	77.6315
2	科技风投	184.2105	6.1404
3	金桥创投	184.2105	6.1404
4	龚金瑞	26.3158	0.8777
5	张国富	15.7895	0.5263
6	蒋晓清	15.7895	0.5263

7	何亚东	15.7895	0.5263
8	沈月明	15.7895	0.5263
9	朱慧泉	13.1579	0.4386
10	陆年芬	13.1579	0.4386
11	周丽萍	13.1579	0.4386
12	刘维国	13.1579	0.4386
13	吴滨	13.1579	0.4386
14	翁烈	10.5263	0.3509
15	伍国平	10.5263	0.3509
16	何正良	10.5263	0.3509
17	吴伟良	10.5263	0.3509
18	余国成	10.5263	0.3509
19	曹永祥	10.5263	0.3509
20	郁明跃	5.2632	0.1754
21	沈强	5.2632	0.1754
22	何翔	5.2632	0.1754
23	冯建华	5.2632	0.1754
24	张国良	5.2632	0.1754
25	王国栋	5.2632	0.1754
26	滕国红	5.2632	0.1754
27	葛皓	5.2632	0.1754
28	张松堂	5.2632	0.1754
29	张香根	5.2632	0.1754
30	张永涛	5.2632	0.1754
31	张惠芬	5.2632	0.1754
32	钟伟成	5.2632	0.1754
33	陈建华	5.2632	0.1754
34	孙建峰	5.2632	0.1754
35	陈卫平	5.2632	0.175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3、2012年2月，诺邦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诺邦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金桥创投将其持有的诺邦股份184.2105万股股份（原出资额962.5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6.1404%）全部转让给老板集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379.583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初始投资成本及加之年收益率10%计算得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2,513.1572	83.7719
2	科技风投	184.2105	6.1404
3	龚金瑞	26.3158	0.8777
4	张国富	15.7895	0.5263
5	蒋晓清	15.7895	0.5263
6	何亚东	15.7895	0.5263
7	沈月明	15.7895	0.5263
8	朱慧泉	13.1579	0.4386
9	陆年芬	13.1579	0.4386
10	周丽萍	13.1579	0.4386
11	刘维国	13.1579	0.4386
12	吴滨	13.1579	0.4386
13	翁烈	10.5263	0.3509
14	伍国平	10.5263	0.3509
15	何正良	10.5263	0.3509
16	吴伟良	10.5263	0.3509
17	余国成	10.5263	0.3509
18	曹永祥	10.5263	0.3509
19	郁明跃	5.2632	0.1754
20	沈强	5.2632	0.1754
21	何翔	5.2632	0.1754
22	冯建华	5.2632	0.1754
23	张国良	5.2632	0.1754

24	王国栋	5.2632	0.1754
25	滕国红	5.2632	0.1754
26	葛皓	5.2632	0.1754
27	张松堂	5.2632	0.1754
28	张香根	5.2632	0.1754
29	张永涛	5.2632	0.1754
30	张惠芬	5.2632	0.1754
31	钟伟成	5.2632	0.1754
32	陈建华	5.2632	0.1754
33	孙建峰	5.2632	0.1754
34	陈卫平	5.2632	0.175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4、2012年12月，诺邦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邦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科技风投将其持有的诺邦股份184.2105万股（原出资额962.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6.1404%）全部转让给老板集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44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初始投资成本及加之年收益率10%计算得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2,697.3677	89.9123
2	龚金瑞	26.3158	0.8777
3	张国富	15.7895	0.5263
4	蒋晓清	15.7895	0.5263
5	何亚东	15.7895	0.5263
6	沈月明	15.7895	0.5263
7	朱慧泉	13.1579	0.4386
8	陆年芬	13.1579	0.4386
9	周丽萍	13.1579	0.4386
10	刘维国	13.1579	0.4386

11	吴滨	13.1579	0.4386
12	翁烈	10.5263	0.3509
13	伍国平	10.5263	0.3509
14	何正良	10.5263	0.3509
15	吴伟良	10.5263	0.3509
16	余国成	10.5263	0.3509
17	曹永祥	10.5263	0.3509
18	郁明跃	5.2632	0.1754
19	沈强	5.2632	0.1754
20	何翔	5.2632	0.1754
21	冯建华	5.2632	0.1754
22	张国良	5.2632	0.1754
23	王国栋	5.2632	0.1754
24	滕国红	5.2632	0.1754
25	葛皓	5.2632	0.1754
26	张松堂	5.2632	0.1754
27	张香根	5.2632	0.1754
28	张永涛	5.2632	0.1754
29	张惠芬	5.2632	0.1754
30	钟伟成	5.2632	0.1754
31	陈建华	5.2632	0.1754
32	孙建峰	5.2632	0.1754
33	陈卫平	5.2632	0.175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5、2014年10月，诺邦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7日，邦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龚金瑞等32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诺邦股份262.632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39%）转让给老板集团。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老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1099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2,960.00	98.6667
2	龚金瑞	25.00	0.8333
3	张国富	15.00	0.5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2014年，发行人决定重启上市筹备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为2014年12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持股数量的重新分配以及持股主体形式变更做准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参照发行人2013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而定。

6、2014年12月，诺邦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9日，诺邦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老板集团将其持有的诺邦股份729.5万股转让给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任富佳、王刚和任建永。同日，老板集团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1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2,230.50	74.3500
2	金诺创	303.50	10.1167
3	银诺创	121.00	4.0333
4	合诺创	220.00	7.3333
5	张杰	25.00	0.8333
6	任富佳	20.00	0.6667
7	王刚	20.00	0.6667
8	任建永	20.00	0.6667
9	龚金瑞	25.00	0.8333
10	张国富	15.00	0.5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7、2014年12月，诺邦股份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

2014年12月9日，诺邦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459号），2013年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3,424,822.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885,171.50元。同意以公司股份总数3,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共计派送1,800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共转增4,200万股。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板集团	6,691.50	74.3500
2	金诺创	910.50	10.1167
3	银诺创	363.00	4.0333
4	合诺创	660.00	7.3333
5	张杰	75.00	0.8333
6	任富佳	60.00	0.6667
7	王刚	60.00	0.6667
8	任建永	60.00	0.6667
9	龚金瑞	75.00	0.8333
10	张国富	45.00	0.5000
合计		**9,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诺邦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11 月 9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州天辰验字（2002）第 1164 号”验资报告，对拟设立的公司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该验资报告认为：“根据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二）诺邦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9 月 18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第 120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验资报告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国富等 32 个自然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国富等 32 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诺邦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第 13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诺邦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2 月 27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第 142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验资报告认为：“根据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改制变更后贵公司（筹）拟发行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贵公司（筹）股本。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止，贵公司（筹）已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42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72,570,896.37 元，将其中 3,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42,570,896.37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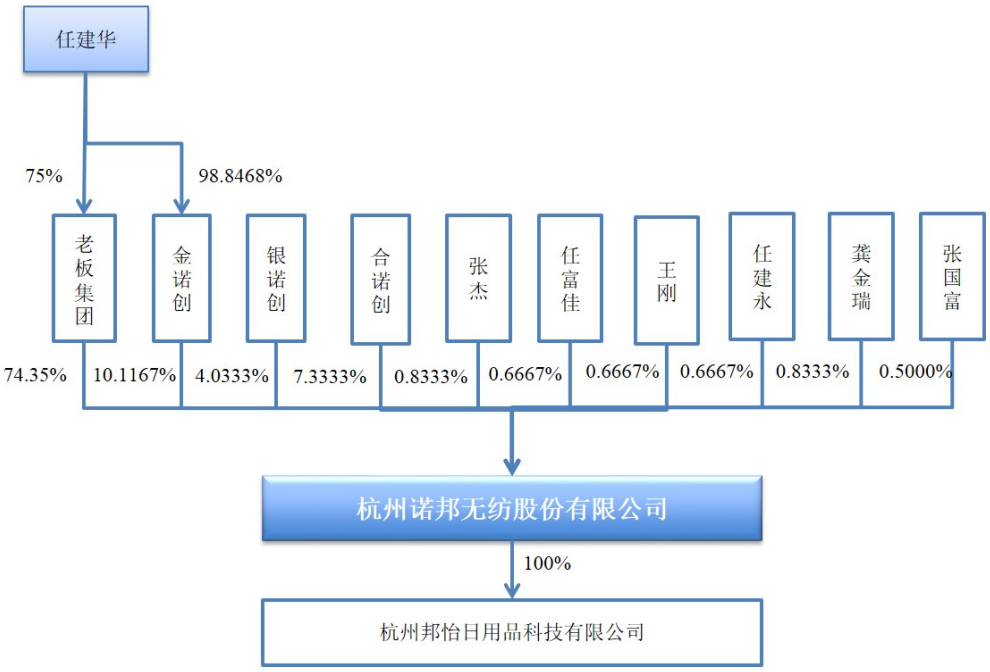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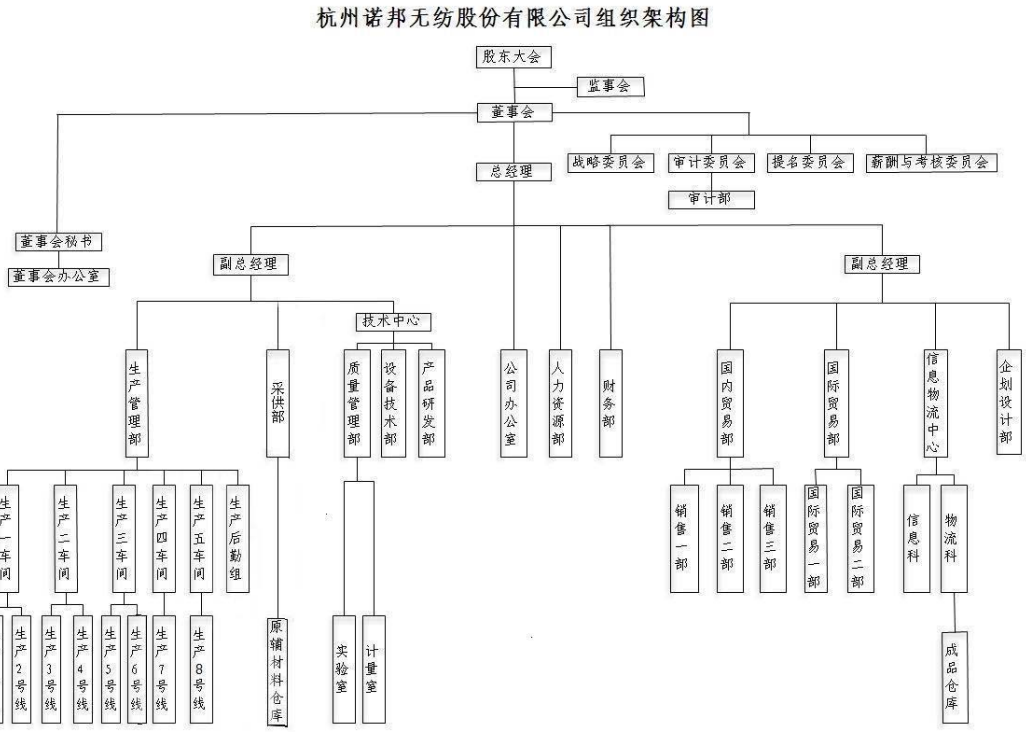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运作。

本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进行档案管理，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负责证券事务和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生产管理部	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的生产、安全、环保、人员等相关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根据信息科下达的生产计划订单安排组织生产；密切配合各营销部门，确保订、定产品合同履行；及时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认真做好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重视原始记录、台账、统计报表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制定、实施和完善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以及质量管理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质量工作计划目标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收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传递质量信息。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质量工作，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负责制；负责客户意见反馈和顾客投诉处理意见，督促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和预防管理，并跟踪落实；负责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取证及纠正预防处理工作。
设备技术部	负责建立公司的设备台账、设备技术资料、图纸档案。做好设备的管、用、调拨、封存、报废、统计和事故处理及索赔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做好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新投产设备试车验收，负责备品备件的加工、购置、管理及图纸资料的保管；负责确定主要设备的维修周期，负责公司电力电气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管理及大中修更新改造，编制设备年度、季度大中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负责参与新生产线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负责原有生产线的设备技术改造升级、更新等方案制定实施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组织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协助有关政府科技资助项目的申报，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负责新增生产线的配置、安装、调试以及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优化等工作；负责对生产线工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进行相应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指导；参与科研项目的评审。
采供部	负责建立健全采供部的组织结构设计，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采购工作绩效；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规章制度，规范采购作业流程；负责合理编制生产性原辅材料物资采购计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划及所需生产性原辅材料物资的采购实施；负责供应商市场的制定、分析与评估，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负责采购合同管理，组织采购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并分类管理，监督合同执行。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
公司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汇总公司年度管理目标，汇总整合各部门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它综合性文稿；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信件的收发以及报刊订阅、分发工作；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负责公司绿化及其他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及后勤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公司通用管理标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协助参与专用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定岗定编与招聘调配；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培养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福利工作；负责进行储备（柠檬）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负责员工关系与企业文化管理；防范、处理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组织员工活动，提供员工帮助，增强组织凝聚力；建立维护员工沟通渠道，了解员工需求，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建立并完善财务体系；制订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等财务相关工作；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对内外部提供各种会计信息及其他要求报送的财务会计资料；负责及时准确报税及缴纳各种税费工作。
国内贸易部	负责国内市场调查，与顾客沟通，了解顾客需求、潜在期望与顾客满意状况，以及顾客关注的焦点，参与对顾客投诉的调查、确认、分析、处理、改进、回复及防止再发生；制定公司国内营销战略分解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所属产品的销售与国内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客户服务工作及产品供货渠道管理。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国际贸易系统的整体运营，完成公司国际贸易的年度销售目标指标和制定公司国际营销战略；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国际贸易网络体系，拓展国际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等各项客户服务工作；负责整个国际贸易流程的操作、跟踪、控制以及相关外贸事务的处理；负责国际产品市场调研，与顾客沟通，了解顾客需求、潜在期望与顾客满意状况，以及顾客关注的焦点，参与对顾客投诉的调查、确认、分析、处理、改进、回复及防止再发生。
信息物流中心	负责关注国内外产品、行业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究，定期编写信息分析报告提供公司领导及各销售部门决策参考；整理国内、国际客户信息，将全部客户信息完整记录在案，并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根据营销计划及公司各生产线实际生产要求或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的排单。
企划设计部	参与实施市场、产品、消费者竞争状况等调研活动，提供企业发展、营销战略的分析研究资讯；与营销系统其他部门共同确定企业的营销战略。编制企业广告战略，编制广告营销策划方案。编制广告预算，制定广告费用的使用管理程序并实施广告费用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5346254N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诺邦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纸巾、手（指）套、口罩、纸质餐饮具（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销售：卫生用品、纸巾、卫生棉、化妆棉、手（指）套、口罩、纸质餐饮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邦怡科技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对公司非织造材料进行深加工，生产非织造材料制品，如湿巾、化妆棉、抹布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9.75	2,602.94
净资产	1,071.43	1,789.1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82.27	405.9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 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概况

老板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6,69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Robam Industrial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402503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老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建华	4,500.00	75.00
任罗忠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简要历史沿革

老板集团前身为余杭县博陆公社红星大队五金厂，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于 1979 年 4 月设立，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

1991 年，经原余杭县人民政府同意，增挂从属名称“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

1995 年 2 月，经原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变更为“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公司工会出资 10 万元，

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经联社出资 5,990 万元。

1999 年 8 月，老板集团从集体企业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东为任建华和任罗忠，占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老板集团在转制过程中履行了规定的资产评估和审计程序，并召开转制工作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实施方案》，转制方案经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1999]60 号）获得批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请求确认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余政发[2010]69 号），确认老板集团在 1998 年、1999 年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50 号），同意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确认的意见。自 1999 年转制后至今，老板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基本财务状况

目前，老板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172.92	88,297.45
净资产	68,049.26	53,256.6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4,792.60	8,638.27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任建华先生通过持有老板集团 75%的出资及金诺创 98.8468%的出资，控制本公司 84.46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任建华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供销科长、厂长，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当选为浙江省第八届、第十届人大代表，2015 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三）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3.6835	77.4561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04
3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105	6.1404
4	龚金瑞	26.3158	0.8777
5	张国富	15.7895	0.5263
6	蒋晓清	15.7895	0.5263
7	何亚东	15.7895	0.5263
8	沈月明	15.7895	0.5263
9	朱慧泉	13.1579	0.4386
10	陆年芬	13.1579	0.4386
11	周丽萍	13.1579	0.4386
12	刘维国	13.1579	0.4386
13	吴滨	13.1579	0.4386
14	翁烈	10.5263	0.3509
15	伍国平	10.5263	0.3509
16	何正良	10.5263	0.3509

17	吴伟良	10.5263	0.3509
18	余国成	10.5263	0.3509
19	曹永祥	10.5263	0.3509
20	郁明跃	5.2632	0.1754
21	沈强	5.2632	0.1754
22	何翔	5.2632	0.1754
23	冯建华	5.2632	0.1754
24	张国良	5.2632	0.1754
25	王国栋	5.2632	0.1754
26	滕国红	5.2632	0.1754
27	葛皓	5.2632	0.1754
28	张松堂	5.2632	0.1754
29	张香根	5.2632	0.1754
30	张剑	5.2632	0.1754
31	张永涛	5.2632	0.1754
32	张惠芬	5.2632	0.1754
33	钟伟成	5.2632	0.1754
34	陈建华	5.2632	0.1754
35	孙建峰	5.2632	0.1754
36	陈卫平	5.2632	0.175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1、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龚金瑞	33012419711016****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无
2	张国富	33012519691212****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无
3	蒋晓清	33012519731014****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社区	无
4	何亚东	41302719740816****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水漾人家	无
5	沈月明	33012519591103****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无
6	朱慧泉	33012519780412****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水漾人家	无
7	陆年芬	3301251970102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村	无

8	周丽萍	43062219760812****	湖南省临湘市福桥路	无
9	刘维国	22020219630313****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无
10	吴滨	42900519660111****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育才路	无
11	翁烈	33012319731009****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秋南路	无
12	伍国平	43030419740824****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公共户德山仙桥路	无
13	何正良	33012519730918****	杭州市临平街道荷花塘 20 组荷花小区	无
14	吴伟良	33062319680511****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	无
15	余国成	33021919690410****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子陵新村	无
16	曹永祥	33052119631222****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杨家坝村	无
17	郁明跃	33012519770908****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都社区	无
18	沈强	33012519730721****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无
19	何翔	36253219790429****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路	无
20	冯建华	13022919700515****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	无
21	张国良	33012519671008****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无
22	王国栋	33012519760828****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村	无
23	滕国红	33072119780201****	浙江省余杭市临平镇市人才开发中心宿舍	无
24	葛皓	61058219770316****	浙江省余杭市临平镇市人才开发中心宿舍	无
25	张松堂	33012519591002****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无
26	张香根	330125196202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无
27	张剑	42012319770519****	广东省顺德市北滘镇海岸花园海晨居	无
28	张永涛	33018419821115****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沿山路	无
29	张惠芬	33012519771012****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无
30	钟伟成	33012419740506****	浙江省临安市藻溪镇长村村	无
31	陈建华	33012519770104****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东新村	无
32	孙建峰	33012519770214****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安村	无
33	陈卫平	33012519630104****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工农新村	无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2、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

（1）老板集团

老板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 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6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9952J
注册资本	16,043.662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鑫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股东	浙江省科技厅、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51981707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 号 1 幢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庆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其他持股 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9930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建华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金诺创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67%。金诺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建华	300.00	98.8468
沈斌[注]	3.50	1.1532
合计	**303.50**	**100.0000**

注：沈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安泊厨具高级管理人员。

金诺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5.56	1,855,61
净资产	1,850.56	1,850.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5	-1.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9921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永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合诺创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33%。合诺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永祥	7.00	3.1818
赵继宏	20.00	9.0909
任罗忠	20.00	9.0909
沈国良	20.00	9.0909
唐根泉	20.00	9.0909
张林永	20.00	9.0909
张松年	20.00	9.0909
何亚东	15.00	6.8183
夏志明	15.00	6.8183
沈月明	7.00	3.1818
吴伟良	7.00	3.1818
余国成	7.00	3.1818
郁明跃	3.50	1.5909
何正良	3.50	1.5909
蒋晓清	3.50	1.5909
沈强	3.50	1.5909
何翔	3.50	1.5909
冯建华	3.50	1.5909
张国良	3.50	1.5909
王国栋	3.50	1.5909
葛皓	3.50	1.5909
张松堂	3.50	1.5909
张香根	3.50	1.5909
张惠芬	3.50	1.5909
合计	**220.00**	**100.0000**

合诺创的股东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合诺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5.33	1,345.38
净资产	1,340.33	1,340.3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5	-1.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9927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秋霞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银诺创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6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33%。银诺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秋霞	17.50	14.4628
陈伟国	10.50	8.6777
陆年芬	10.50	8.6777
周丽萍	10.50	8.6777
朱慧泉	7.00	5.7851
钟伟成	7.00	5.7851
苟于挺	7.00	5.7851
施定	7.00	5.7851
张永涛	3.50	2.8926
陈建华	3.50	2.8926
沈明良	3.50	2.8926
俞一瑛	3.50	2.8926
张小明	3.50	2.8926

潘小兵	3.50	2.8926
汪勇	3.50	2.8926
张文文	3.50	2.8926
陈建军	3.50	2.8926
吴军	3.50	2.8926
刘维国	3.00	2.4793
陈卫平	3.00	2.4793
孙建峰	3.00	2.4793
合计	**121.00**	**100.0000**

银诺创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银诺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0.91	740.96
净资产	735.91	735.9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5	-1.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除了持有本公司74.35%的股份之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3,005.675 万元
实收资本	73,005.6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252053F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净水器以及其他厨房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家电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 9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老板电器目前主要从事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9,155.19	502,66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758.35	316,957.7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13.12	83,049.12

注：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老板电器下设四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898791172
法定代表人	任富佳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 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碗柜及其他厨房电器的制造、加工。一般经营项目：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柜及其他厨房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气电器为老板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老板电器	5,000.00	100.00

名气电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26.99	9,577.82
净资产	5,390.30	5,153.1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12.13	93.97

注：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号	310000400688507
法定代表人	Jean Paul Marie de MONTAIGNE de PONCINS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222 弄 1-6 号 R 单元 2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帝泽家电为老板电器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老板电器	4,080.00	51.00
FAGOR ELETRODOMESTICOS, S. COOP.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帝泽家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0	9.17
净资产	-673.56	-671.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48	-518.55

注：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55002549N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公司住所	中山北一路 1200 号 3 号一楼 C 座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厨房设备，燃气灶，热水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维修；货物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老板为老板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老板电器	500.00	100.00

上海老板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23.11	4,568.64
净资产	360.50	520.4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76.83	44.73

注：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139505N
法定代表人	沈月明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广场 B 座 9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老板厨房电器产品及零配件；维修家用电器；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老板为老板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老板电器	50.00	100.00

北京老板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93.12	2,739.09
净资产	1,594.38	1,111.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65.86	155.90

注：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96658122X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公司住所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厨房整体橱柜，五金设备装配生产。厨房整体橱柜，五金设备的设计、安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泊厨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老板集团	1,800.00	60.00
任富佳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安泊厨具目前主要从事厨房整体橱柜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26.33	8,943.67
净资产	676.46	892.1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15.72	79.5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50950J
法定代表人	任罗忠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带储存经营成品油：汽油；零售；柴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老板加油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老板集团	35.00	70.00
杭州余杭石油有限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老板加油站目前主要从事汽、柴油零售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31	221.39
净资产	261.32	211.7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5.58	5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除了持有老板集团 75%的出资外，还持有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69.1860%的出资及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8468%的出资。金诺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股 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70644454Y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5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建华	595.00	70.83
王刚	100.00	11.90
张国富	40.00	4.76
何亚东	40.00	4.76
龚金瑞	40.00	4.76
鲍杰	15.00	1.79
任建妹	10.00	1.19
合计	**840.00**	**100.00**

金创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1.88	926.74
净资产	1,319.72	888.5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30.61	285.4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100.0000**	**9,000.00**	**75.000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1.50	74.3500	6,691.50	55.7625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50	10.1167	910.50	7.5875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4.0333	363.00	3.0250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7.3333	660.00	5.5000
张杰	75.00	0.8333	75.00	0.6250
任富佳	60.00	0.6667	60.00	0.5000
王刚	60.00	0.6667	60.00	0.5000
任建永	60.00	0.6667	60.00	0.5000
龚金瑞	75.00	0.8333	75.00	0.6250
张国富	45.00	0.5000	45.00	0.37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000.00**	**25.0000**
合计	**9,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1.50	74.3500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50	10.1167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4.0333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7.3333
张杰	75.00	0.8333

任富佳	60.00	0.6667
王刚	60.00	0.6667
任建永	60.00	0.6667
龚金瑞	75.00	0.8333
张国富	45.00	0.5000
合计	**9,000.00**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张杰	75.00	0.8333	董事、总经理
2	任富佳	60.00	0.6667	董事
3	王刚	60.00	0.6667	董事
4	任建永	60.00	0.6667	董事、副总经理
5	龚金瑞	75.00	0.8333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国富	45.00	0.5000	监事会主席

（四）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与自然人股东任富佳为父子关系，与自然人股东任建永为兄弟关系，与通过老板集团、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任罗忠为连襟关系；自然人股东任建永与任富佳为叔侄关系。

通过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沈国良系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之妻弟；通过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国良与自然人股东张国富为兄弟关系；通过合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葛皓与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周丽萍为夫妻关系；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俞一瑛与吴军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诺邦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十、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公司与全部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情况。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保障纠察大队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发行人及邦怡科技2013-2015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均为A，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500	524	483	502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注]	131	26.20
设计研发人员	86	17.20

销售人员	45	9.00
生产人员	238	47.60
合计	**500**	**100.00**

注：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后勤辅助人员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40
本科	73	14.60
大专	70	14.00
高中及以下	355	71.00
合计	**50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49	29.80
31-40 岁	142	28.40
41-50 岁	164	32.80
51 岁以上	45	9.00
合计	**50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在下一个月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不存在需要补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缴纳情况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493	98.60	522	99.62	473	97.93	481	95.82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	3	0.60	1	0.19	4	0.83	12	2.39
	退休返聘人员	4	0.80	1	0.19	6	1.24	9	1.79
	小计	**7**	**1.40**	**2**	**0.38**	**10**	**2.07**	**21**	**4.18**
合计		**500**	**100.00**	**524**	**100.00**	**483**	**100.00**	**502**	**100.00**

（2）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

年度	项目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3年	医疗保险	12%	8%
	养老保险	8.5%	2%
	工伤保险	0.8%	—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城市）、0%（农村）
2014年	医疗保险	14%	8%
	养老保险	8.5%	2%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2%	—
	失业保险	2%	1%（城市）、0%（农村）
2015年	医疗保险	14%	8%
	养老保险	8.5%	2%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2%	—
	失业保险	1.5%	0.5%（城市）、0%（农村）
2016年1-6月	医疗保险	14%	8%
	养老保险	8.5%	2%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0%[注]	—
	失业保险	1.5%	0.5%（城市）、0%（农村）

注：根据《关于临时性降低本区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余人社发【2016】

15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下调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 0.2 个百分点，由原来的 1.2%下调至 1.0%。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并且已参加社会保险，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欠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根据公司制度，为满足工作年限条件或职级要求的员工缴纳公积金，2014年12月起，公司为全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员工由公司在季度末统一补缴，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缴纳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484	96.80	505	96.19	450	93.17	149	29.68
未缴纳人数	未购买员工	—	—	—	—	—	—	325	64.74
	试用期员工	12	2.40	18	3.43	20	4.14	19	3.78
	退休返聘人员	4	0.80	1	0.19	6	1.24	9	1.79
	原单位仍缴纳	—	—	—	—	7	1.45	—	—
	小计	16	3.20	19	3.62	33	6.83	353	70.32
合计		**500**	**100.00**	**524**	**100.00**	**483**	**100.00**	**502**	**100.00**

（2）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

年度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3 年	12%	12%
2014 年	12%	12%
2015 年	12%	12%
2016 年 1-6 月	12%	12%

（3）2013年、2014年1-11月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

公司已进行整改，提高缴纳人数占比，2014年12月起，公司为全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员工由公司在季度末统一补缴，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缴金额（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3年	75.72	4,610.37	1.64
2014年	52.51	6,817.06	0.77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75.72 万元、52.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77%、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诺邦股份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诺邦股份及邦怡科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诺邦股份及邦怡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与任建华互负连带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由于公司各生产线需要聘请部分生产工人，且该部分工人流动性大、专业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从2014年2月开始部分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公司辅助用工形式。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邦怡科技分别与杭州申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派遣劳务人员到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工作。劳务人员之劳务报酬依照发行人薪资制度发放。派遣单位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部分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员工员工人数（人）	39	52	130	0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7.80	9.03	21.21	0

报告期内，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已缴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已缴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已缴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39	39	14%	52	52	14%	130	130	14%
养老保险			8.5%			8.5%			8.5%
工伤保险			0.5%			0.5%			0.5%
生育保险			1.0%[注]			1.2%			1.2%
失业保险			1.5%			1.5%			2%

注：根据《关于临时性降低本区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余人社发【2016】15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下调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 0.2 个百分点，由原来的 1.2%下调至 1.0%。

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诺邦股份及子公司邦怡科技因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诺邦股份及邦怡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与任建华先生互负连带责任。

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其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有关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其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三）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其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之“（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有关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水刺非织造材料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原材料，经过干、湿法成形，再经过水刺固结加工形成结构各异、功能各异的特性化中间产品，最终由下游制造企业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加工以制成各类制品。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主要应用于美容护理类、工业用材类、民用清洁类及医用材料类等四大产品领域。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业务，将公司的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邦怡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湿巾、干巾、功能性擦拭材料等多种类产品，通过 OEM 以及自有品牌销售等模式进行生产经营，产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两大类，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产品	种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刺非织造材料	美容护理类	面膜系列、干巾等的基材
	民用清洁类	卫用抹布、除尘材料、普通湿巾材料及散立冲等湿巾材料
	工业用材类	工业清洁、装饰材料、汽车用材、环保过滤材料、合成革基布等
	医用材料类	医用防护材料、医用辅料等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工业用擦拭材料；个人卫生护理产品，包括：婴儿湿巾、成人洁肤湿巾、干巾、化妆棉等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持续积累，不断创新。

2004 年，公司建成投产三条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采用干法铺网成形工艺，初期产品品种比较单一，主要为 PVC 人造革基材和卫生材料，而且主要面

向国内市场销售。

2005 年，公司推出了木浆复合水刺材料产品，开始进入工业擦拭材料领域。经过两年多的发展，该类产品在国内华南、华东市场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开始出口国外市场。

2006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圆鼓提花水刺材料系列产品，应用于民用卫生类产品等，打破了之前国外企业对此类产品的垄断局面。与同类进口产品相比，由于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逐步被国内客户所接受，并替代进口产品，同时有效降低了单位产量的能耗水平。

2008 年，为了满足工业清洁市场发展的需求，公司引进了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木浆复合水刺材料生产线，产品品质及生产能力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先后研发出“福耐克”高级工业擦拭材料、“艾迪克”电子工业清洁材料、“荷纶纺”医用面料等水刺材料新产品。

2009 年，在对国际湿巾市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湿法水刺非织造技术的研究成果，加大了对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的研发投入，经过了大量的试验研究，对工艺技术进行了反复验证，逐步突破了分散性与强力不可兼得的技术瓶颈，使产品既具备优异的湿态强度，同时又能保证高效分散性的要求，至 2013 年成功实现了可冲散型水刺材料的产业化生产。

2013 年 4 月，公司采用 100%多规格纤维素纤维为原料生产的“散立冲”水刺材料正式出口国外市场，并迅速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

2014 年 3 月，公司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散立冲）正式通过法国 CTP 测试机构按照美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INDA）及欧洲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EDANA）发布的《一次性无纺布及制品可冲散性能评估指南》（第三版）的全部测试，成为目前全球少数能掌握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实现量产的企业之一。

公司成立至今，正值中国水刺非织造技术的快速发展时期。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的竞争策略，并始终将产品重心聚焦于高档水刺非织造材料。同时，积极向下游制品领域拓展，自主开发了“邦怡”系列品牌湿巾、家用清洁抹布等民用卫生产品。公司现有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已涵盖水刺医用纱布、医疗卫生用布、特种手术敷料、特种手术衣面料、甲壳质生物敷料、特种工业用非织造材料、各种防护制品用布、工业合成革基布、汽车隔音用布、各种装饰用布、工业电子功能性擦拭布、

高档美容卫材、家居生活用布等多领域、多用途的系列化产品，并推出“散立冲”、“隐丝宝”等多个新型产品，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具有年产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 3 万多吨的生产能力，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626.97 万元，净利润为 7,399.55 万元。公司凭借在水刺非织造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战略定位，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入选 2012-2013 年及 2014-2015 年中国产业用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散立冲）”项目入选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大创新产品/技术。公司被评为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用即弃快速卫生消费产品逐渐受到人们青睐，如湿巾、手口巾、洁厕巾、妇女卫生巾、成人尿片等。这些传统产品给人们生活带来了便利，但是由于这些产品都是一次性的，不可重复使用，使用量相当大，市政环境部门回收后需要进一步进行处理，垃圾焚烧或深埋，给环境造成沉重负担。在现今节能降耗减排的背景下，用即弃快速卫生消费产品应具有对环境友好特点。传统用即弃快速卫生消费产品大部分为非织造材料制品，成本较低，使用方便，使用性能方面舒适度、使用强力、吸湿保湿功能也远远优于纸制品，相对于普通纺织品其具有用即弃特点，洁净性更好，所以一直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目前市场上的家用擦拭及清洁材料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水刺擦拭材料，这种材料选用纤维素纤维和化学纤维为原料，通过水刺缠结形成，虽然该类产品柔软亲肤，湿态强力高，且擦拭效果较好，但由于其采用较长纤维和化学纤维加工而成，使用后弃置带来一系列的环保问题，不能自然降解，影响生态环境，如果直接弃置于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还会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另一种擦洗材料为纸质擦拭材料，包括家庭用普通卫生纸巾和厕用卫生纸等。这种纸质擦拭材料虽然吸水性强，擦拭效果较好，但手感略显粗糙，更大的问题在于这些材料系采用 100%木浆短纤维，由于湿态强力较低，无法满足湿态擦拭用途。

公司自主研发的“散立冲”产品既能满足使用性能要求，又能够实现环境友好，即在水冲作用下能够快速分解，并在自然界中完全降解，不存在环境负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散立冲”产品经过法国 CTP 测试机构按照 INDA 及 EDANA 于 2013 年发布的《一次性无纺布及制品可冲散性能评估指南》（第三版）所要求的七项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散立冲通过所有七项测试，各项测试结果显示，散立

冲产品性能通过验收标准要求，具有 100%可冲散性和 100%可生物降解性。本公司生产的“散立冲”成为国内率先通过上述七项测试的产品，技术及产品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测试项目	验收标准	本公司散立冲测试结果	评价
马桶和下水道清除测试	1、不超过 5%的冲洗产品残留（卫生湿巾用 3 次冲洗），需要联系堵塞情况，那需要用柱塞将排水口和凹陷处的产品和多余的水清除 2、在连续 5 次冲洗过程中，冲洗材料质量中心在排水管道中的移动距离没有持续减少	散立冲能从抽水马桶中正常疏散，并能从排水管道中清除，在管道中没有任何积累	通过
晃动箱分解测试	3 小时后起始干重通过 12.5mm 多孔筛网的百分比必须大于 25%，重复测试中至少 80%的样品满足要求	搅拌 3 小时后的产物分解成纤维，用淋浴头冲洗后，没有物质残留在 12.5mm 筛网上	通过
家用泵测试	1、在测试过程中，该产品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导致系统停止工作 2、第 2 到 6 天加载后，泵盆体中产品的平均数不能超过每天的加载片数	在整个测试过程中，该系统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测试结束后在泵、单向阀、排水管道都没有附着材料，所有材料通过泵后成纤维状态及良好的碎片；第二天到第六天加载后，泵盆体中产品的平均数为 4.4 片	通过
沉降测试	1、产品的平均沉降速度必须超过 0.1cm/s，而且 95%的产品发生沉降 2、在 24 小时内至少 95%的产品不能变为漂浮状态，上升离底部 30cm 的高度	散立冲平均沉降速度为 2.86cm/s；且该产品在 24 小时后停留在圆柱筒底部	通过
有氧生物分解/生物降解测试	14 天后初始干重通过筛网的平均比例超过 95%	14 天后初始干重通过筛网的平均百分数为 100%	通过
无氧生物分解/生物降解测试	28 天后初始干重通过筛网的平均比例超过 95%	28 天后初始干重通过筛网的平均数为 100%	通过
市政排污泵测试	根据集成的功率曲线，5 次运行功率增加超过基线的平均百分比不得超过 15%	散立冲平均 1.77%	通过

目前，可冲散湿巾主要为厕用湿巾。根据英国 Smithers Apex 公司的调研报

告，美国厕用湿巾的使用已呈现取代传统卫生纸的趋势，未来市场将继续深入到成人、婴儿湿巾以及女性卫生护理湿巾等领域。然而由于可冲散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难度高，在 2013 年以前，国际上只有“奥斯龙（Ahlstrom）”等极少数企业有能力使用自然纤维生产可冲散非织造材料。近年来，可冲散产品的消费量一直处于增长态势，但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2013 年，公司第一条可冲散水刺材料生产线（7 号线）投产，2015 年下半年，公司 8 号线投产，公司“散立冲”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到美国，少量销往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西班牙、马来西亚、韩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已有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卫生材料制造商开始向公司提出采购合作意向。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及环境保护和健康卫生理念的不断提升，对环保可冲散及湿法水刺产品的需求将呈增长性趋势。目前除了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可冲散产品，亦开始有其他竞争对手涉足可冲散产品的生产，未来在可冲散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走引进吸收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路线，取得较为丰硕的技术创新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 75 项专利，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16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国家外观专利 10 项；公司曾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5 项、浙江省工业创新项目 11 项，中央预算内工业中小企业财政资助项目 1 项，相关项目已陆续通过验收，并完成产业化、商业化运用。

现阶段，水刺非织造材料技术正朝着一个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因此，能否突破固有工艺路线，解决当前技术瓶颈，加快特色化、功能化高新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开发力度，成为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的发展道路，以卫材为基础，确保以现有“散立冲”为代表的高端水刺非织造环保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大力推进医疗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研究与开发，重点研究高压水刺工艺与其他工艺的复合技术，适时进入空气过滤等环保工业领域。在水刺主要工艺的框架下，深入研究和掌握新型纤维的技术创新，关注上游发展动态，增加新型纤维的研究与应用；同时深入到下游水刺制品的专业性研发，实现公司在水刺非织造材料与制品行业科研、服务、加工全系列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水刺非织造材料卷材属于“纺织业”（分类代码：C1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中的“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以下简称“产业用纺织品”）；公司产品和业务覆盖水刺非织造材料以及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由此公司所属行业为“非织造布制造”（1781）和“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9）（以下统称“非织造布行业”）；非织造布行业按加工工艺又可分为水刺、纺粘和针刺等类别，按此分类，公司属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中的水刺非织造布细分行业。

我国纺织品行业可大致分为产业用纺织品、服装用纺织品和家用纺织品三大门类。产业用纺织品按产品加工方式不同主要分为非织造、针织、梭织，另外还包括多层复合纺织等工艺。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至今，已形成门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类制品。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产品如下表所示：

重点领域	主要产品
医疗与卫生用纺织品	医用组织器官材料
	高端医用防护材料
	新型卫生用品
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	耐高温袋式除尘滤材
	复合过滤材料
	中空纤维及膜材料
	医药、化工、食品、造纸等过滤用纺织品
土工与建筑用纺织品	功能性土工布、土工膜（格栅）
	生态化土工用纺织品
	新型建筑用纺织品
	高技术土工合成材料
交通工具用纺织品	车用坐椅内饰面料
	车用其他纺织材料
	多功能篷盖材料

重点领域	主要产品
安全与防护用纺织品	防弹防刺纺织品
	功能性防护服装，如抢险救援服、矿工防护服、防生化服等
	消防救生用纺织品，如灭火毯、救生索、安全绳等
结构增强用纺织品	传输用骨架材料
	风力发电叶片用骨架材料
	航空、航天及电网传输用骨架材料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按生产流程可分为基材制造、后道加工等主要环节。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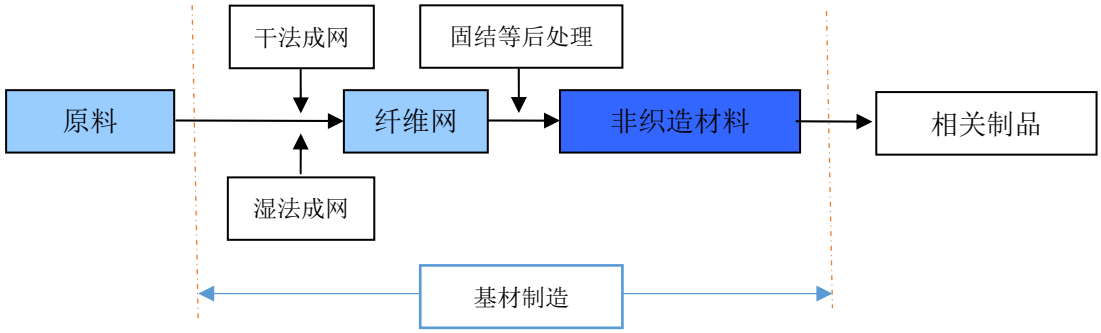

发达国家纺织品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表明，水刺非织造材料已成为产业用纺织品高端市场的主流品种，水刺非织造材料技术水平的高低也成为影响国家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我国已将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

由于非织造材料的工艺、技术、产品种类、功能及其应用领域与采用其他加工方式的产业用纺织品有所区别，因而本招股意向书将重点围绕非织造布行业及其子行业水刺非织造布行业进行阐述。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及下属各专业分会，该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技术、管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程，并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对本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的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并参与有关活动。

（二）行业主要政策

产业用纺织品是近十年来纺织行业新兴的最具发展潜力的技术性纺织品，已成为我国纺织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其应用涉及日用消费、农业、交通、水利、汽车、医疗卫生、航天航空、国防等众多领域。加快产业用纺织品的推广和应用，将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产品结构和效益结构优化升级，并将有效推动下游终端应用市场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目前，有关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及公司所属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1、《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于 2009 年 4 月正式发布，该《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应用，提出要加快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满足水利、交通、建筑、新能源、农业、环保和医疗等新领域的需求，加快推进针刺、水刺、纺粘等先进工艺和高性能纤维在环保过滤用纺织材料生产上的应用，加快手术衣、隔离服、仿生器官等医用纺织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纺粘、熔喷、水刺及其复合非织造工艺技术，突破“三抗”（抗微生物、抗血液、抗酒精）手术衣、隔离服等科技攻关项目的产业化难题。

2、《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原创核心技术，以新能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建筑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为重点，集中推动非织造、经编和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配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工程领域应用的专业指导，扩大高端产品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到 2015 年达到 1,290 万吨，占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达到 25%。具体包括：①开发和提升非织造成型、织造成型、复合加工及功能性后整理技术水平，提高高端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比重，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需求。②土工与建筑用

纺织品。发展高强、定伸长、生态相容性好以及智能型土工布；推广补强防裂材料、阻燃、隔热、隔声材料在建筑领域的应用。③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组织高性能过滤材料推广示范，提高耐高温、耐腐蚀袋式除尘滤料性能水平和使用寿命，扩大在电力、钢铁等领域应用；推广中空纤维膜材料在水处理中的应用，降低成本，提高寿命。④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解决高效薄型阻隔材料、高效导湿吸水材料、医用抗菌敷料的加工技术，重点开发手术衣、医用防护口罩、抗菌敷料和生物活性敷料等产品；提高医用防护阻隔与舒适性能，扩大在医院重点防护区域使用。⑤交通工具用纺织品。提高内饰材料轻量、阻燃、环保强吸附、防臭等功能性水平，研究安全气囊的纤维、面料、制品加工一条龙产业化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⑥安全防护用纺织品。重点研究采用芳纶、聚酰胺纤维、高强聚乙烯等高性能纤维，开发救生抢险、消防、防刺防弹、防生化等绳带和服装产品。⑦复合骨架材料。开发新型纤维立体编织技术，提高骨架材料强力与成型性能。

3、《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达到 1,290 万吨左右，年均增长 9.5%；高性能纤维用量由目前的 5 万吨提高到 10 万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纺织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重由目前的 20%提高到 25%左右；行业总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左右。重点发展医疗与卫生用纺织品、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土工与建筑用纺织品、交通工具用纺织品、安全与防护用纺织品、结构增强用纺织品。

4、《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提出将“突破高性能、高档土工合成材料、医疗卫生用、过滤用、交通工具用、安全防护用等产业用纺织品加工技术的产业化研发，掌握一批自主原创的核心技术。医疗卫生用纺织品重点解决高效薄型阻隔材料、医用抗菌敷料的加工技术，解决可吸收纤维以及制品的加工技术。”作为研发重点。

5、水刺非织造布的行业标准

2013 年 7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FZ/T 64012-2013）该标准针对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运和标志等做了详细规定。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GB/T 24248-2009）。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化学纤维为原料，通过针刺法、水刺法加工而成的非织造基布，规定了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三）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

产业用纺织品，在国际上被定义为“用于诸多非纺织行业的产品，它的制造过程和配套服务是专门为工程类纺织结构材料而设计的”，因此又被称为“技术织物”（Technical Fabrics），本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含量高、耗能低、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等特点和优势，广泛应用于高温过滤、医卫防护、土木合成材料、特殊装饰、高性能纺织复合骨架材料、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等领域。随着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发展以及工业用材轻质化、高性能化、多样化以及美观化的发展趋势，其应用领域也将愈来愈广泛，并逐步成为塑料、纸张和石棉等材料的替代品。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 1,341 万吨，增长 9%。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国家刺激内需政策、振兴纺织行业政策的落实，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2009-2015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完成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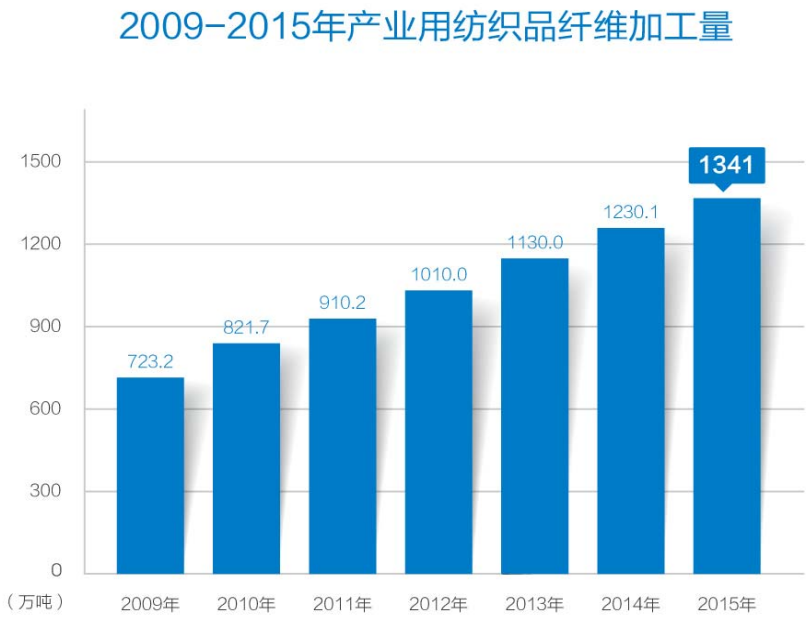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各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2、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

美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INDA）对非织造布的定义是缠结的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机械的、热的和（或）化学的方法固结而成的片状或网状织物。这些织物是由独立的纤维或熔融聚合物以及聚合物膜直接制成的。欧洲非织造材料协会（EDANA）对非织造布的定义是纤维经定向排列或杂乱排列所制成的片状、网状或絮胎状制品，通过纤维间相互摩擦，和（或）凝聚，以及粘合而得到的织物。

上世纪 70 年代后期，非织造布加工工艺和技术取得了突破性发展，随之而来的是非织造布产品性能的大幅提升，其应用领域也得到极大推广和延伸，成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当中最主要、发展最快的工艺品种。

随着非织造材料对编织物替代性的逐步加强，全球非织造布市场发展迅速。在过去的 70 年里，非织造布产品产量一直在不断增长。1940 年全球非织造布产品产量为 35 万吨，1995 年达到 220 万吨，2011 年已超过 600 万吨，其中，欧洲地区产量为 190 万吨。预计到 2020—2025 年，全球非织造布产品将达到 1,000 万吨，全球年增长率约为 7%～9%，欧洲、北美地区增长率约为 3%～5%。2010/2011 年，全球非织造布人均消费约 1.0kg/a，欧洲地区为 2.9kg/a。在人均消费低于 0.2kg/a 的国家，非织造布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如在卫生应用领域，非织造布的增长速率与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平息息相关，尤其是在亚洲和南美地

区。[1]

在我国，非织造布行业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1978 年我国非织造布产量仅为 3,000 吨，90 年代后期，非织造布行业迅猛发展，1997 年全国非织造布产量达到近 29 万吨，是 1978 年产量的近 100 倍。最近五年，受下游客户强劲需求的拉动，我国非织造布的年产量逐年攀升。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年末，我国共生产各类非织造布 485 万吨，比 2014 年增长 10.20%。随着我国建立起涵盖原材料、设备、卷材加工、制品生产和工程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非织造布生产国和出口国，也是全球最大的非织造布消费市场[2]。

下表列示 2009-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的产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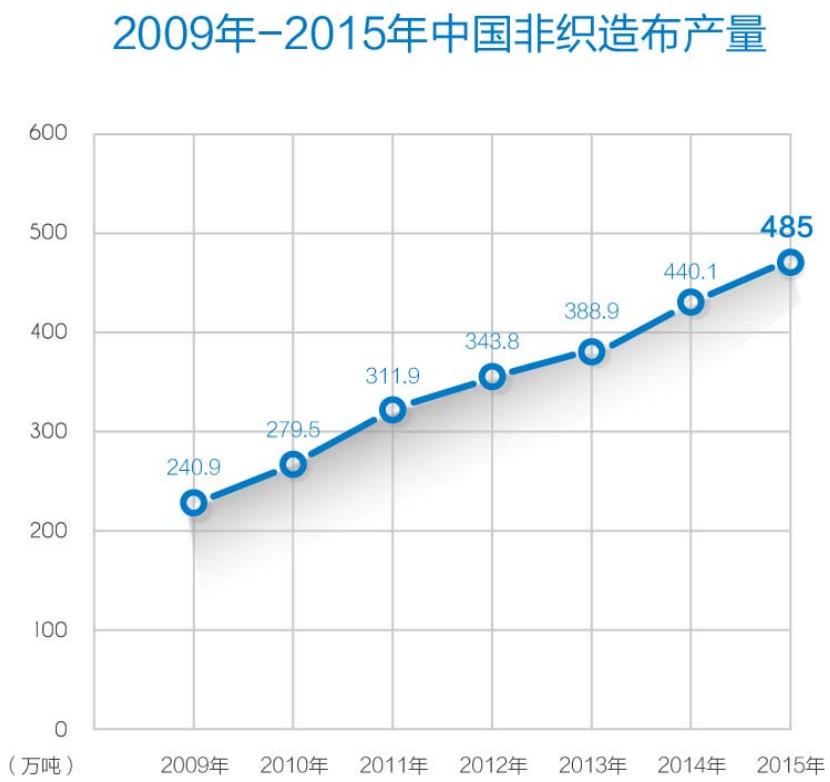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各年度中国非织造布行业运行报告

非织造布行业按照产品生产工艺不同主要分为水刺、纺粘、针刺、化学粘合、

[1]数据来源：《非织造业发展趋势》作者：H．Fuchs Schsisches Textilforschungsinstitut e．V．（德国）发表于《国际纺织导报》2013 年第 6 期

[2]资料来源：《记 2012/2013 年度中国非织造布行业 10 强企业评选》作者：文中伟发表于《纺织服装周刊》2013 年第 42 期

热粘合等方法。各工艺方法的定义及特点简要介绍如下：

工艺类型	定义	应用领域	特点
水刺法	通过对短纤维梳理后，可形成交叉铺网或在线直铺的方式，经牵伸或非牵伸进入水刺机，经多次正反向的高压细微水柱形成的水针（0.08-0.12mm），连续对纤网进行穿刺，使纤维相互缠结。	医用卫生材料、过滤材料、美容护肤用品材料、清洁材料、工业基布材料	应用领域相比较其他生产工艺更为广泛、环保，产品门类丰富，具透气、柔软、轻质、抗菌、环保等性能。
纺粘法	以热塑性高分子（PP、PET）化合物为原料，经熔融、纺丝、牵伸后用热轧的方法将纤维进行固结，从而形成片状的纤维材料。	包装材料、卫生材料、汽材过滤材料	产品强度高、不起毛，介于纺织品、纸张、塑料片之间，产品种类相对单一。
针刺法	通过对短纤维梳理后铺网成型，多层纤网牵伸后送入预针刺机，经若干次密布于针板的机针进行高频机械穿刺，强制纤维无规则地交织成非织造布。	皮革基布、土工布、过滤材料等	工艺路线较短，克重高、强度大、加工成本低。
化学粘合法	分浸渍法、喷胶法、热溶法等。该工艺由干法梳理成网，采用施加化学品或添加低溶点纤维而进行相互粘合。	填充料、复合材料	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成本相对低、产品蓬松、絮状，强度相对较低。
热粘合法	通过对短纤维梳理后，以在线直铺的方式，在纤网表面进行点接触高温热压加固，在纤网上形成点状的热粘合。	卫生材料	产品卫生性能指标好、能超低克重生产，产品规格相对较少。

由上表可知，各种生产工艺具有不同的特点，应用领域也相应不同。水刺工艺非织造材料产品由于透气、柔软、质轻、抗菌等特性，大量应用于湿巾、家用擦拭材料等需求量巨大的“一次性消费品”市场以及美容护肤品市场，同时，近年来，杜邦等跨国企业利用其先进工艺技术将水刺非织造材料步逐步应用于高端手术衣、医用口罩等医疗卫生领域以及节能环保领域。

根据美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INDA）统计，在梳理成网非织造布中，水刺缠结技术呈现出最高的增长率，水刺非织造布所有应用的增长率高于平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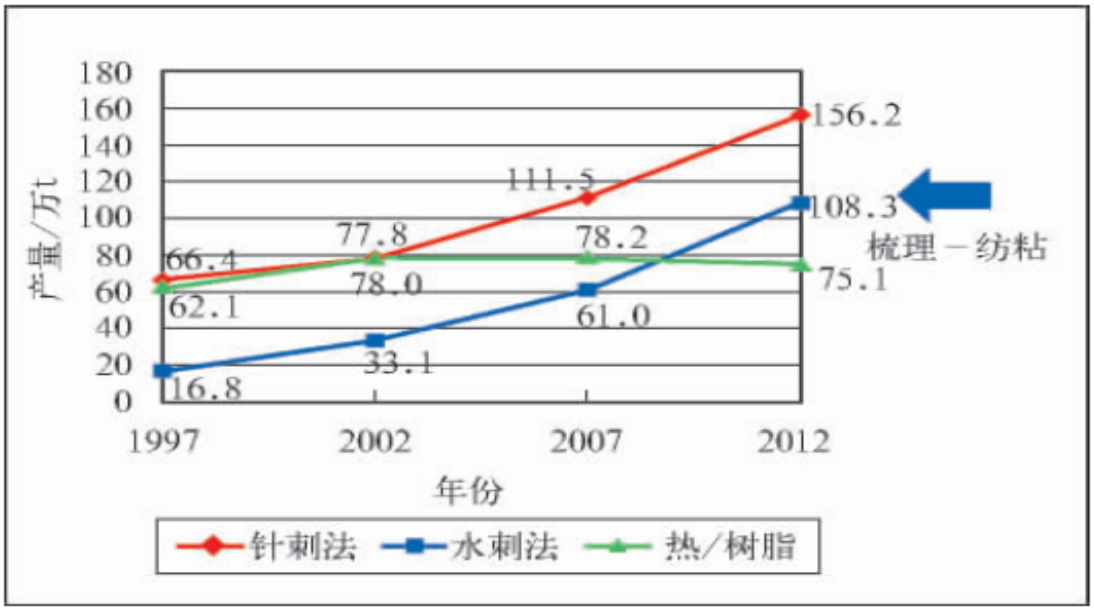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球非织造布市场趋势》（国际纺织导报 2013 年第 2 期）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产品的结构（按工艺分类）如下所示，其中纺粘法非织造布依然是产量最大的非织造布产品，占全部产量的比重将近一半，其次是针刺非织造布，其产量占全部产量的 23%，水刺非织造布由于其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应用领域更为广泛，产品性能更为优越，成为各加工工艺中增长速度最快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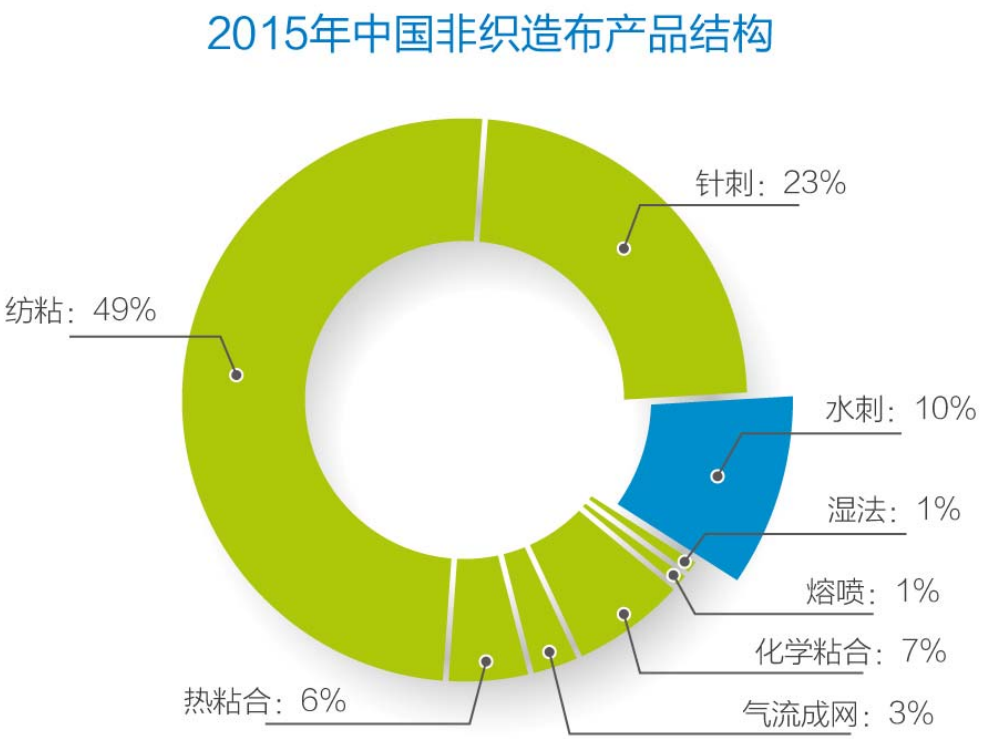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产品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行业运行报告》

3、水刺法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

水刺法又称射流喷网固结法，即在干法梳理及湿法成网的基础上，通过细微的水柱形高压水针（压力 100～400bar，直径 0.08～0.12mm）作用于纤维，使纤维与纤维之间相互充分缠结，在不添加任何化工粘合原料的前提下，依靠纤维相互缠结的抱合力，即可制得高强、坚韧的非织造材料产品，具有舒适性、安全性、卫生性、以及高强度、软手感、功能多等优点。

近年来，水刺法非织造布由于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规格丰富、应用领域广泛，成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速度最快的工艺，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民用卫生、工业基布、服装里衬以及电子、过滤、包装、美容、文化用品、装潢装饰等多个领域，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呈现持续增长，2011-2015 年行业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5.56%、15.38%、20.14%、22.00%、10.40%，成为非织造布各加工工艺中增长速度最快的品种，2015 年全国水刺非织造布产量已达到 49.80 万吨。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发布的《2012 年中国水

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报告》，2012 年全国共有水刺生产企业 107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辽宁、江苏、福建、山东等省，其中浙江全省的产量已达到 19.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4%。另外，产业集中度也逐步提升，到 2012 年有 9 家企业的产能超过万吨，产能达到 16 万吨，占水刺非织造布总产能的比例为 33.8%。下表列示了近年来该行业产业集中度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05 年			2008 年			2012 年		
	家数	产能	占比	家数	产能	占比	家数	产能	占比
1 万吨以上	-	-	-	5	6.4	26.2%	9	16	33.8%
5000～1 万吨	4	2	15.4%	7	5.1	20.9%	22	15.8	33.3%
5000 吨以下	60	11	84.6%	71	12.9	52.9%	76	15.6	32.9%
合计	**64**	**13**	**100%**	**83**	**24.4**	**100%**	**107**	**47**	**100%**

尽管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产能发展十分迅速，但是产业集中度较低，低端产能集聚，高端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与行业领先国家相比，国内企业对核心工艺、技术的掌握仍存在很大差距，大部分企业只能依赖设备厂商提供的单一工艺技术，从而只能生产单一化、同质化的产品，工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一些高精尖技术工艺仍被少数几个发达国家所垄断。未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工艺、技术能力的提升，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和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设备瓶颈，成为今后企业发展的方向。

（1）我国水刺非织造布发展的历程

1995～2000 年为行业萌芽期。1995 年国内引进首条水刺生产线，填补了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空白，由于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得不到足够的资金支持，生产设备较为简单、技术工艺也不够成熟，产品品种规格单一，应用领域受到很大限制，仅在传统人造革基材领域得到应用，同时设备单线生产能力低、能耗高，产品附加值较低。截至 2000 年底，全国共有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8 条，设计产能约 1.8 万吨，形成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雏形。

2000～2004 年为行业导入期，行业初具规模。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产能出现大规模增长，全国生产线从 18 条跃升至 85 条，设计产能超过 10 万吨。该阶段的产能扩张建立在简单重复建设的基础上，国内生产企业未形成核心技术工艺，基本无定制设备，生产线数量虽然大幅上升，但产品品种规格依然较少，性

能无法提升，不能进行差异化、个性化生产，产品无法进入高端市场。

2004 年至今为行业快速发展期。生产线从 85 条增至 2012 年的 131 条，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少数国内先进企业已经开始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水刺工艺技术，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自行设计技术参数，专业化定制生产设备，进行柔性化生产管理，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少数实力较强的企业已经调整竞争策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在保障普通规格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向高端水刺非织造布产品市场发展，尤其本公司生产的散立冲产品在民用清洁领域已经实现突破，打破了国外产品垄断高端市场的局面，有利于增强民族品牌在高端水刺非织造布市场上的核心竞争能力。

根据全球水刺非织造布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现状看来，我国在 2004 年以前形成的生产能力，由于设备较为简单，技术工艺不够完善，大部分会在未来几年内被市场所淘汰，行业平均技术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

（2）我国水刺非织造布的发展趋势

①产品向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

随着水刺非织造布行业进入成熟期，竞争日益激烈，常规产品的利润空间逐渐缩小，另外，客户群体对产品了解的深入以及终端使用需求的提高，均促使下游厂商不再把关注点完全集中在材料成本上，而是更多关注产品的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差异化特征，这也预示着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在驱动企业、行业发展中将起到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②生态环保性要求不断提高

全球纺织业“绿色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观念不断改变着世界纺织品生产过程，天然绿色、环保类纺织品成为纺织品市场的“新宠”。《关于印发〈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1】633 号）明确提出：“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显著进步”的发展目标，即主要产业用纺织品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21%，回收用纤维占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由目前的 10%提高到 20%，水刺非织造布工艺用水回用率由目前的 80%提高到 95%以上。并提出“十二五”的发展任务，包括：A.加快产业用纺织品专用纤维回收技术的开发。利用非织造布能适应多种纤维原料的特点，突破聚酯瓶片、纤维废料、废旧服装等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技术，提高回收再利用纤维的强力，

稳定纤维质量，增加粗旦、细旦和功能性品种，发展产业用回收再利用专用纤维。研究安全与防护用、过滤与分离用等产品中的废旧高性能纤维及边角料的回收再利用技术；B.推进节能减排。完善节能减排制度管理，注重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推广在线控制、在线计量管理技术，加大纺前着色纤维在产业用纺织品中的应用。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比重，淘汰单线能力小、生产效率低、质量控制差的纺粘、针刺、熔喷等设备。加强生产过程余热、废水回收利用。提高水刺非织造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水平，吨产品耗水量由目前的 20 吨左右降低到 10 吨以下。

③新型水刺技术的不断推出，将会为国内水刺行业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工艺技术的创新实现新产品的开发。除了传统针刺、水刺等非织造工艺技术之外，湿法非织造布在生产速度、原料实用性、产品应用领域方面也有较大突破，以此技术生产的湿法芳纶、玻纤非织造材料加速推动了结构增强材料和土工建筑用纺织品的发展。另外，一些新型水刺技术不断推出，比如双组分复合纤维纺粘水刺、湿法成网水刺、高克重耐高温水刺过滤材料等。这些水刺新技术将会为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四）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所处的产业链主要包括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上游原材料行业和下游卷材加工制造行业以及民用卫生产品、医用防护产品、工业基材产品等终端市场应用行业，产业链分布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上游企业为涤纶纤维和粘胶纤维等原辅材料供应商。涤纶纤维和粘胶纤维属于技术成熟、产销规模较大的基础化工产品，原材料供应以及质量稳定性有充足的保障。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或下跌将会加大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的经营难度，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是水刺非织造材料卷材深加工企业以及产品终端用户，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十分充足。一方面，下游行业和终端市场较大的需求量和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为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种类和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只有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才能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持快速发展。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影响因素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水刺原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1、原材料价格

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原材料以涤纶短纤、粘胶短纤为主，此外还有少量木浆、棉纤维等其他原材料。国内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的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上游原料（PX、PTA、MEG）价格、浆粕原材料价格和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需求影响较大。2012 年-2016 年上半年，国内涤纶短纤行情处于“跌多涨少”的状态，主要原因是全球经济放缓，原油价格下跌，对聚酯产品市场形成压力，使得涤纶短纤成本线下移。2016 年粘胶短纤的价格受棉花价格走强的影响持续上涨。2012 年-2016 年上半年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

2、汇率

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出口数量较大，对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因

此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自 2010 年 6 月，我国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逐步升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对外出口的竞争力。

3、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

产能的大幅提升，市场相对饱和，使得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面临同质化竞争的局面，特别是在水刺布产品消耗量最大的卫生材料领域。

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亟需摆脱产品种类单一、技术差异不大、产品附加值低等无序竞争的局面。今后，随着产品逐渐向差异化、功能化、环保化发展，产品的附加值得到提升，中高档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将能带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一）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纤网质量如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匀率，纤维的配比、配色以及纤维的排列方向等，直接影响非织造材料的外观和性能。纤网缺陷在后道加工过程中无法弥补，由此，成网技术是非织造材料生产技术中的关键。在行业内，根据成网方法的技术来源和所用纤维长度的不同，形成湿法成网、干法成网和聚合物直接成网三大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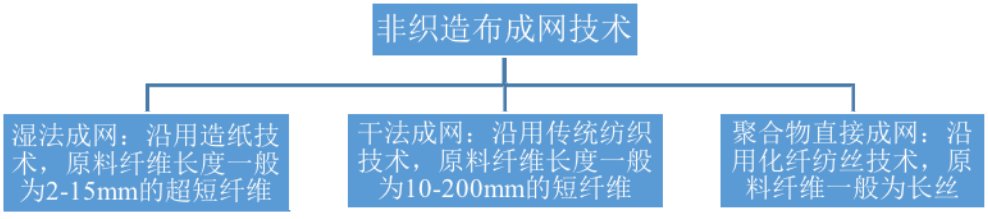

水刺工艺属于固结工艺的一种，纤维通过成网技术后形成的纤网被送至水刺设备，受到高压水流的喷射，在此过程中，一部分纤维在高压射流的作用下从表面被带到网底，一部分纤维被射到托网帘后又被反弹回来的水柱带回到纤维表面

及周边纤维的空隙里，纤维互相缠结，使得纤维得以固结，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水刺非织造材料。

1、国内水刺非织造技术及装备现状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大国，整体硬件和装备水平较几年前已有很大改善。在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中，技术装备主要来自三个不同渠道，形成比较分明的特点：

第一，国内非织造材料设备厂商制造。国产水刺非织造材料设备以仿制为主，项目资金投入少，制造工艺不够精良，设备故障率较高，但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自主技术改造的灵活性较大，企业可根据市场变化的需求，通过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满足差异化产品生产的需求。

第二，国外进口生产设备并提供较单一品种生产工艺技术。由于生产品种比较单一，有利于生产成本的控制；机械运行稳定故障率低，生产速度快，产品质量有保障；但不易实施灵活的产品结构调整，难以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工艺，企业差异化产品竞争能力较弱，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

第三，企业根据自身工艺技术特点和产品策略专业化定制设备。企业根据自身拥有的工艺技术或特定的产品市场，去配置特定的生产线，在生产线的配置过程中有选择性地购置各类机型。专业化定制设备要求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并具备相关软硬件的开发能力。目前国内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专业化定制设备能力，可以通过自身核心工艺技术参与差异化、高端产品市场竞争。

2、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在非织造布行业，水刺技术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最快。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方向是进一步提高连续自动化程度和自动控制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开发轻薄型低克重及多样化、功能化的产品，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尤其是医用卫生、美容护理等领域的扩展，为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水刺生产工艺流程涉及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流体力学、化学、高分子材料、制浆与造纸、微生物、水处理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各个工艺环节相互紧密关联，包括原料的选择、梳理、成网、湿法成形、水刺加固、整理等，任何一个环节设计的不合理，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其中最为关键的技

术是水循环系统，水刺压力的大小、水的过滤清洁、水针板的堵塞问题、能耗的节约等都与水循环系统密切相关，最终影响产品质量、微生物指标、表面美观度和内部缠结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水循环系统还影响生产线速和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研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成完善了国内先进的水循环系统，可保证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许多经验，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制造技术、设计水平、研发能力仍存在一定差距。不可否认的是，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和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迅速，从 1995 年引进首条水刺流水线起，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不断更新，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从平纹到打孔，从平面到立体，从印花到提花，从单纤到复合，产品加快升级换代，从生产专一的皮革基布到现在四大领域几千种规格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正是水刺工艺被赋予了这种多变善变的特点，可以实现其他非织造工艺无法或难以生产的产品品种，使得整个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显现勃勃生机，充分体现出水刺工艺的先进性。

今后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技术的提升状况。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和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瓶颈，已成为企业展现工艺技术先进性和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因素。随着水刺工艺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正朝着创新技术与复合技术充分结合的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

（二）行业的经营模式

1、定制化生产

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产品多样性、多规格性、非标准化特征较为明显，技术实力强的企业一般按照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进行生产的工艺配置，从而形成区别于其他工业制造业的非标准化生产模式。这类企业专注于非织造材料的加工环节，对主辅材料和助剂等原材料采用外购方式，生产出的非织造材料卷材直接面向下游制造企业销售。

2、产业链经营

部分具有技术及资金实力的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开始向上下游延伸，且大多

具备自主品牌，实行产业链经营，其水刺非织造产品一部分用做内部制品生产使用，也供向下游众多的制品加工企业。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应用于医卫防护、民用卫生、工业基布、服装里衬以及电子、过滤、包装、美容、文化用品、装潢装饰等多个领域，但目前市场需求量主要集中于民用、医用消费性领域，需求较为刚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内的企业分布呈现区域集中的特点。水刺生产线主要分布在浙江、辽宁、江苏、福建等省市，其中浙江省是我国水刺非织造布产量最高、生产线数量最多的省份。截至 2014 年末，浙江省产量占全国水刺非织造布总产量的 57%，生产线数量占全国水刺生产线数量的 52.4 %[3]。

（四）主要进口国（地区）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1、欧盟

目前，欧盟所有成员国对纺织品尚未制订配额及其他进口限制措施，实行自由进出口政策。

欧盟国家实行严格的《产品责任法》。我国纺织品生产企业需注意遵守欧盟的产品责任法和欧盟环保标准，规避绿色贸易壁垒。

2、美国

目前，美国对纺织品尚无配额限制及其他进口限制措施，实行自由进出口政策。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遵循严格责任原则。我国对美纺织品出口企业须高度重视纺织品的潜在环保问题，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巨额损失。

3、亚太地区，以日本为代表

日本的进出口贸易采取自由开放的原则。与日本通商，只须依循国际贸易惯常的程序，纺织品产品进出口不受限制，但需遵守日本的《产品责任法》。

[3]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2014 年中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

4、贸易摩擦对纺织品产品出口的影响

中国是世界纺织品行业的主要制造中心之一，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贸易摩擦在所难免，近几年发生多起欧美国家对中国纺织品反倾销的贸易摩擦，对国内纺织品企业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属资本密集型产业，企业建设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厂房和生产线。随着《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出台，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没有一定的资金、技术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是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对于进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2、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是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技术工艺复杂，涉及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流体力学、化学、高分子材料、制浆与造纸、微生物、水处理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国内外大多知名企业都自主开发了大量专利技术和特有技术以保障企业产品品质，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同时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因此，对相关企业的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

3、品牌壁垒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产品应用于医卫防护、民用卫生、工业基布以及电子、过滤、包装、美容、文化用品、装潢装饰等领域，主要是消费性领域，需要较长时间积累品牌影响力才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新建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4、产业政策导向

由于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存在生产企业众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的特点，缺乏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体运营效率不高，做大做强我国水刺非织造布产业需要鼓励和支持规模化、差异化、技术实力强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我国的纺织行业政策导向鼓励逐步淘汰没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四、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因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中鼓励“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同时，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随着全球产业分工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调整，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制造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其列举的重点领域和产品中包括：“新型卫生用品，采用生物可降解型、抗菌、超吸水等功能性纤维原料，提升婴儿尿布、妇女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功能湿巾和工业擦拭布等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重点开发面层材料和导流层材料，研究开发材料的可降解性能，提高面层材料的柔软性和功能性，以及导流层的蓬松性和复合化，增强可持续的差动导流性能。”

2、行业处于成长期，技术、工艺创新升级速度快

水刺工艺作为非织造布行业的一种先进工艺，在我国仅有近二十年的发展历史，由于水刺工艺具备产品性能高、种类多、应用领域广、适用原料种类多、在线整理功能强等诸多独特优势，近年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步入高速成长期，国外先进水刺技术正逐步被吸收消化，国内水刺技术快速提升，在线闭环克重监测技术、在线缺陷检测技术、梳理自均整技术、水处理自清洁技术、圆鼓提花技术、打孔技术、产品复合技术、可冲散非织造材料制造技术等各种新技术、新工艺相继涌现，各种设备技术与工艺技术的成功结合，制约产能、品种、能耗的瓶颈被打开，产品应用领域大幅拓宽，给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3、下游行业的需求空间巨大

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湿巾、干巾、清洁抹布、面膜贴、合成革、医用敷料、防护服、家居装饰用墙纸、汽车内饰等下游行业的重要原材料行业，其发展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随着消费升级、应用领域增加等带动各下游行业持续

稳定增长，推动了水刺非织造材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水刺工艺具备产品性能高、种类多、应用领域广、适用原料种类多、在线整理功能强等诸多独特优势；另外，在同等用途使用的产品群中，水刺非织造材料发挥更好的性能，大量替代了机织物和针织物，从工业用抹布、容器到汽车用绝缘材料、电池隔膜，应用领域大幅拓宽；其次，一次性水刺非织造材料消费品急剧增长。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对消费的健康、卫生、舒适意识显著增强，同时生活节奏更加快捷，“一次性产品”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在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用防护、民用卫生等领域，对医用卫生材料、清洁擦拭材料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第三，环境保护需求。可冲散全降解水刺非织造材料具有对环境友好的优点，实现了冲散后的非织造材料纤维全降解，避免了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由于原材料经过预处理，其材料本身的特征得到极大地释放，使得干、湿态下非织造材料的强力都高。

（二）不利因素

1、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大部分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技术积累不足，缺乏产品研发升级和工艺改善创新的核心能力，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这种局面一方面导致部分厂家因工艺技术不过关而限制了有效产能的增加；另一方面也使得多数厂家主要依靠仿制领先企业产品进行生产，产品低层次、同质化竞争的现象严重，具有新物性、新功能的中高端水刺材料产品占比较低，产品档次结构的优化亟待解决。

2、行业总体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还不强。

我国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存在规模小，资金实力较弱，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缺乏，产品品种单一等问题，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功能化新产品所占比例不大，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是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中的新兴领域，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体系尚不健全，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并呈现以下竞争格局：

一是中小规模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萌芽期和导入期形成的大量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设备相对落后和产品性能相对较低的企业仍可通过低端同质化产品竞争获利，但随着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的趋势下，规模偏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另外国家产业政策也支持规模较大、技术含量更高的水刺非织造布企业通过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市场份额，该行业正向着良性竞争方向发展。

二是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 15 个省、市，整个行业分布特点呈现出向主要市场区域—东部沿海地区集中的趋势。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末，东部沿海地区集中了全国 80%以上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和 90%以上的产能。其中：仅浙江一省，产量就达到 25.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为 57%。[4]

三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程度差异较大，大部分企业产品集中于一次性消费品市场。由于一次性消费品市场存在巨大需求，初创期的企业多数将生产线定位于一次性消费品市场，大部分企业核心工艺、技术实力偏弱，对生产线设备及设备厂商提供的工艺技术依赖程度高，产品相对单一、趋同，高附加值产品较少，工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四是少数优势企业快速成长，引领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通过在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滚动投入，不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从而建立了品牌和技术优势，特别是本公司在民用清洁类、医用防护类等高端市场领域打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填补了国内产品空白，提升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规模以上非织造布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480.6 亿元和 95.1 亿元，同比增长 7.26%和 13.12%5。以上数据显示，仍以传统非织造布为主导产品的行业已经形成较大的营收规模，显示出下游市场庞大的需求总量；但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显示

[4]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
[5]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行业运营分析》

消费结构仍然以附加值较低的中、低档次产品为主。

本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阶段的差别制订了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利用规模化生产所具有的成本优势，采取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策略，以显著低于进口产品的价格拓展市场，以快速替代进口，并在较长时期内一直坚持对市场价格的引导，从而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3、市场前景预测

近年来，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行业需求旺盛，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我国纺织品产业政策制定实施和行业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集中度有逐年提高的趋势，预计在未来几年，通过行业的竞争实现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一些行业早期形成的规模较小、设备较为落后、技术水平偏弱的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一些规模较大、设备先进、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知名度高、品牌优势明显的企业将在该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目前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部分中小企业由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未形成核心工艺、专有技术，对设备依赖性较高，只能简单重复生产单一规格产品，无法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因而在低端同质化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高端差异化、个性化产品市场供给相对不足，在该领域尚未出现激烈竞争局面。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2012-2013 及 2014-2015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之一和2014年中国产业用纺织行业竞争力20强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以水刺工艺为核心，发展个性化、功能化、多种复合技术的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形成差异化竞争模式。公司现有八条水刺生产线，产能 3 万多吨，用户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产业用纺织品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应用领域分布又比较广，一般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模式，用户往往会对产品提出一些独特要求，所以，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国外客户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了公司多渠道运用技术资源的能力，取得了较强的技术及产品优势，

开发出“散立冲”、“隐丝宝”、“丝绒纺”等新型功能性复合水刺非织造产品，并持续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凭借生产规模、技术、品牌和绿色环保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入选 2012-2013 及 2014-2015 年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和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

公司近年所获得的部分企业荣誉/产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企业荣誉/产品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6	2014-2015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	2016	2016 年度国家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3	2016	产品开发贡献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4	2015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5	2014	高新技术企业[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6	2014	2012-2013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7	2014	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散立冲）为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大创新产品/技术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8	201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9	2012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2011	杭州市著名商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2010	诺邦牌水刺无纺布为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2002年11月27日设立，符合本款规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外观设计7项，符合本款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四）专

利”。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结合发行人产品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薪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本款规定。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71人，发行人职工总数（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330人，占比21.51%，符合本款规定。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有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3%。且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本款的规定。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浙中孜审字（2016）第90号）及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号），发行人201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占发行人2015年度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符合本款规定。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于2016年6月27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对发行人创新能力情况进行评价，发行人上述四项指标得分达到未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的规定。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余杭区临平环境保护监察所，且在相关网站上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法规受到处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款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除本公司外，也有多家企业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55）、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NEEQ:836182）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NEEQ:835140），该等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水刺、热轧、浆点等非织造布卷材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引进水刺非织造材料制造技术的企业之一，具有行业先入优势，“欣龙”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水刺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6,837.63 万元；非织造布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665.29 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 1-6 月水刺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1,285.73 万元。

（2）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无纺布以及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擦拭用、医疗清洁用等领域无纺布的研究及生产，其主打产品是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系列。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2.17 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9.98 万元。

（3）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05.25 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15.96 万元。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已经在功能性生产线数量、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八条水刺生产线，覆盖干法梳理和湿法成形两大生产工艺，生产能力 3 万多吨，生产线规模在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技术优势

（1）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为中心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施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技术研发紧跟国际最新发展方向，新产品接轨国际市场，不断开拓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现有产品涉及水刺医用敷料、医疗卫生用布、特种手术敷料、特种手术衣面料、甲壳质生物敷料、血液过滤用材料、特种工业用非织造布、各种防护制品用布、工业合成革基布、汽车隔音用布、各种装饰用布、工业电子功能性擦拭布、高档美容卫材、家居生活用布等多领域多用途的系列化产品集群。

时间	新技术	技术创新性及行业领先性
2016 年 6 月	湿法水刺双气浮水处理技术	针对湿法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特点，在行业内率先研发出双气浮水处理技术。即在浅层气浮过滤之后增加平流式气浮过滤，形成双气浮过滤水处理系统，使混凝剂和絮凝剂有更长的时间来反应作用，纤维去除更彻底，保障了后道过滤的更有效，水质更清洁。

时间	新技术	技术创新性及行业领先性
2016 年 5 月	“高透面膜无纺布”生产技术	针对目前国内水刺卫生材料通透性差的问题，研发一款美容用湿法水刺材料，该材料采用一定长度的特种纤维素纤维为原料，通过湿法成网，水刺加固，然后经烘干成卷后制成。该材料具有高效的贴肤通透性和韧性，松软细腻，亲水性强，迎合了当今国内消费者对美容材料的要求。
2016 年 5 月	“一面吸水一面锁水贴肤无纺布”生产技术	针对国内传统美容材料贴肤性差、精华液挥发快的问题，研发了一种一面吸水一面锁水贴肤无纺材料。该材料既具有高柔软的舒适性，同时又可以防止精华液的挥发；可降低面膜中精华液的使用量，提高皮肤对面膜精华液的吸收率，为国内美容材料增加了一款功能性新产品。
2015 年 5 月	“疏解短纤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生产技术升级	通过对该项目的技术和设备升级，来提升产品性能，使之比 1 代产品在分散性方面提升 20%以上，强力方面提升 2%，纵横强力比优化 21%以上。
2015 年 5 月	湿法水刺专用水刺钢丝网防粘纤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湿法水刺工艺中木浆纤维流失，并堆积堵塞钢丝网的问题，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以及生产的稳定性。
2015 年 5 月	湿法水刺专用锥形涡轮分散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湿法成形过程中纤维结经过流送分布上网成形时产生的棉块或者棉点，避免了棉块或者棉点对产品外观质量和使用舒适性的影响，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原料利用率。
2014 年 12 月	“易去污擦拭无纺布”生产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在干态状态下，其易去污无纺布不仅具有非常优异的吸污功能，而且在擦拭油污后洗涤时，浸入水中油污能自动脱离擦拭材料浮到水面而不需要机械揉搓，因而具有较强的清洗便捷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14 年 12 月	“全降解舒肤高柔细旦纤维素水刺无纺布”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压疏解技术对 0.9 分特的纤维素纤维进行深度分散，使纤维素纤维表面分解出更多绒毛，使水刺无纺布的面层细密度更加致密柔软，亲肤性更好，开创了 1dtex 以内纤维素纤维无法单独与其他材料水刺成材的先例。并采用多道低压水刺和致密柔性拖网帘相结合的技术，使纤维在生产中的流失率从 6-8%降低到 1-3%，极大地提高了原料使用率。另外，原料完全可以百分百降解无残留，对环境友好。
2014 年 11 月	“多彩遇湿不褪色水刺材料”产品	在行业内首次将有色 PP 材料复合技术应用到水刺非织造材料中，并实现生产过程的无污染、零排放，对水刺非织造材料赋予色彩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全新的工艺突破。
2014 年 4 月	“超细纤维素的疏解成网及柔性水刺缠结复合技术”	实现产品在湿态下柔软、贴肤的特点，贴肤面在自主特殊技术下形成部分中空的微泡结构，更有利于容纳更多的精华液。并形成贴肤面和疏肤面的双面结构，贴肤面优异的吸水渗水性能，保证精华液能更好的被人体皮肤所吸收；疏肤面透气保水不挥发，可彻底解决薄型隐形面膜材料水分快速挥发的致命缺陷，为贴肤材料、医用敷料、美容面膜等行业提供了高功效的原料基材，实现了水刺非织造材料柔软细腻、高渗透、高锁水的复合功能。

时间	新技术	技术创新性及行业领先性
2013 年 12 月	“干态藏影湿态显影轧花”技术	在国内，首次实现了水刺非织造材料在干态下无轧花影像，而湿态下显现明显的花纹影像的神奇效果，在赋予产品美观性的同时更赋予了产品湿态下花纹稳定不变形的凹形结构，解决了传统轧花材料花型不稳定、易变形，甚至消失的技术难题。
2013 年 4 月	“疏解短纤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散立冲”经法国 CTP 测试机构按照 INDA/EDANA 2013 年发布的《一次性无纺布及制品可冲散性能评估指南》（第三版）的七项测试，具有可冲散性，产品性能及技术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
2010 年 12 月	“拒水”和“阻燃”功能整理剂一次同浴整理技术	该项技术解决了“拒水”与“阻燃”不可共存的难题，突破了原有该类材料离线分道整理的传统工艺，在降低能耗的同时，实现了拒水、阻燃双效功能，开创了后整理技术“矛盾功能基团”同浴整理的先河，引领非织造行业的后整理技术对于整理工艺和同浴技术向更节能、高效、先进的方向发展。
2010 年 2 月	“超强静电吸附百叶形一次成型提花”技术	该项技术突破了国外公司所拥有的提花产品传统水刺技术的局限，极大地增强了产品的 3D 立体结构和容尘性，对水刺材料提花技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具有差异化的专有设备技术。在装备硬件方面既有欧洲最先进的生产设备，也有国产生产设备，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相比，公司在设备技术方面已经实现了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可以根据对工艺参数的优化来定制设备，使得公司在设备技术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在充分掌握国内外设备原理、特点的基础上，自行规划设计、安装调试专有生产线设备。在上述条件下，为公司开展设备与工艺技术的研究提供了极其有利的工作平台，便于开展一系列的工程实践、实验，取得了在水处理技术、圆鼓打孔技术、水气旋风分离技术、水刺复合技术、镍网的应用、聚酯网套装技术、梳理均整技术等等瓶颈技术上的突破，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技术装备的提升。

（3）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自主创新的双面提花技术、圆鼓打孔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率先研发了双面提花技术、“福耐克”生产工艺技术、“艾迪克”生产工艺技术、仿真毛巾生产工艺技术、三维中空结构非织造材料工艺技术、环保无浆骨感非织造材料工艺技术、可冲散生产工艺技术、彩色印花技术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邦怡科技拥有各项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 10 项。

3、产品优势

（1）完整的产品线

公司在水刺主要工艺的框架下，深入研究和掌握新型纤维的技术创新，关注上游发展动态，增加新型纤维的研发；同时深入到下道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市场，将产品线延伸至终端消费品，打造从新型纤维、水刺非织造材料，再到制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在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领域的快速发展，不仅有效整合了现有资源，而且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15年邦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424.95 万元。产业链的延伸将有效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2）差异化、特色化的产品竞争策略

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应用领域较广，各下游行业对于产品在品质、性能、成本等方面的需求存在不同的要求，产品的差异化特征明显。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产品路线，凭借扎实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实现能力，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档次下游客户的需求特点，开发出丰富的产品序列，公司目前已经实现批量生产的非织造材料产品多达 2,300 多个品种，能够提供多种克重、具有不同功能设计的非织造材料，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在中高档产品领域具备了替代国外进口产品的能力。一方面，丰富合理的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有利于下游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特点进行选择，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相对多样化的产品结构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得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下游行业的经营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避免公司因产品所针对的行业或客户过于单一而出现经营风险。

4、品牌及客户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逐步树立起优质、高端的产品形象，“诺邦”商标先后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享有越来越高的知名度；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在美国、哥伦比亚、日本、澳大利亚等高端清洁材料、湿巾市场，也具有良好的客户口碑，为公司非织造材料制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拓展奠定了基础。

（2）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产品结构、良好的品牌

形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民用清洁、卫生护理、工业清洁、医疗防护等领域，与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与下游领先企业的合作有助于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大型客户在产品采购量、产品档次结构、付款稳定性等方面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以大型优质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能够帮助公司更多的分享下游行业增长带来的成长机会，并且有效的降低和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

5、营销优势

近年来，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专业的国际营销人才对公司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 45 人组成的专业营销队伍，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国际营销经验，了解国际市场的行情变化，掌握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另外，公司营销部门设有专人采取 B2B 的点对点模式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从产品开发到交货的全程式服务，从而更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掌握细分市场需求的差异化。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年产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 3 万多吨的产能。近年来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总体需求逐年上升，部分产品在销售旺季已经面临产能不足的尴尬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延长产品的交货周期，另一方面不得不压缩接受客户订单的规模。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旺季的普通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产能缺口仍然较大，产能不足阻碍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本公司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订单周期拉长，目前公司在满负荷生产条件下，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面临资金瓶颈。同时，公司在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新产品的产业化也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贷，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供给和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两大类，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为中间产品，按最终用途又分为美容护理类、工业用材类、民用清洁类和医用材料类四类，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产品	种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刺非织造材料	美容护理类	面膜系列、干巾护理等
	民用清洁类	卫用抹布、除尘材料、普通湿巾材料及散立冲等湿巾材料
	工业用材类	工业清洁、装饰材料、汽车用材、环保过滤材料、合成革基布等
	医用材料类	医用防护材料、医用辅料等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工业用擦拭材料；个人卫生护理产品，包括：婴儿湿巾、成人洁肤湿巾、干巾、化妆棉等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现有八条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报告期内，各条生产线的年设计产能及各年度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线别	主要产品	年设计产量（吨/年）	2016 年 1-6 月实际产量（吨）	2015 年实际产量（吨）	2014 年实际产量（吨）	2013 年实际产量（吨）
1	卫用抹布、合成革基布、美容护理材料等	1,000	581.89	1,178.93	1,261.67	1,178.98
2	工业清洁布、医用防护材料、医用辅料等	1,800	1,080.23	2,163.44	1,957.96	1,938.40
3	过滤环保材料、美容护理材料、医用防护材料等	2,000	1,065.51	2,195.78	2,374.74	2,245.18
4	湿巾材料、美容护理材料、汽车内饰材料等	3,500	1,703.99	3,434.45	3,861.73	3,468.34
5	湿巾材料、工业清洁布、医用护理材料材料、医用敷料等	5,000	2,511.60	4,670.39	4,629.87	4,382.30
6	湿巾材料、卫用抹布、汽车内饰、窗帘装饰材料等	4,000	2,027.74	4,080.51	4,177.23	3,937.20

线别	主要产品	年设计产量（吨/年）	2016 年 1-6 月实际产量（吨）	2015 年实际产量（吨）	2014 年实际产量（吨）	2013 年实际产量（吨）
7	散立冲等湿法产品	3,000	935.77	3,949.44	3,961.73	601.01
8	散立冲等湿法产品	12,000	1,846.41	1,816.50	—	—
合计	**—**	**32,300.00**	**11,753.14**	**23,489.44**	**22,224.93**	**17,751.41**

2015 年 9 月，8 号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公司 7、8 号生产线生产“散立冲”等湿法产品的合计产能达到 15,000 吨。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当期加权平均的实际产能分别为 7,000 吨和 7,500 吨，当期两条生产线合计产量分别为 5,795.94 吨和 2,782.18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80%和 37.10%；其中，8 号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41%和 30.77%。 8 号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7 号线投产“散立冲”产品后供不应求，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缺口较大。公司预判“散立冲”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应用前景可期，因此于 2015 年引入产能规模较大的 8 号线，有效缓解了当年的产能瓶颈，带动了当年“散立冲”销售的快速增长。而生产线有一定的投资和建设周期，8 号线设计产能较大，是为应对市场需求预留空间，为将来抢占市场份额提前规划和布局。公司的“散立冲”产品自推出市场以来，产销量总体保持增长，第一大客户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的销售占比逐渐下降，从原来以单一客户为主已逐渐拓展为多元化客户。2016 年 1-6 月，虽然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基于价格和成本考虑，部分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造成“散立冲”销售额短期有所下降，但是其他客户的采购量已显著增加。且公司为填补短期内 8 号线的产能空余，已在积极开发和推广除“散立冲”外其他湿法产品。因此，虽然现有订单规模尚不足以满足全部产能，但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开发，8 号线的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高。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工艺涵盖干法成网和湿法成网两大体系。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水刺非织造材料干法成网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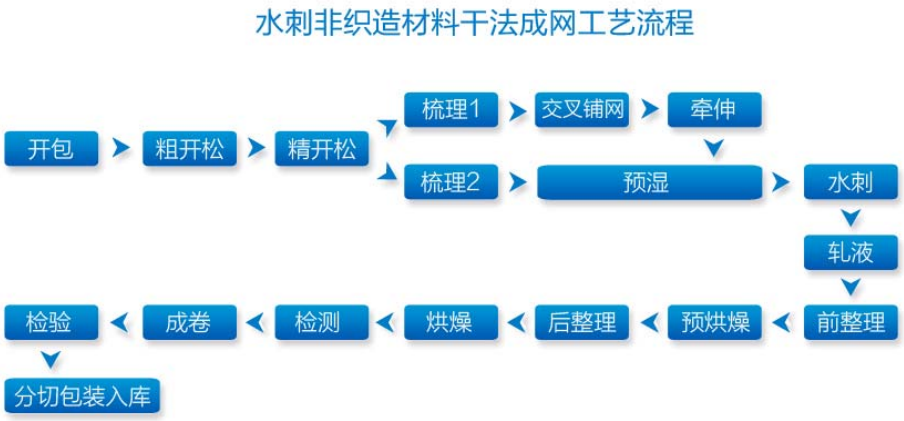

2、水刺非织造材料湿法成网工艺流程图如下：

3、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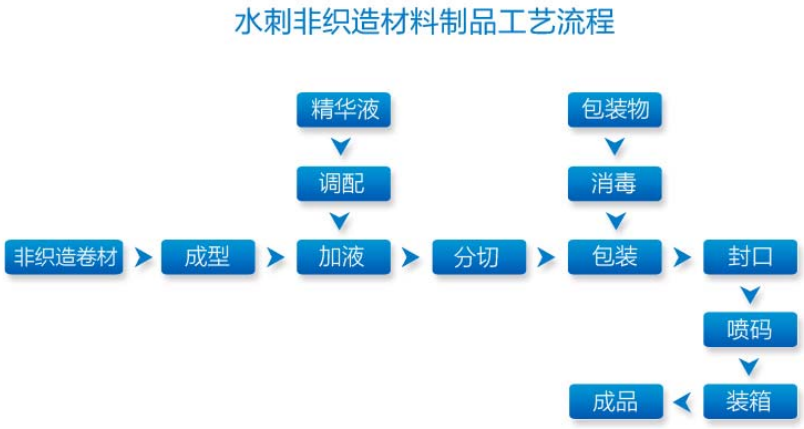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公司在采购工作中执行预算管理与计划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执行“货比三家、价优质高”的策略，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或年度采购合作协议。本公司本着“以产定购和战略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是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工艺最为完善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实行柔性生产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产品服务，在生产过程中，本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均为自有品牌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 OEM 模式。

子公司邦怡科技销售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实行 OEM 和自有品牌两种销售模式，因邦怡科技自有品牌尚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故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大部分采用 OEM 模式。另一部分自有品牌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水刺非织造材料：	21,158.28	86.54	43,496.98	85.45
自有品牌销售	21,158.28	86.54	43,496.98	85.45
二、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3,290.92	13.46	7,409.41	14.55
1. OEM	3,105.23	12.70	7,080.07	13.91
2.自有品牌销售	185.70	0.76	329.33	0.65
其中：直销模式	133.62	0.55	161.05	0.32
经销模式	46.51	0.19	161.84	0.32
代销模式	5.56	0.02	6.44	0.01
合计	**24,449.20**	**100.00**	**50,906.39**	**100.00**
产品类别/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水刺非织造材料：	41,325.69	85.04	32,430.05	82.14
自有品牌销售	41,325.69	85.04	32,430.05	82.14
二、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7,269.07	14.96	7,050.34	17.86
1. OEM	6,593.30	13.57	6,533.88	16.55
2.自有品牌销售	675.77	1.39	516.45	1.31
其中：直销模式	532.22	1.10	458.84	1.16
经销模式	140.62	0.29	57.03	0.14
代销模式	2.93	0.01	0.58	0.00
合计	**48,594.76**	**100.00**	**39,480.39**	**100.00**

（1）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一般公司与客户先行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确定合作关系，然后由客户根据需求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书后交客户签署确认。

（2）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邦怡科技销售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大部分产品采用OEM模式，根据OEM客户的订单需求，由邦怡科技负责原材料采购（主要向母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全部环节，产品以客户的品牌或按其指定的品牌包装交付。

报告期内，邦怡科技OEM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各年度OEM收入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078.80	34.74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257.64	8.30
	3	澳大利亚 Gaia Skin Naturals	213.84	6.89
	4	肯尼亚 Aryuv Agencies Limited	107.45	3.46
	5	新西兰 The Warehouse Limited	98.00	3.16
	合计	**—**	**1,755.74**	**56.54**
2015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2,174.40	30.71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903.59	12.76
	3	澳大利亚 Gaia Skin Naturals	467.84	6.61
	4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317.94	4.4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5	美国 Dynarex Corporation	235.93	3.33
	合计	—	**4,099.69**	**57.90**
2014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743.16	26.44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952.77	14.45
	3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750.12	11.38
	4	日本 Jnc Corporation	460.70	6.99
	5	巴西 Bombril	352.92	5.35
	合计	—	**4,259.66**	**64.61**
2013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595.78	24.42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205.23	18.45
	3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672.45	10.29
	4	日本 Jnc Corporation	588.91	9.01
	5	巴西 Bombril	286.70	4.39
	合计	—	**4,349.06**	**66.56**

另一部分产品则使用“邦怡”商标在国内销售，近年来，邦怡科技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通过网上、网下两种渠道，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动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的销售。线上渠道主要是利用“天猫”（http://www.tmall.com/）及“淘宝网”（http://www.taobao.com/）等B2C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开设直营网店或授权淘宝店、天猫商户经销、代销的方式，实现网上销售；线下渠道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邦怡科技经销商渠道销售比例占比很小，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并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商数量（家）	25	47	31	8
经销金额（万元）	46.51	162.91	140.62	57.10
占销售收入比例（%）	0.19	0.32	0.28	0.14
平均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万元）	1.86	3.47	4.54	7.14
本年新增（家）	8	29	25	-
本年退出（家）	30	13	2	-

（3）公司主要销售推广途径

①加强展会推广。非织造材料的专业展览会是让客户认识公司的一个有效途径，通过展会，客户可以更为直接的了解到公司的实力与产品。

②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国内外著名搜索引擎、B2B 网站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显著提升了公司的销售效率和品牌形象；同时，不断完善营销信息数据库，对市场数据进行更加完整、系统的分析，利用信息系统对营销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跟踪销售计划的执行与落实，进而实现对市场的动态管理。

③加强营销人才建设，扩充销售队伍；同时，加强各级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将考核重点放在市场开拓和新品种市场推广，提高销售费用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对营销过程的考核，并加大考核的力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采取季度和年度的关键业绩指标（KPI）专项考核和销量奖励考核。KPI 可以各级销售人员明确主要责任，并以此为基础，明确各部门人员的业绩衡量指标，使业绩考评建立在量化的基础之上。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在规模、产品质量、信用、品牌声誉等方面已经取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通过客户间信息的相互传播，在行业间树立了较好口碑，形成了较为显著的品牌优势。

（4）产品销售定价政策

公司实行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浮动定价策略。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到位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使公司与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和明确及时的价格调整体系确保公司能够较大程度上控制产品毛利率下跌的风险。公司的定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织造材料卷材，根据原料配比的不同以及后续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多种规格的产品，公司的非织造材料卷材大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还有小部分销售给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邦怡科技对从公司购进的非织造材料卷材进行深加工，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生产非织造材料制品，主要包括家用清洁材料，卫生材料、及美容护肤用品材料，如抹布、面膜、上妆卸妆棉、湿巾等。

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民用清洁类	7,829.11	7,859.27	100.39	15,056.71	15,058.44	100.01
其中：销售给邦怡		683.20			1,909.25	
美容护理类	1,698.56	1,730.80	101.90	3,231.09	3,247.52	100.51
其中：销售给邦怡		32.64			36.67	
工业用材类	1,500.43	1,436.45	95.74	3,758.34	3,702.49	98.51
其中：销售给邦怡		109.84			222.97	
医用材料类	725.04	728.42	100.47	1,443.29	1,405.65	97.39
其中：销售给邦怡						

合计	**11,753.14**	**11,754.94**	**100.02**	**23,489.44**	**23,414.10**	**99.68**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民用清洁类	13,783.70	13,470.55	97.73	9,698.09	9,719.18	100.22
其中：销售给邦怡		2,051.06			1,912.02	
美容护理类	3,258.02	3,079.70	94.53	2,917.06	3,003.63	102.97
其中：销售给邦怡						
工业用材类	3,893.88	4,142.59	106.39	3,827.67	3,999.81	104.50
其中：销售给邦怡		163.96			160.34	
医用材料类	1,289.32	1,326.73	102.90	1,308.57	1,411.54	107.87
其中：销售给邦怡		2.65				
合计	**22,224.93**	**22,019.57**	**99.08**	**17,751.40**	**18,134.17**	**102.16**

（2）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①水刺非织造材料

单位：万元

地区及销售品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	占比（%）
北美	**2,143.91**	**2.12**	**4,534.99**	**45.60**	**5,084.72**	**2.26**	**11,476.01**	**50.02**
民用清洁	2,080.34	2.12	4,412.90	44.38	5,001.60	2.26	11,302.13	49.26
工业用材	45.77	1.94	88.75	0.89	83.11	2.09	173.88	0.76
医用材料	17.80	1.87	33.34	0.34	-	-	-	-
南美	**909.28**	**2.03**	**1,843.14**	**18.53**	**2,375.48**	**2.10**	**4,980.35**	**21.71**
民用清洁	846.85	2.05	1,736.37	17.46	2,330.22	2.09	4,868.11	21.22
美容材料	6.92	1.93	13.35	0.13	-	-	-	-
工业用材	-	-	-	-	33.90	2.31	78.24	0.34
医用材料	55.51	1.68	93.42	0.94	11.35	2.99	33.99	0.15
亚洲	**889.84**	**2.64**	**2,348.45**	**23.62**	**2,078.56**	**2.28**	**4,738.52**	**20.65**
民用清洁	341.43	2.24	763.38	7.68	735.84	2.09	1,535.35	6.69
美容材料	117.03	5.83	681.80	6.86	118.37	5.56	658.24	2.87
工业用材	329.53	2.09	689.67	6.94	879.85	2.07	1,820.96	7.94

医用材料	101.86	2.10	213.61	2.15	344.51	2.10	723.97	3.16
欧洲	**353.06**	**1.89**	**666.83**	**6.71**	**794.03**	**1.90**	**1,509.90**	**6.58**
民用清洁	270.76	1.84	496.90	5.00	587.85	1.83	1,077.18	4.69
美容材料	30.29	1.88	57.09	0.57	22.16	1.93	42.75	0.19
工业用材	37.61	2.34	88.06	0.89	177.51	2.10	372.00	1.62
医用材料	14.39	1.72	24.78	0.25	6.51	2.76	17.97	0.08
大洋洲	**212.49**	**2.50**	**530.69**	**5.34**	**83.92**	**2.84**	**238.46**	**1.04**
民用清洁	212.49	2.50	530.69	5.34	83.92	2.84	238.46	1.04
工业用材	-	-	-	-	-	-	-	
非洲	**11.24**	**1.82**	**20.42**	**0.21**	**0.33**	**2.55**	**0.84**	**0.00**
民用清洁	2.84	2.19	6.22	0.06	0.33	2.55	0.84	0.00
医用材料	8.39	1.69	14.20	0.14	-	-	-	-
总计	**4,519.82**	**-**	**9,944.52**	**100.00**	**10,417.03**	**2.20**	**22,944.07**	**100.00**

地区及销售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	**占比（%）**
北美	**3,884.79**	**2.57**	**9,980.68**	**47.59**	**628.22**	**2.58**	**1,623.82**	**13.32**
民用清洁	3,786.69	2.58	9,781.35	46.64	526.85	2.66	1,402.25	11.51
工业用材	62.39	2.04	127.11	0.61	18.44	2.05	37.76	0.31
医用材料	35.71	2.02	72.22	0.34	82.93	2.22	183.81	1.51

南美	**2,518.76**	**2.16**	**5,429.61**	**25.89**	**2,700.67**	**2.30**	**6,214.63**	**50.99**
民用清洁	2,473.53	2.15	5,316.51	25.35	2,645.03	2.30	6,080.69	49.89
美容材料	0.52	1.94	1.01	0.00	-	-	-	-
工业用材	33.40	2.33	77.66	0.37	40.83	2.36	96.19	0.79
医用材料	11.31	3.04	34.42	0.16	14.82	2.55	37.75	0.31
亚洲	**1,679.62**	**2.37**	**3,976.50**	**18.96**	**1,368.91**	**2.10**	**2,876.14**	**23.60**
民用清洁	688.47	2.00	1,377.11	6.57	544.59	1.99	1,084.14	8.90
美容材料	58.16	11.10	645.66	3.08	11.87	2.35	27.92	0.23
工业用材	645.40	2.08	1,342.21	6.40	535.11	2.12	1,135.79	9.32
医用材料	287.59	2.13	611.53	2.92	277.34	2.27	628.28	5.16
欧洲	**686.42**	**2.03**	**1,391.24**	**6.63**	**623.68**	**2.13**	**1,331.48**	**10.93**
民用清洁	417.43	1.89	790.35	3.77	292.49	1.94	567.70	4.66
美容材料	32.90	1.95	64.18	0.31	90.29	2.09	188.94	1.55
工业用材	190.55	2.13	405.39	1.93	183.54	2.24	411.88	3.38
医用材料	45.54	2.88	131.32	0.63	57.36	2.84	162.96	1.34
大洋洲	**68.28**	**2.83**	**193.26**	**0.92**	**30.24**	**4.67**	**141.36**	**1.16**
民用清洁	60.71	2.93	178.07	0.85	30.24	4.67	141.36	1.16
工业用材	7.57	2.01	15.19	0.07	-	-	-	-
非洲	**-**	**-**	**-**	**-**	**-**	**-**	**-**	**-**

民用清洁	-	-	-	-	-	-	-	-
总计	**8,837.87**	**2.37**	**20,971.29**	**100.00**	**5,351.72**	**2.28**	**12,187.43**	**100.00**

注：上述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波动是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造成的

②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单位：万元

地区及销售品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亚洲		**-**	**1,459.48**	**59.68**	**-**	**-**	**3,523.58**	**59.09**
擦布（万片）	7,433.44	-	1,452.47	59.40	15,643.29	-	3,493.01	58.58
湿巾（万包）	1.92	-	2.09	0.09	3.24	-	10.98	0.18
其他	20.02	-	4.92	0.20	97.76	-	19.59	0.33
北美	**-**	**-**	**125.82**	**5.15**	**-**	**-**	**377.19**	**6.33**
擦布（万片）	688.92	-	54.70	2.24	1,176.20	-	103.14	1.73
湿巾（万包）	16.70	-	62.13	2.54	45.39	-	273.01	4.58
其他	24.84	-	8.98	0.37	0.20	-	1.05	0.02
欧洲	**-**	**-**	**125.36**	**5.13**	**-**	**-**	**480.63**	**8.06**
擦布（万片）	786.88	-	101.19	4.14	1,506.20	-	217.48	3.65
湿巾（万包）	6.04	-	24.17	0.99	27.41	-	111.69	1.87
其他	-	-	-	0.00	-	-	-	-
大洋洲	**-**	**-**	**578.92**	**23.67**	**-**	**-**	**1,355.99**	**22.74**
擦布（万片）	984.57	-	263.35	10.77	3,290.64	-	744.52	12.49
湿巾（万包）	68.78	-	311.85	12.75	125.82	-	607.99	10.20

其他	16.80	-	3.72	0.15	0.34	-	3.48	0.06
非洲	**-**	**-**	**107.45**	**4.39**	**-**	**-**	**225.28**	**3.78**
擦布（万片）	-	-	-	-	27.98	-	7.02	0.12
湿巾（万包）	29.75	-	107.45	4.39	59.74	-	218.25	3.66
其他	-	-	-	-	-	-	-	-
南美	**-**	**-**	**48.37**	**1.98**	**-**	**-**	**151.45**	**2.54**
擦布（万片）	195.08	-	48.37	1.98	544.40	-	151.45	2.54
湿巾（万包）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2,445.40**	**100.00**	**-**	**-**	**5,962.66**	**100.00**

地区及销售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亚洲	**-**	**-**	**3,542.65**	**59.56**	**-**	**-**	**4,032.03**	**64.57**
擦布（万片）	13,886.16	-	3,542.65	59.56	13,302.91	-	3,914.94	62.69
湿巾（万包）	-	-	-	-	23.15	-	117.08	1.88
其他	-	-	-	-	-	-	-	-
北美	**-**	**-**	**209.40**	**3.52**	**-**	**-**	**391.29**	**6.27**
擦布（万片）	701.03	-	75.86	1.28	850.39	-	92.36	1.48
湿巾（万包）	27.52	-	122.93	2.07	63.53	-	291.58	4.67
其他	29.73	-	10.61	0.18	0.27	-	7.36	0.12
欧洲	**-**	**-**	**284.06**	**4.78**	**-**	**-**	**428.88**	**6.87**
擦布（万片）	1,574.46	-	181.09	3.04	1,763.81	-	264.31	4.23
湿巾（万包）	25.01	-	102.97	1.73	38.22	-	141.93	2.27

其他	-	-	-	-	112.72	-	22.64	0.36
大洋洲	**-**	**-**	**1,271.82**	**21.38**	**-**	**-**	**914.79**	**14.65**
擦布（万片）	4,632.91	-	1,087.50	18.28	3,834.61	-	904.31	14.48
湿巾（万包）	37.37	-	183.69	3.09	17.02	-	10.49	0.17
其他	1.54	-	0.62	0.01	-	-	-	-
非洲	**-**	**-**	**203.86**	**3.43**	**-**	**-**	**190.74**	**3.05**
擦布（万片）	41.22	-	5.69	0.10	17.60	-	14.79	0.24
湿巾（万包）	59.32	-	198.17	3.33	41.91	-	175.96	2.82
其他	-	-	-	-	-	-	-	-
南美	**-**	**-**	**436.39**	**7.34**	**-**	**-**	**286.70**	**4.59**
擦布（万片）	1,158.69		436.39	7.34	844.86	-	286.70	4.59
湿巾（万包）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5,948.18**	**100.00**	**-**	**-**	**6,244.43**	**100.00**

注：上述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品的规格尺寸较多，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数量是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直接相加计算，故计算单价并无实际意义。

2、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参加非织造材料的专业展览会，通过展会，双方进行有效的互动，客户可以更为直接的了解公司的实力与产品，在此基础上，双方再辅以互访等方式，最后经由商务谈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境外销售时，一般公司与客户先行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确定合作关系，然后由客户根据需求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书后交客户签署确认。

公司具有自营进出口权，是海关备案的 AA 类进出口企业。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哥伦比亚、韩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各国普遍对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不设配额限制，产品进口国均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主要进口国（地区）的相关政策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之“（四）主要进口国（地区）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出口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市场自由开放，经济政策具有连贯性，不存在恶意的国际贸易壁垒等障碍，也不存在社会动荡和战争等影响正常贸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2,389.92	50.68
2015 年	28,906.73	56.78
2014 年	26,919.46	55.40
2013 年	18,431.86	46.69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4,220.08	17.17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921.30	11.89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1,695.84	6.90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1,170.95	4.76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078.80	4.39

	合计	**11,086.97**	**45.11**
2015 年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10,828.98	20.98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4,756.82	9.21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374.94	6.54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3,259.86	6.3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2,174.40	4.21
	合计	**24,395.01**	**47.25**
2014 年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9,397.45	18.97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4,843.58	9.78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2,314.94	4.67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94.18	3.82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743.16	3.52
	合计	**20,193.31**	**40.76**
2013 年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5,431.46	13.56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319.24	5.79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2,038.69	5.09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595.78	3.98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436.08	3.59
	合计	**12,821.25**	**32.01**

（2）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921.30	11.89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1,170.95	4.76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820.31	3.34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31.62	2.1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2.42	1.35
	合计	**5,776.60**	**23.51**
2015 年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374.94	6.54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3,259.86	6.3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29	2.34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627.46	1.22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450.44	0.87
	合计	**8,920.99**	**17.28**
2014 年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2,314.94	4.67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94.18	3.82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433.46	2.89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593.59	1.20
	深圳市一电通实业有限公司	489.90	0.99
	合计	**6,726.07**	**13.57**
2013 年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319.24	5.79
	鹤山市舒柏雅无纺布制品厂	2,038.69	5.09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046.67	2.61
	宁波豪城合成革有限公司	757.57	1.89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586.56	1.46
	合计	**6,748.73**	**16.84**

（3）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4,220.08	17.17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1,695.84	6.90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078.80	4.39
	韩国 P&T Co.,Ltd	665.54	2.71
	澳大利亚 DeltaPak Pty Ltd	530.69	2.16
	合计	**8,190.94**	**33.33**
2015 年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10,828.98	20.98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4,756.82	9.2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2,174.40	4.21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144.15	2.22
	韩国 P&T Co.,Ltd	650.75	1.26
	合计	**19,555.11**	**37.88**
2014 年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9,397.45	18.97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4,843.58	9.78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743.16	3.5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055.70	2.13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750.12	1.51
	合计	**17,790.01**	**35.91**
2013 年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5,431.46	13.56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595.78	3.98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436.08	3.59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1,378.51	3.44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672.45	1.68
	合计	**10,514.28**	**26.2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集中于民用清洁、美容护理、工业用材等领域。购买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后，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和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湿巾类产品，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美容面膜产品，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和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主要用于工业擦拭布和民用擦布。

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 系一家致力于高品质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知名企业，产品包括可冲散系列、婴幼儿系列、家用系列及个人护理系列等，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 的主要客户为 Walmart（沃尔玛）、TARGET（塔吉特）等大型连锁超市以及 CVS pharmacy 连锁药店等。该公司成立于 1955 年，公司位于 ORANGEBURG, NEW YORK, 10962，首席执行官为 ROBERT JULIUS。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与其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散立冲”。“散立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属于民用清洁类产品。2013 年下半年，用于生产“散立冲”的 7 号线建成投产后，公司开始销售该产品，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 成为公司该产品的首批客户，其采购“散立冲”主要用于生产如厕湿巾等产品。公司对其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并在双方约定的账期之内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 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收回时间	应收账款是否在信用期
2016 年 1-6 月	1,976.14	4,220.08	-30.92	—	—
2015 年	4,728.56	10,828.98	465.75	2016 年 2 月	是
2014 年	3,545.15	9,397.45	309.76	2015 年 1 月	是
2013 年	515.6	1,378.51	222.57	2014 年 1 月	是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粘胶纤维	5,937.51	7,789.85	13.12	10,536.36	12,984.34	12.32
其中：特种粘胶	1,007.36	1,915.61	19.02	1,889.95	3,509.31	18.57
涤纶纤维	4,538.92	2,867.11	6.32	9,386.9	6,391.35	6.81
木浆纸	434.21	448.04	10.32	1,080.68	1,130.17	10.46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粘胶纤维	9,813.45	12,179.86	12.41	8,442.43	10,173.22	12.05
其中：特种粘胶	1,503.88	3,624.62	24.10	433.44	1,065.95	24.59
涤纶纤维	10,191.40	8,669.00	8.51	9,645.83	9,210.60	9.55
木浆纸	1,173.84	1,241.48	10.58	1,276.26	1,378.84	10.80

公司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浆粕、包装物、化工料以及特种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中主要项目的采购和消耗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单位	采购数量	消耗数量	单位	用途

2016年1-6月	浆粕		1,033.39	4.41	元/千克	2,342.58	2,248.98	吨	民用清洁
	特种纤维		329.70	22.62	元/千克	145.76	102.43	吨	美容护理 民用清洁
	包装物	PE袋	93.41	0.28	元/只	332.33	350.56	万只	公用
		纸箱	108.43	2.09	元/只	51.76	44.33	万只	
		缠绕膜	65.23	11.71	元/千克	55.71	54.75	吨	
		纸管	65.68	3.79	元/支	17.31	16.87	万支	
		纸垫	48.13	1.56	元/片	30.86	30.11	万片	
	化工料	粘合剂	244.73	7.89	元/千克	310.25	301.65	吨	公用
		丙烯酸酯	37.42	5.88	元/千克	63.65	57.30	吨	
		防水剂	2.36	58.97	元/千克	0.40	0.45	吨	
2015年	浆粕		2,178.63	4.55	元/千克	4,787.46	4,649.75	吨	民用清洁
	特种纤维		2140.07	27.12	元/千克	789.15	442.23	吨	美容护理 民用清洁
	包装物	PE袋	205.33	0.28	元/只	727.13	763.59		公用
		纸箱	182.11	2.48	元/只	73.39	77.93	万只	
		缠绕膜	132.69	11.91	元/千克	111.39	110.91	吨	
		纸管	128.86	3.25	元/支	39.70	39.90	万支	
		纸垫	95.96	1.59	元/片	60.33	60.85	万片	
	化工料	粘合剂	525.90	8.10	元/千克	649.65	659.05	吨	公用
		丙烯酸酯	70.96	5.91	元/千克	120.05	119.60	吨	
		防水剂	41.59	64.98	元/千克	6.40	9.15	吨	
2014年	浆粕		1,490.65	4.71	元/千克	3,161.59	3,144.75	吨	民用清洁
	特种纤维		1215.93	40.34	元/千克	301.43	290.63	吨	美容护理 民用清洁
	包装物	PE袋	233.33	0.27	元/只	871.51	890.82	万只	公用
		纸箱	161.42	2.67	元/只	60.41	63.29	万只	
		缠绕膜	131.72	12.43	元/千克	106.00	107.14	吨	

		纸管	124.73	3.66	元/支	34.04	33.44	万支	
		纸垫	89.38	1.57	元/片	56.94	57.39	万片	
	化工料	粘合剂	520.67	8.26	元/千克	630.55	629.45	吨	公用
		丙烯酸酯	90.65	6.56	元/千克	138.25	140.60	吨	
		防水剂	80.15	70.31	元/千克	11.40	11.35	吨	
2013年	浆粕		259.80	4.57	元/千克	568.36	429.78	吨	民用清洁
	特种纤维		85.51	13.5	元/千克	63.36	44.65	吨	美容护理 民用清洁
	包装物	PE袋	211.19	0.27	元/只	792.16	734.43	万只	公用
		纸箱	159.63	2.79	元/只	57.26	56.48	万只	
		纸管	104.77	4.96	元/支	21.14	21.10	万支	
		缠绕膜	97.26	12.21	元/千克	79.63	77.34	吨	
		纸垫	58.27	1.38	元/片	42.15	41.04	万片	
	化工料	粘合剂	467.00	8.40	元/千克	556.05	559.85	吨	公用
		丙烯酸酯	90.60	6.27	元/千克	144.60	138.25	吨	
		防水剂	83.51	69.59	元/千克	12.00	12.35	吨	

注：公司的包装物和化工料种类较多，难以逐一列示，上表中披露了包装物和化工料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项目。其中，包装物主要构成项目的采购金额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包装物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5%、63.42%、59.09%和 65.58%，化工料主要构成项目的采购金额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化工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7%、72.74%、68.43%和 69.36%。

上表中披露的其他材料主要构成项目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其他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7%、83.36%、85.29%和 86.45%，占同期生产成本中其他材料消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8%、83.20%、83.35%和 83.74%。

上表中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采购模式和期末应付账款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占比（%）	采购模式	期末应付账款
2016年1-6月	浆粕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49.60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73.59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7.17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41.97
	特种纤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48.01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112.61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3.02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
	包装物	PE袋	浙江港发软包装有限公司	66.45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45.00
		纸箱	浙江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47.47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27.37
			德清县红日粘合剂厂	25.57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10.44
		缠绕膜	杭州欣颖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35.46
		纸管	杭州兴荣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9.06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20.37
			嘉兴市纱克尔纸制品有限公司	27.59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4.92
		纸垫	德清县力科包装有限公司	40.23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5.85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32.34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4.21
	化工料	粘合剂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80.10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79.01
		丙烯酸酯	临安宏顺助剂有限公司	78.80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34.65
		防水剂	杭州米克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6.80
2015年	浆粕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4.61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103.08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	27.24	常规原材料，	-65.59

			限公司		持续分批量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4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132.07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13.75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
	特种纤维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57.16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143.82
			英国 Lenzing Fibers Grimsby Ltd	19.17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0.39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2.85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42.27
	包装物	PE 袋	浙江港发软包装有限公司	68.88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33.77
		纸箱	浙江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61.82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20.63
		缠绕膜	杭州欣颖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24.19
		纸管	杭州兴荣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66.36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17.72
		纸垫	德清县力科包装有限公司	41.64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4.29
			杭州兴荣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30.61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17.72
	化工料	粘合剂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72.05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61.26
		丙烯酸酯	临安宏顺助剂有限公司	99.18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28.39
		防水剂	上海世臣实业有限公司	51.79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
			杭州米克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48.21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6.01

2014年	浆粕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52.84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36.25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2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32.31
	特种纤维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80.83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237.00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9.51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38.00
			英国 Lenzing Fibers Grimsby Ltd	3.66	特殊原材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0.41
	包装物	PE 袋	浙江港发软包装有限公司	56.87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58.36
		纸箱	浙江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68.47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20.41
		缠绕膜	杭州兴荣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63.20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20.06
		纸管	杭州兴荣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9.83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20.06
		纸垫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72.66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5.78
	化工料	粘合剂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75.24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28.64
		丙烯酸酯	临安宏顺助剂有限公司	54.59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21.28
			杭州临安天鸿化工有限公司	45.41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
		防水剂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5.47	特殊化工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14.01
2013年	浆粕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常规原材料，持续分批量	-25.91
	特种纤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	100.00	特殊原材料，	-3.09

			化纤有限公司		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包装物	PE 袋	浙江港发软包装有限公司	64.09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38.40
		纸箱	浙江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62.27	特殊包装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24.19
		纸管	杭州兴荣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8.47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21.01
		缠绕膜	杭州兴荣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67.76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21.01
		纸垫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80.92	常规包装料，持续分批量	6.44
	化工料	粘合剂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80.85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64.00
		丙烯酸酯	杭州临安天鸿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常规化工料，持续分批量	35.40
		防水剂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8.81	特殊化工料，具体订单具体采购	-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或按月结算。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蒸汽及电力，蒸汽采购自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供应主要来自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公司电力供应稳定可靠，不存在能源供应紧张而影响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每一吨水刺非织造材料所耗用的蒸汽、电能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数量	单位能耗	数量	单位能耗
蒸汽（吨）	45,258.00	3.85	98,808	4.21
电能（度）	14,473,232.40	1,231.44	29,848,964	1,270.7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单位能耗	数量	单位能耗

蒸汽（吨）	103,622	4.66	77,940	4.39
电能（度）	27,327,919	1,229.61	22,060,107	1,242.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单位产品的能耗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纤维	7,659.26	44.13	13,225.15	37.90
涤纶纤维	2,737.59	15.77	6,220.41	17.83
木浆纸	434.34	2.50	1,156.59	3.31
其他材料	2,225.50	12.82	5,692.61	16.31
小计	**13,056.70**	**75.23**	**26,294.76**	**75.35**
直接人工	1,194.49	6.88	2,469.09	7.08
制造费用	3,105.50	17.89	6,131.16	17.57
合计	**17,356.68**	**100.00**	**34,895.01**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纤维	11,753.06	34.37	9,652.02	34.20
涤纶纤维	8,542.62	24.98	9,033.50	32.01
木浆纸	1,303.79	3.81	1,276.82	4.52
其他材料	4,929.03	14.41	2,184.37	7.74
小计	**26,528.50**	**77.58**	**22,146.71**	**78.48**
直接人工	1,975.22	5.78	1,383.66	4.90
制造费用	5,691.14	16.64	4,688.69	16.62
合计	**34,194.85**	**100.00**	**28,219.07**	**100.00**

如上表所示，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比重分别为 66.22%、59.35%、55.73%和 59.90%。报告期内，其他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消耗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生产工

艺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采用湿法工艺的 7、8 号生产线相继投产，并用以生产“散立冲”产品，而浆粕是湿法工艺耗用的原材料之一。随着 7、8 号生产线的“散立冲”产量大幅增长，浆粕的耗用量也显著提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散立冲”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594.77 吨、3,961.62 吨和 5,765.95 吨，2014 年和 2015 年的增幅分别为 566.07%和 45.55%；相应的，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浆粕的耗用量分别为 429.78 吨、3,144.75 吨和 4,649.75 吨，2014 年和 2015 年的增幅分别为 631.71%和 47.86%。其中，2014 年浆粕耗用量的增幅高于“散立冲”产量的增幅，主要是由于技术工艺提升改进后，部分用浆粕代替了特种粘胶。2016 年 1-6 月，散立冲产量为 2,766.63 吨，占上年度产量的 47.98%；而浆粕耗用量为 2,248.98 吨，占上年度耗用量的 48.37%，占比大致相当。

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2010-2015 年，国内常规涤纶短纤及粘胶短纤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影响因素”。

4、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见下表：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5,042.15	32.0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	2,410.05	15.33
	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	1,915.61	12.19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909.98	5.79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17	4.45
	合计	**10,977.96**	**69.84**
2015 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7,994.27	25.16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5,074.84	15.97
	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	3,509.31	11.04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2,035.93	6.41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2.12	5.04
	合计	**20,216.47**	**63.62**
2014 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8,259.86	26.21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7,598.51	24.11
	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	3,624.62	11.50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1,809.05	5.74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37.46	5.20
	合计	**22,929.50**	**72.76**
2013 年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9,033.51	34.1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8,966.70	33.86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1,467.48	5.54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92	4.9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1,139.13	4.30
	合计	**21,907.74**	**82.72**

注：上述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中包括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仪征怡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及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1）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769820542X。三友化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26.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江，住所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经营范围为化纤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粘胶纤维加工及技术咨询、转让、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等。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409）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04 年开始与其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粘胶纤维，作为生产水刺无纺布的主要原材料，通过长期的合作，双方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粘胶纤维属于通用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以产定购和战略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于每月底付清当月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友化纤采购及付款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粘胶短纤		采购内容：竹纤维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到货时间	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相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4,230.23	4,883.85	117.31	158.30	112.61	2016 年 7 月	是
2015 年	6,970.11	7,717.18	214.44	277.09	42.27	2016 年 1 月	是
2014 年	7,901.55	8,146.78	90.07	113.08	35.44	2015 年 1 月	是
2013 年	7,809.35	8,881.19	63.36	85.51	3.09	2014 年 1 月	是

（2）德国 KelheimFibres GmbH

德国 KelheimFibres GmbH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住所为 Regensburger Str. 109, 93309 Kelheim, GERMANY，控股股东为 Equi Fibres GmbH，实际控制人为 Mr. Heinz Kmonicek，主营业务为纤维的制造，最近一年营业额约为 1.62 亿欧元。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其开展合作，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特种粘胶纤维，作为生产“散立冲”的原材料，公司根据“以产定购和战略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在双方约定的账期内，以信用证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国 KelheimFibres GmbH 采购及付款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特种粘胶短纤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付款情况	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相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1,007.36	1,915.61	191.18	2016 年 8 月	是
2015 年	1,889.95	3,509.31	293.79	2016 年 2 月	是
2014 年	1,503.88	3,624.62	100.40	2015 年 1 月	是
2013 年	433.44	1,065.95	235.95	2014 年 2 月	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包含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FZ/T64012-2013	《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
2	GB/T 24248-2009	《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
3	FZ/T 60004-91	《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

另外，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在不断的总结提高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先后制定了《“散立冲”可冲散型水刺非织造材料》、《水刺同浴附着 CF3 基团的特种产业织物》、《丝柔细旦聚乙酰氨基葡萄糖水刺复合材料》、《“荷纶纺”木浆复合手术衣面料》及《一次性使用非织造材料卫生系列用品》等企业质量标准，从产品分类、技术性能、外观质量、几何尺寸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2、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邦怡科技通过了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行的《质量环境手册》系根据 ISO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 标准制定。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质检、销售及管理各环节严格按照控制标准进行运作，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各类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远优于我国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由于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且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因而公司的产品具有个性化特征，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以产品“稳定、改善”为重点，以应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1）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整个产品生产流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制定了《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公司从原料进厂时即开始进行质量检验，对不合格原料采取退货处理，同时为防止首次检验的误差，在原料使用时生产车间将再次抽检。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过程质量检查和考核标准》等标准由专职质量员、实验员负责专项检查，同时，生产岗位操作员自行进行每道工序的符合性抽检，除公司实验室抽检外，车间主任、质量员、班长、机台操作工也随时进行过程检查并形成完整的原料使用、工艺参数和设备运行控制记录可供追溯。

（2）大投入引入高端的检测设备。先后引进自均整喂入机、在线克重检测、在线污点检测、产品基重在线闭环控制技术以及实验室微生物检测、产品检测分

析设备，依靠先进设备对产品质量加强了现场检测控制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上的制度建设，建立起分部门、科室、班组为单位的质量考核制度，并落实相应的经济责任制。2005 年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6 年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2011 年引入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于 2012 年通过了环境体系认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4）产品的质量处理和服务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和保证产品 100%合格的质量目标，迄今为止未出现过任何质量纠纷，如果出现质量投诉，公司会本着用户至上，质量为本的原则，让客户满意，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负责。当用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进行质量反馈时，公司客户服务部门会依据《客户投诉管理标准》和《质量投诉处理流程》，委派专人记录所有用户投诉的相关资料，并转交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记录、收集、并归入相应产品的质量档案中保存，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原因分析、落实纠正措施，给客户合理的答复和处理。

（5）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设有技术人员对有需要的客户进行产品使用指导与专业技术支持，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售后回访，不但大幅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同时帮助客户创造价值。

4、质量投诉解决措施

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成品率和优良率，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意见：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节能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设备噪音和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废品。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性文件，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的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及污染事故的发生，亦未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情况。2016 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 2016 年度国家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的污染物、污染源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国家标准执行情况
水污染	COD_{Cr}及NH_3-N	经公司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即PH值在6-9之间，CODcr≤500mg/L，BOD5≤300mg/L。
大气污染	粉尘、水蒸气和少量有机废气	对大气不会产生污染，不在监测范围	公司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噪音	设备	噪声在75～85dB（A）左右，通过采取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音、置于室内、绿化等措施，并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实现厂界达标。	经过治理后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固体废物	边角料、回用水设施滤渣、生活垃圾	通过收集后，集中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公司八条生产线中均配备在线水处理设施，2015 年 10 月，公司中水回用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先经各生产线在线水处理设施循环处理，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收 60%供生产继续使用，另 40%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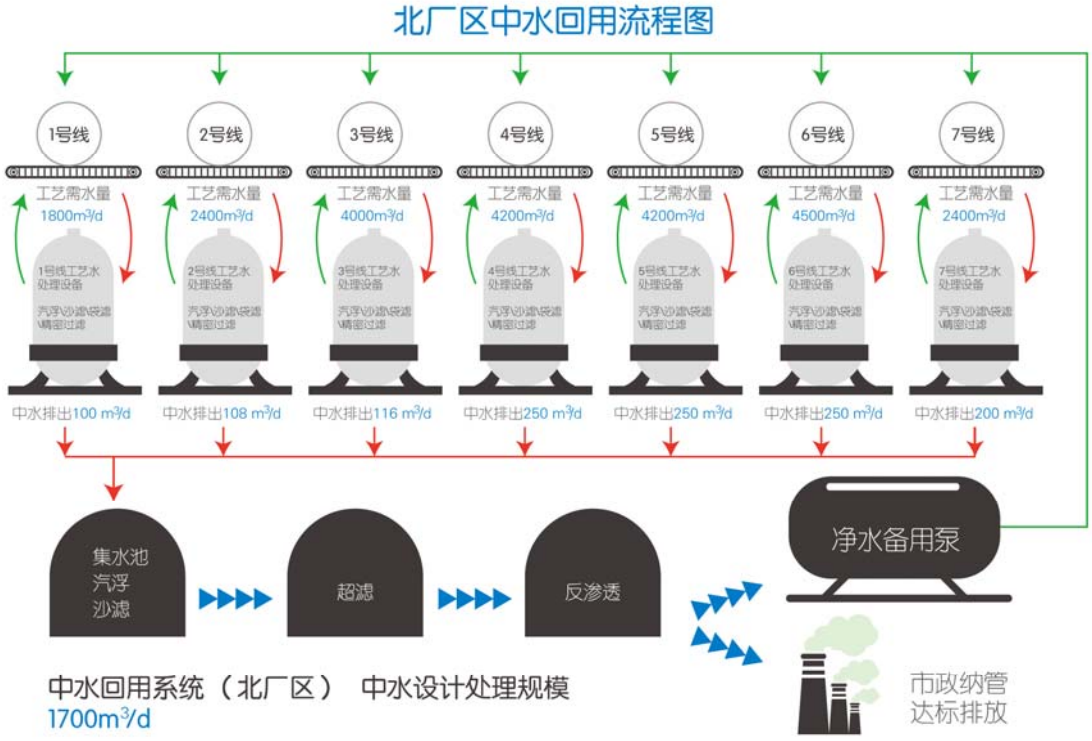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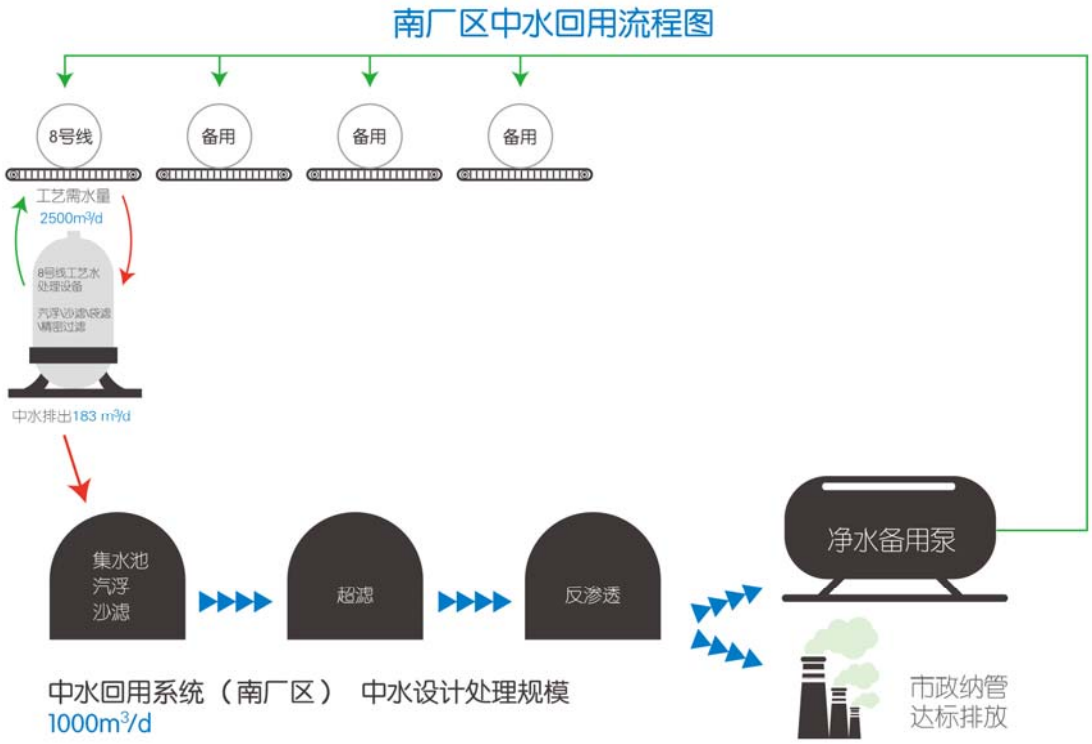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生产线	类别	环保设施	工艺需水量（m³/d）	实际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m³/d）
1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0	100
2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2,400	108

3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4,000	116
4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4,200	250
5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4,200	250
6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4,500	250
7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2,400	200
8号线	废水	在线水处理设施	2,500	183
厂区	**类别**	**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规模（m^3/d）**	**实际处理规模（m^3/d）**
北厂区	废水	中水回用系统（1-7号线）	1,700	1,275
南厂区	废水	中水回用系统（8号线）	1,000	18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设备投入	246.90	710.58	119.45	298.90
污水处理费	54.54	123.88	119.16	89.02

2、节能情况

（1）节水

①中水回用：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水回用项目合同。项目一期设计中水回用处理规模为 1,700 m^3 /d，回收率为 60%，即回收量为 1,020m^3 /d。项目二期设计膜前处理规模考虑 2 条生产线水量，约 2,000m^3 /d，中水回用处理规模暂时按 1 条生产线设计，约 1,000m^3 /d，同时预留一条生产线的膜系统位置。污水回用率为 60%，即一条生产线回用 600m^3 /d。

②水资源利用：公司采取回收冷却水和循环回用等技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2）节电

①光伏发电方面：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协议，在现有厂房屋顶设计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充分利用太阳能发电，降低外供电力消耗。根据测算，有效利用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可实施太阳能电池板装机容量 6MW。根据余杭地区的光照，该项目投入运行后，预计年均发电量达到 600 万 kWh。

②计算机自动控制：采用基于计算机控制的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电能消耗，提高产品质量。

③采用低压侧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使功率因素保持在 0.9 以上，减少无功损耗，保证用电质量；

④车间内照明选用低耗高效节能型照明灯具，并采用分段启闭，生活、办公等采用一灯一开关，并充分利用自然光；

⑤积极采用高效电动机、风机、变压器、电热设备、照明器具等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节能型产品。

（3）蒸汽回收再利用

公司 2014 年开始在生产线安装蒸汽回用装置，将蒸汽水重新循环回用，提高蒸汽使用效率，降低吨布蒸汽使用量，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一）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11,843.76	2,078.43	9,765.33	82.45
机器设备	5—12 年	30,354.18	11,801.27	18,552.91	61.12
运输工具	5 年	93.43	79.99	13.44	14.38
其他设备	5—10 年	504.09	304.66	199.43	39.56
合计	—	**42,795.47**	**14,264.35**	**28,531.12**	**66.67**

（二）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69 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6,401.81	抵押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70 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6,401.81	抵押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71 号	余杭区运河镇宏达路 16 号	原始取得	7,671.17	抵押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72 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94.95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73 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1,388.80	抵押
6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74 号	余杭区运河镇大来桥村	原始取得	2,252.80	抵押
7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75 号	余杭区运河镇宏达路 16 号	原始取得	7,671.17	抵押
8	发行人	余房权证运更字第 08029176 号	余杭区运河镇宏达路 16 号	原始取得	1,613.48	抵押
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18796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1 幢	原始取得	19,457.55	无
10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4293188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 幢	继受取得	21,148.23	无
1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4293189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2 幢	继受取得	274.98	无
1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4293191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3 幢	继受取得	1,814.40	无
1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4293192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4 幢	继受取得	3,360.70	无
1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14293193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5 幢	继受取得	6,761.34	无
1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5379905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1 幢	继受取得	26.82	无
1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5379906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2 幢	继受取得	4,053.70	无
1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5379907 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3 幢	继受取得	12,852.47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间
公司	金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 幢	25.00	0.96	2014.11.10-2017.11.09
公司	银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 幢	25.00	0.96	2014.11.10-2017.11.09
公司	合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 幢	25.00	0.96	2014.11.10-2017.11.09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邦怡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第八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0,057.32	9,461.00	94.06
2	第七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2,795.05	2,241.87	80.21
3	第五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4,697.61	1,970.52	41.95
4	第六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2,962.54	1,810.09	61.10
5	第四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套	2,923.37	839.84	28.73
6	实验室装修净化工程	购买	1	个	79.00	77.75	98.42
7	气旋隆	购买	2	台	66.84	62.08	92.88
8	第二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134.74	56.74	5.00
9	第三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123.24	56.16	5.00
10	七号线分切机	购买	1	台	65.14	53.11	81.53
11	空调	购买	1	套	114.45	51.93	45.37
12	第一条生产流水线	购买	1	条	1,005.74	50.29	5.00
13	交叉铺网机	购买	1	台	336.81	16.84	5.00
14	罗拉式梳理机	购买	1	台	117.68	5.88	5.0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设备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形

上述生产设备中，成新率为 5%的设备为早期购置的，已提完折旧但仍正常运行的水刺生产线，以及交叉铺网机、罗拉式梳理机等辅助设备，其用于生产环节中的纤维平铺和梳理等工序。截至报告期末，该批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生产运营正常，暂无报废计划，其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中的占比也很小。此外，上述已提完折旧的第一、二、三条生产线在公司整体产能中的占比仅为 11.76%，对生产能力的影响不大。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提供更有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第一条生产线的技改投入，依托现有厂房，淘汰部分旧设备，并引入先进设备，实现工艺和产品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总体成新率为 61.12%，能够支持公司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转。

八、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5.4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5,838.30 万元，软件 85.88 万元、商标权 1.21 万元。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5-292 号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旺村	工业	41,103.8	出让	2053.05.18	发行人	抵押
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5-293 号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滩里村	工业	30,487.6	出让	2053.09.28	发行人	抵押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5-199 号	余杭区运河街道章家河村	工业	84,833.9	出让	2063.11.20	发行人	无

（二）软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用友软件	5 年	27.88	27.88	0	0
档案管理软件	5 年	2.85	1.52	1.33	28
金蝶 K/3 企业管理软件	5 年	20.55	6.51	14.04	41
大天图文档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8.0	5 年	2.22	0.74	1.48	40
微软正版化系统软件授权	5 年	59.83	13.96	45.87	46
成本核算信息优化项目	5 年	23.58	0.42	23.16	59
合计	-	**136.91**	**51.03**	**85.88**	-

（三）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散立冲	11528537	第 5 类	2014.04.21 -2024.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散立冲	11528546	第 24 类	2014.02.28 -2024.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丝绒纺	11528569	第 5 类	2014.04.21 -2024.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PARASILK	11555606	第 3 类	2014.03.14 -2024.03.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5	PARASILK	11555612	第 5 类	2014.03.14 -2024.03.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	PARASILK	11555624	第 24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7	SANLYZOX	11555655	第 3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8	SANLYZOX	11555661	第 5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9	SANLYZOX	11555667	第 24 类	2014.03.07 -2024.03.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0	诺邦	3843984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11	诺邦	3843985	第 10 类	2015.05.28 -2025.05.27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12	NBOND	3843986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13	NBOND	3843987	第 10 类	2015.9.14 -2025.9.13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14		3843999	第 10 类	2015.12.21 -2025.12.20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15		3844000	第 24 类	2009.01.28 -2019.01.27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16	诺邦	4617257	第 25 类	2009.02.07 -2019.0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7	诺邦	4617258	第 21 类	2008.09.14 -2018.09.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8	NBOND	4744420	第 25 类	2009.02.28 -2019.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9	NBOND	4744421	第 21 类	2008.12.07 -2018.1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	NBOND	4744422	第 5 类	2008.12.07 -2018.1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1	荷纶纺	7580513	第 10 类	2010.11.07 -2020.11.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2	荷纶纺	7580540	第 3 类	2011.02.07 -2021.0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3	HiGOWN	7582053	第 3 类	2010.10.28 -2020.10.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4		7582075	第 10 类	2010.11.07 -2020.11.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5		7582122	第 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6		7582137	第 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7		7582165	第 24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8		7582193	第 24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9		7582220	第 2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0		7582233	第 25 类	2010.11.14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1		7744391	第 24 类	2010.12.07 -2020.1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2		11528553	第 3 类	2014.06.21 -2024.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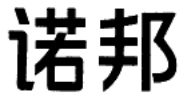	4617256	第 5 类	2008.09.14 -2018.09.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4		11528588	第 3 类	2014.02.28 -2024.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5		11528618	第 5 类	2014.02.21 -2024.0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6		11528627	第 24 类	2014.02.21 -2024.0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7		16730399	第 5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8		16730417	第 10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9		16730461	第 24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40		16730507	第 25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41		11502998	第 25 类	2014.02.21 -2024.02.20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2	Bonyée	11512402	第 5 类	2014.02.21 -2024.02.20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3	邦怡	11512403	第 5 类	2014.02.21 -2024.02.20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4	邦怡	4617251	第 5 类	2008.09.14 -2018.09.13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5	邦怡	4617252	第 3 类	2008.09.14 -2018.09.13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6	邦怡	4617253	第 25 类	2009.02.07 -2019.02.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7	邦怡	4617254	第 24 类	2009.02.07 -2019.02.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8	邦怡	4617255	第 16 类	2008.09.14 -2018.09.13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49	Bonyée	4744417	第 16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0	Bonyée	4744418	第 5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1	Bonyée	4744419	第 3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2	Bonyée	4744435	第 24 类	2009.02.28 -2019.02.27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3	Bonyée	4744436	第 21 类	2008.12.07 -2018.12.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4	Bonyée	4744446	第 25 类	2009.05.07 -2019.05.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5	那些年	14246220	第 5 类	2015.05.07 -2025.05.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6	小翅鼻	14246194	第 5 类	2015.05.07 -2025.05.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7	小植家	15668193	第 5 类	2016.01.07 -2026.01.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8	seazons	15668077	第 5 类	2016.01.07 -2026.01.06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59	小植精灵	16459128	第 5 类	2016.04.21 -2026.04.20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60	小植爸爸	16459134	第 5 类	2016.04.21 -2026.04.20	邦怡 科技	原始 取得

61		16459460	第 5 类	2016.04.21 -2026.04.20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不存在已过期的商标，即将过期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诺邦	3843984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	NBOND	3843986	第 24 类	2006.12.28 -2016.1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递交上述三项商标的续展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受理文件，后续办理完成商标续展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商标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不会对公司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准国家	取得方式
NBOND	1186662	第 24 类	2013.11.12 -2023.11.12	发行人	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波兰、新加坡、葡萄牙、美国、韩国、瑞士、俄罗斯	原始取得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邦怡科技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外观设计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0810006670.9	立体水刺提花无纺布抹布	发明	2006-04-29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ZL200610076681.5	立体水刺提花鼓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06-04-29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ZL200910098493.6	双面提花无纺布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09-05-11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ZL200910098494.0	仿真毛巾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5-11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1010107370.7	福耐克无纺布成型装置、成型方法及无纺布	发明	2010-01-30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1010107358.6	大百叶无纺布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0-01-30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ZL 201110363320.X	泡沫染色无纺布成型装置及染色成型方法	发明	2011-11-16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ZL 201110363326.7	一种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装置及印花方法	发明	2011-11-16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ZL 201310033065.1	微胶囊填充无纺布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01-29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ZL 201310013825.2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	发明	2013-01-15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ZL 201310339813.9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ZL 201310013984.2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成型模	发明	2013-01-15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ZL 201310330912.0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及制作方法和生产线	发明	2013-08-01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ZL 201310339878.3	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ZL 201310352330.2	印花无纺布、印花无纺布的加工方法及加工装置	发明	2013-08-14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ZL 201310339826.6	一种水刺植绒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08-07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ZL 201120454242.X	一种卸妆专用清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ZL 201120454233.0	一种厨用洗洁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ZL 201320466438.X	可冲散全降解水刺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ZL 201120454243.4	一种洗手专用洗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ZL 201120454256.1	一种洁面专用清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ZL201320019707.8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成型模	实用新型	2013-01-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ZL201320477821.5	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ZL 201320477717.6	一种水刺植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ZL 201420000251.5	多彩遇湿不褪色水刺非织造布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ZL 201420005458.1	多彩遇湿不褪色湿巾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ZL 201320477798.X	一种传动轴内置轴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ZL 201320477718.0	无纺布轧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ZL 201320477822.X	无纺布生产线上的吸移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ZL 201120454279.2	泡沫染色无纺布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ZL 201120454274.X	一种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ZL 201120454245.3	一种沐浴专用洗洁巾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ZL 201120454280.5	一种水刺彩印方格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ZL 201120454278.8	泡沫染色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ZL 200820087486.7	高吸水性骨感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08-05-1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ZL200920119747.3	瓦楞无纺布及成型模轮组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ZL200920119748.8	中空无纺布及中空无纺布成型模轮组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ZL 201120036157.1	一种水冲全分解洁厕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02-1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ZL 201120454283.9	一种水刺彩色条状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1-16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ZL 201320477719.5	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ZL 201320047940.7	微胶囊填充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ZL 201020110458.X	大百叶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ZL 201020110446.7	8 目凹凸抹布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ZL 201020110444.8	凹凸抹布专用轧染机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ZL201320048084.7	微胶囊填充无纺布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ZL201020110434.4	福耐克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0-01-3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ZL201320019727.5	心形婴儿洁肤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1-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ZL201320019723.7	心形婴儿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1-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ZL 201420000245.X	多彩不退色水刺非织造布	实用新型	2014-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ZL 201420005459.6	多彩不退色湿巾	实用新型	2015-01-0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ZL201420542508.X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专用高密梳理机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ZL 201420542499.4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泡沫上浆整理机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ZL 201320477720.8	水冲降解式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ZL 201420515791.7	婴儿纸尿裤透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ZL 201420544262.X	仿生酶生物防护水刺材料专用微针高压水刺板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ZL 201420833930.0	全自动无纺布卷竖包机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ZL 201420833986.6	无纺布卷竖包机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ZL 201420863907.6	易去污擦拭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ZL 201420864293.3	一面吸水渗透一面防水锁水贴肤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ZL 201420864234.6	一面吸水一面防水锁水微泡面膜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ZL 201320477777.8	高透面膜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ZL 201420863906.1	易去污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ZL 201520707278.2	水刺头防溅射自动洁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4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ZL 201520715289.5	水刺头防溅板	实用新型	2015-09-14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ZL 201320477762.1	高柔性缠结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ZL 201330493892.X	轧花无纺布（散立冲）	外观	2013-10-1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ZL 201530231046.X	无纺布面膜（螺旋紧肤）	外观	2015-07-02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ZL 201530345942.9	水刺无纺布（彩色印花）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ZL 201530345819.7	提花水刺无纺布（爱心提花）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ZL 201530345845.X	提花水刺无纺布（大方格）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ZL 201530345649.2	水刺提花无纺布（S 纹）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ZL 201530346011.0	提花水刺无纺布（小百叶）	外观	2015-09-09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ZL 201430516945.X	包装袋-小翘鼻	外观	2014-12-11	10 年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74	ZL 201530049431.2	包装袋-小植家 5P	外观	2015-02-26	10 年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75	ZL 201530049339.6	包装袋-小植家	外观	2015-02-26	10 年	邦怡科技	原始取得

（五）公司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经过多年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其生产技术和工艺均已成熟。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业化程度
专有设备技术	水针摇摆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水处理机械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橄榄式喂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提花鼓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水针腔体湍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在线上浆泳移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生产工艺技术	双面提花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圆鼓打孔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特种纤维湿态纤网成形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超细纤维素的疏解成网及柔性水刺缠结复合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超强静电吸附百叶形一次成型提花”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多彩遇湿不褪色水刺材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纤维液相分散混合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福耐克”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艾迪克”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水刺在线阻燃、拒水复合功能同浴整理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集束水针原纸浆粕预分解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仿真毛巾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低压多道缓和柔性水刺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1、专有设备技术

（1）水针摇摆技术

为适应水针连续喷射作用于纤网，采用固定水刺头配合真空抽吸，完成水针

缠结。该技术是为丰富产品结构而创新的一项与工艺结合的技术。即在平帘结构水刺机上的抽吸箱和水刺头之间，抬空水针托网，抽吸箱与水刺头安装于同一机构，通过偏心轴轮进行拖移，在水针喷射的作用下，在水刺布表面产生理想的针迹，同时由于水针喷射作用力方向的改变，加强了纤维之间的缠结作用。

（2）水处理机械过滤技术

水刺工艺的主要工作介质为水，流水线生产用水均采用循环用水，因此对水质的要求很高。公司定制的设备以纤维球及石英石结合为过滤体，该滤料具有高弹性、空隙可变、耐磨损、抗腐蚀等特点，在过滤过程中，滤层空隙率沿水流方向逐渐变小，形成滤料上大下小、上稀下密的孔隙分布，过滤精度得以提高，水中悬浮物的去除率接近 100%，经混凝处理的循环水，进水浊度≤20NTU[6]时，出水浊度可控制在零度。过滤速度快：设计流速为 30m/h，为传统过滤器的 3～5 倍。截污容量大：一般为 5～10Kg/m3，是传统过滤器的 2～4 倍。

（3）橄榄式喂入技术

交叉铺网的生产工艺，在改善产品的纵横向强度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存在着一个产品基重两边重、中间轻的全球性技术难题。本技术的特点在于将直铺与交叉的生产方式进行结合，利用直铺喂入可控原理，对直铺梳理机的喂入装置进行改造，使得喂入的棉层结构呈橄榄状，直接产生直铺网的二边轻中间重结构，从而将二边重中间轻的结构与二边轻中间重的结构结合于一体，使得产品的克重均匀性大大提升。

（4）提花鼓技术

充分利用凹版印刷与水针动能作用原理，将可铸性的材料进行提花鼓的制作，将凹版提花鼓安装于水针圆鼓外进行水针缠结，纤网在凹版结构的圆鼓上与高压水针的双重作用下，产生了各种可变的图案及花纹，大大增强了产品美观度。

（5）水针腔体湍流控制（减少）技术

水针的稳定，才能确保外观布面的质量，有利于保证产品纹路整齐、均匀、密度一致、木浆与涤纶短纤复合紧密，并为后道整理打下基础铺垫。水针在高速流动及瞬时喷射时受到水流的反作用，当流速很小时，流体分层形成层流，逐渐增加流速，流体的流线开始出现波浪状的摆动，摆动的频率及振幅随流速的增加

[6]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浊度是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1NTU=1JTU=1mg/L 白陶土悬浮体，生活饮用水的浊度不可超过 1NTU）

而增加，此种流况称为过渡流；当流速增加到很大时，流场中将产生有许多小漩涡，称为湍流，又称为乱流、扰流或紊流。此湍流的产生扰乱了水针的集束，从而影响了水针的质量。这种变化可以用雷诺数来量化。雷诺系数较小时，黏滞力对流场的影响大于惯性力，流场中流速的扰动会因黏滞力而衰减，流体流动稳定。该技术有利于增大水针腔体流体容量，缩短流体流程加装导流板与导流压辊，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水针湍流的产生，保证水针的稳定性。

（6）在线上浆泳移装置技术

特色化的功能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使用化学功能助剂，在特定的工况条件下，完成某种特殊功能。本技术尤其适用于电子行业无尘擦拭中的产品，对正反面的不同功能要求，利用热泳移原理，将产品在浸轧工艺下完成上浆，更改烘燥结构，在烘燥过程中以单面接触状在热泳移作用下产生正反面不同的功能。

2、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的领先性

（1）双面提花技术

四针双鼓双面提花技术，是公司一项重大技术创新，它彻底改变了水刺非织造布的产品风格，使得产品结构更为新颖，产品风格更为独特。其花形结构可任意设计。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尚未出现类似产品和技术，本公司独家拥有制造技术。该技术采用二只花型、结构、尺寸相同的水刺圆鼓，四支高压水针头，分别布置于待提花的水刺布的两边，四支水针同时作用于夹持状的水刺布，由特殊布置的水针板喷射出不同形态的水针，在水针动能作用下，在纤网的表面产生不同的图案。

（2）圆鼓打孔技术

在本技术运用之前，行业内一般采用平网的传输帘，非织造布的纤网在输送程中，依靠输送帘的上下不平整的编织结构，并在纤网上施加高压力的水针穿刺，根据不同编织网的结构产生不同网孔。该机型被称为平网水刺机，需要约（机幅按 3.5m 计）400kw 以上的装机功率，在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成本中电能损耗较大。圆鼓打孔技术即在水针缠结的过程中实现打孔的功能，采用各种不同的可铸材料制成不同凸点结构，布置于缠结圆鼓中，高压水针作用于纤网表面，实现一边缠结一边打孔，不仅节约了很大的电能损耗，而且由于纤网状态下的打孔更容

易实现，网孔更清晰，外型更美观。

（3）特种纤维湿态纤网成形技术（“疏解短纤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工艺技术）

应用于公司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采用布纤、脱水、成形三步过程控制，实现了纤维混合液中短纤维在成形网上有序均匀沉聚，提高了产品各向同性。同时纤维杂乱分布，使产品具有更好的三维立体结构，提高了产品受水力冲击时的受力面积，更好的保障了产品可冲散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特种纤维湿态纤网成形技术属于国际领先水平，解决了湿法成网工艺中存在常见问题，有效改善了纤维的定向选分和纤网的分层，并使产品具有纵横向强力差异小等更好的物理机械性能，保证了三维空隙结构在产品中的均匀分布，实现了技术应用产品使用强力和分散性能兼得的独特性能，为公司湿法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批量生产突破了关键技术瓶颈。

（4）超细纤维素的疏解成网及柔性水刺缠结复合技术

公司研发的超细纤维素的疏解成网及柔性水刺缠结复合技术，实现产品具有在湿态下柔软、贴肤的特点，贴肤面在自主特殊技术下形成部分中空的微泡结构，更有利于容纳更多的精华液。并形成贴肤面和疏肤面的双面结构，贴肤面优异的吸水渗水性能，保证精华液能更好的被人体皮肤所吸收；疏肤面透气保水不挥发，可彻底解决薄型隐形面膜材料水分快速挥发的致命缺陷，为贴肤材料、医用敷料、美容面膜等行业提供了高功效的原料基材，实现了水刺非织造材料柔软细腻、高渗透、高锁水的复合功能。

（5）“超强静电吸附百叶形一次成型提花”工艺技术

公司的“超强静电吸附百叶形一次成型提花”工艺技术，突破国外公司提花产品传统水刺技术局限，极大地增强了产品的 3D 立体结构和容尘性，为水刺材料提花技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6）“多彩遇湿不褪色水刺材料”工艺技术

在行业内首次将有色 PP 材料复合技术应用到水刺非织造材料中，并实现生产过程的无污染、零排放，对水刺非织造材料赋予色彩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全新的工艺突破。

（7）纤维液相分散混合技术

采用溶液状态碎纤、磨纤、混纤相结合，进行细旦粘胶短纤、木浆短纤等不同类型短纤维在溶液里更充分的由纤维块、束疏解成适合均匀脱水、成网的单纤化纤维溶液，并保持较高的均匀分散稳定性，使纤维在液相状态下达到定容、定比分散要求。这一技术成功应用解决了在传统非织造用短纤维无法开纤混合成网技术难题，并实现细旦与木浆不同类型纤维的混合分散。

（8）“福耐克”生产工艺技术

“福耐克”是本公司一种产品的商品名，在国际市场上唯有杜邦公司的一款“锉刀”产品相类似。该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市场价格很高，应用于无尘车间电子、电路板的清洁擦拭，对产品的耐酸、碱、防静电、无掉屑等要求极高。

（9）“艾迪克”生产工艺技术

“艾迪克”是本公司一种产品的商品名，专用于电子行业，价格约为进口的三分之一，该产品的开发成功一举打破日本旭化成公司对该产品的市场垄断，在国内市场被迅速采用。它的主要技术难点在于防化学溶剂，防掉纤维丝。

公司专门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利用了 PA 纤维易热溶及抗溶剂的特点，采用热溶喷涂技术，对纤网进行加固，起到抗溶剂的功能。

（10）水刺在线阻燃、拒水复合功能同浴整理技术

应用于水刺同浴附着 CF3 基团的特种产业织物，采用定温定序定量的“三定法”，将特种阻燃整理剂、催化剂和拒水拒油整理剂进行同浴混配，形成稳定的特种复合功能整理液，通过上浆辊自带整理液及喷洒结合的整理方式，对水刺产品进行在线阻燃、拒水拒油复合功能同浴整理。该同浴整理技术的实现，不仅解决了阻燃和拒水拒油性能矛盾的问题，还提高了产品特种性能的稳定性，简化了水刺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

（11）集束水针原纸浆粕预分解技术

应用于木浆复合水刺材料及手术衣面料，通过夹持式的木浆纸喂入机构，将木浆纸的湿分解提升为集束水针分解，大大缩短了分解木浆纸的时间；确保木浆纸还原分解的彻底、充分，提高了木浆纸分解后的均整度；解决了手术衣面料的手感硬的问题，拥有了良好的舒适性。

该技术突破了湿分解木浆纸效率低、匀度低、流失率大的技术瓶颈，使纸面结构更接近布感结构，大大提高了其柔软性，特别是用于手术衣面料使用时，增

加柔软性、透气度以及结构阻隔性能。

（12）仿真毛巾生产工艺技术

非织造材料已应用于宾馆、旅游、魔术毛巾等清洁功能用品，但由于存在着不耐洗、毛感差而在推广使用中遇到阻碍。

本技术的应用改善了产品的缺陷。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复合技术与单级水刺结合的工艺路线，定制 1.5d×75mm 的长短纤维，在单级水刺上将纤网置于表面，复合基布置于底面，进行多针复合穿刺，直至产品的非穿刺面产生类似于毛巾的起绒。

（13）低压多道缓和柔性水刺技术

采用多道低压力水刺工艺和致密柔性拖网帘相结合，减少了短纤维流失，同时在水针和致密柔性拖网帘双重作用下，产品表现出致密柔软和良好三维结构。使湿态纤维层在一定程度内得到有效固结，保证了产品使用强力的同时实现了其水力冲击下的分散性，解决了二者不可兼得的技术难题。

本技术突破传统水刺工艺要求，较低的水刺压力和更加细腻致密的柔性拖网帘的应用，降低了水针对纤维的切断作用，保障了纤网结构完整性，减少了细旦短纤维流失的同时使纤网得到较好的缠结。在整个水刺加固过程中均用低压缓和柔性水刺技术对其进行加固，在不破坏纤网表面平整度的基础上，增强了纤网的物理机械性能，并可以有效的避免起毛刺现象，实现产品的柔软细腻感。在致密细小的水针网带与极细水针相互作用下，所得到的湿法非织造材料纹路细腻平整，比普通水刺产品手感更好。

该项创新技术的成功应用，提高了产品制成率，使生产过程更加的节能、降耗、减排，增加经济效益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它不仅赋予了产品独树一帜的表观风格，更使产品满足在湿态条件下使用强力要求的同时，避免纤维之间的过分缠结，保障了其在水力冲击作用下的迅速分解。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现阶段，公司的研发目标是：以环保卫材为基础，确保以“散立冲”为代表的高端非织造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大力推进医疗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开发和研究；重点研究高压水刺工艺与其它工艺的复合技术，适时进入空气过滤等环保工业领域。在水刺主要工艺的框架下，深入研究和掌握新型纤维的技术创新，关注

上游发展动态，增加新型纤维的研发应用；同时深入到下道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专业性研发，实现公司在水刺产业“服务、加工、科研”全系列的领先。

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和新产品简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目前进展
1	气流成网工艺的研究	进行“疏解短纤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全棉材料、汽车用材等产品实现的可行性验证。	研究阶段
2	汽车尾气过滤材料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该款汽车尾气过滤材料，解决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的危害问题。	研究阶段
3	耐用型非织造材料研究	在前期气流成网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基础上，将根据市场与环境需求，进行耐用型非织造材料的研究，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环保理念的需求。，	研究阶段
4	海鞘纤维在非织造材料应用	通过湿法或干法工艺对海鞘纤维在非织造材料的应用可行性进行验证。	研究阶段

（三）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万元）	852.24	1,729.75	1,568.63	1,303.63
营业收入（万元）	22,786.14	48,478.32	46,828.91	37,784.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3.57%	3.35%	3.45%

（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各项基础研究以及对上游材料、中游工艺、下游客户诉求配套的专业研发，为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主动力；并负责新增生产线的前期产品结构设计、配置设计，参与安装、调试工作；负责新产品试生产阶段的研发、生产、验证工作，同时对现有设备、工艺和产品进行升级优化；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评估；负责相关专利的申报、文本技术资料编制、专利的答辩维护；负责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起草、备案工作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6 人，专业领域涵盖机械、化工、纺织、印染、化纤等，形成了多层次、跨行业、综合性、复合型研

发队伍，具备业内最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2、研究创新机制

（1）项目决策机制

根据各年度制定《新产品开发规划》或因突变市场需求，由国内、国际贸易部及产品研发部通过市场调研、用户研究等手段，发现技术、产品或市场机会，进行项目的立项、市场分析、产品定位、总体方案的设计，由相关产品研发部负责人、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负责人对项目立项方案进行评审，如属关键技术、新生产线、新试验线等重要项目，则进行相关会议协调讨论、分析其可行性，公司总经理、生产技术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根据项目的产出、开发目的以及产品研发部的风险评估，对技术或产品的方向选择、计划和项目的立项进行决策，经审核批准后的项目形成《设计计划建议书》。

（2）项目开发运行机制

项目《设计计划建议书》形成后，由产品研发部负责组建项目小组，如属关键技术、新生产线、新试验线等重要项目则由生产技术副总（技术中心总经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项目开发。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需求资源，如人、财、物进行任务分配，形成《设计计划任务书》，小组各成员开始根据《设计计划任务书》要求开展工作。由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组织人员市场调研，收集行业内相同性能产品及了解其价格、品质等相关信息；由产品研发部组织样品试验，样品分析，自主设计工艺路线，配置特种设备；由技术中心设备技术部、车间机电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设备；由供应科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由产品研发部进行小试、中试，确定工艺参数；样品由实验室进行检测，由相关销售人员选择客户进行样品试用，产品研发部根据检测数据分析产品性状及客户试用意见，确定是否更改工艺。项目中试结束后，由技术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和最终设计的确认，评审人员根据产品工艺单、样品、样品测试报告、客户试用报告对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和确认，包括工艺流程合理性，加工手段充分性生产线正常生产可行性；工艺设计、工艺文件、工艺图纸充分性和适宜性；生产线正常生产可行性；标准符合性；产品使用阶段对人体及环境友好性；是否达到《设计任务书》的全部要求；是否符合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工艺技术文件是否可行；原材料、

工艺、设备选型是否具有环境风险；是否同意投入大批量正常生产等。经最终确认的项目方可投入大批量正常生产。

（3）激励机制

公司以项目为中心的激励机制、晋升机制、培训机制，极大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速了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

①激励机制细则

为了加强对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工作的管理、加快公司技术积累、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指导产品研发工作和提高技术人员素质，公司针对产品研发部制定激励机制细则。激励机制细则包括项目难度等级评定、新产品激励方式和分配方式。其中激励方式涵盖了激励方法、风险承担、新产品开发考核。

②晋升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的人才储备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两个方面展开，其中内部培养过程中的晋升机制尤为重要。通过为员工发展设计路径，培育储备干部，引导员工在提升自己的同时为公司服务。

③培训机制

公司在满足企业员工基本岗位技能的基础上，更为重视知识性、创新型员工的精神需求和自我实现需要，通过制定人才培训计划，积极为这类员工创造条件，鼓励员工在自己的工作领域内进行深入学习和研究，尤其是为他们创造走出去的机会，与行业领先企业、领军人物进行学习和交流，使优秀人才不断脱颖而出。

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龚金瑞先生和陈建军先生是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龚金瑞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杭州育豪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育豪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江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余杭思进无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军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历任杭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工艺主管，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酿造部副部长、酿造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兼生产副总监，杭州玫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微生物工程师。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产品研发队伍，能够独立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以及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当地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热水壶、电动榨汁机及其他厨房电器的生产、销售。
2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老板电器全资子公司）	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碗柜及其他厨房电器的制造、加工。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柜及其他厨房电器的销售。
3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老板电器控股子公司）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
4	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老板电器全资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厨房设备，燃气灶，热水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货物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搬运装卸。
5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老板电器全资子公司）	销售老板厨房电器产品及零配件；维修家用电器；技术服务。
6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厨房整体橱柜、五金设备装配生产及销售。
7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汽、柴油零售业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外投资
2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的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诺邦股份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诺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诺邦股份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诺邦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诺邦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诺邦股份。

若诺邦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诺邦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诺邦股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诺邦股份并尽

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诺邦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诺邦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诺邦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

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诺邦股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控股股东老板集团，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0.1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	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3333%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3	任罗忠	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6%的股权

金诺创和合诺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旅游资源的开发、公园观光服务、餐饮服务业及旅游工艺品的销售
2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酒店业务的经营
3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一般银行业务
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摩托车的销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控制的企业	静电喷塑、喷漆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企业参见本招股意

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四、关联交易

（本章节之“四、关联交易”若无特别注明，表格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关联方

（1）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老板电器	房屋租赁	市价	—	—	355.29	99.20	550.98	99.91	59.22	100.00
金诺创	房屋租赁	市价	0.48	33.33	0.96	0.27	0.16	0.03	—	—
银诺创	房屋租赁	市价	0.48	33.33	0.96	0.27	0.16	0.03	—	—
合诺创	房屋租赁	市价	0.48	33.33	0.96	0.27	0.16	0.03	—	—
合计		**—**	**1.44**	**100.00**	**358.17**	**100.00**	**551.46**	**100.00**	**59.22**	**100.00**

（2）关联租赁具体分析

①将房产租赁给老板电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老板电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013年12月、2014年12月，发行人与老板电器签订《租赁协议》及《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
发行人	老板电器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用于仓库租赁	2013 年 11-12 月	21,148.23	每月 14 元/平方米
				2014 年 1-11 月	33,359.65	
				2014 年 12 月	26,598.31	
				2015 年 1-12 月	21,148.23	

注：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老板电器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14年12月起，发行人将上述厂房中的二车间（面积6,761.34平方米）作为自用，2014年12月租金差额94,658.76元在2015年租金中扣除。

2013年6月13日，老板电器和无关联第三方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坐落在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昌达路126号厂区厂房出租给老板电器做仓储使用，租金为每月14元/平方米。

老板电器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价格与租赁其他非关联方厂房的价格一致，发行人与老板电器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②将房产租赁给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租赁给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与金诺创、银诺创、合诺创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
发行人	金诺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8 号 1 幢	用于办公	2014 年 11-2017 年 11 月	25	每月 32 元/平方米
	合诺创				25	每月 32 元/平方米
	银诺创				25	每月 32 元/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金均由交易双方参考房屋附近区域类似房屋的租金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成品油

发行人为加强对车辆使用的管理及控制，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老板

加油站签订《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约定老板加油站向发行人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双方实行按月结算方式，于每月月初结算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的油款，协议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在老板加油站加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老板加油站	汽油/柴油	市价	5.52	100	13.28	100	22.09	100	20.58	100
合计		—	**5.52**	**100**	**13.28**	**100**	**22.09**	**100**	**20.58**	**1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111.17	278.25	290.13	230.6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废弃材料销售给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老板电器	废料	市价	2.22	2.22	4.38	1.33	4.10	1.18	5.55	1.15
	油杯垫	市价	319.34	88.60	292.49	80.72	13.55	67.50	—	—
	湿巾	市价	13.08	3.63	0.28	0.02	—	—	—	—
安泊厨具	废料	市价	—	—	0.08	0.02	0.32	0.09	0.28	0.06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老板电器	厨房用品	市价	1.00	2.24	0.11	100	—	—	1.17	100
安泊厨具	整体衣柜	市价	—	—	6.84	100	—	—	51.83	100

3、公司与城市花园酒店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城市花园酒店	会务费	市价	—	—	0.41	2.02	3.25	12.70	10.31	41.36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19989807300），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3011015847300）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该《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30570）,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诺邦股份为债权人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且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已书面确认此《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解除。

（3）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1201300000125），为债权人给予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余额在

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为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老板集团已归还此保证合同项下贷款，该《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对关联担保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不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但相关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其他无关联董事或股东100%同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2015年1月19日、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补正。

公司已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对

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包括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建立防范违规对外担保的长效机制。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相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未再次出现相关程序性的瑕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老板集团为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履行情况
1	07105BJ20110112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07105BJ0120010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07105BJ20130036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ZB9511201300000308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07105BY20138006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ZB951120140008104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8,5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07105BY20148006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2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2015 年余杭（保）字 0011 号	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老板集团	第三方保证	不超过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1、代收货款

2011年，公司在淘宝开设店铺。在店铺开设初期，考虑到操作的便利性，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建永先生开设个人淘宝账户，用于公司电商业务的拓展，

并开设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淘宝店铺交易。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邦怡科技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任建永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任建永淘宝账户交易明细，任建永将淘宝账户上的余额定期全部存入发行人账户，并未通过该账户挪用和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通过任建永个人账户结算的电商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款	任建永	—	—	26.51	6.8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已关闭上述淘宝店铺，任建永注销了上述银行账户，公司已制定并加强营销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老板电器	销售货款	122.26	—	—	—
预付款项	老板电器	销售货款	—	—	—	1.17
应付账款	老板加油站	加油款	—	—	—	2.92
其他应付款	老板电器	房租	—	—	9.47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

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6）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人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或审计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2015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对关联担保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不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但相关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其他无关联董事或股东100%同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2015年1月19日、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补正。

发行人已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包括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发行人已建立防范违规对外担保的长效机制。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相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未再次出现相关程序性的瑕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或经合法程序审议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2013年12月21日，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2015年1月19日，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3、2016年3月5日，独立董事关于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

见：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采取了下列针对性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引入3名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应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今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任建华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张杰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任富佳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王刚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朱天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王玉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李旭冬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任建华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供销科长、厂长，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当选为浙江省第八届、第十届人大代表，2015 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邦怡

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张杰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担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关部部长；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余杭区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

任富佳先生， 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王刚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Z 002195）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建永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余杭县红星五金厂、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龚金瑞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杭州育豪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育豪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江水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余杭思进无纺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是公司技术的核心人物，拥

有多项专利。

朱天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曾任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后并入摩根大通银行）产业分析师、香港大学教师；2005 年加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教授。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女士，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宝山交通建设局航运运输管理所主办会计。1983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冬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朱慧泉	监事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王秋霞	职工监事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国富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科科长、财务中心主任，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老板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朱慧泉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主任兼团总支书记，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王秋霞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港澳家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杭州奥坦斯布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张杰	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任建永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龚金瑞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钟伟成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陆年芬	财务总监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张杰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任建永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龚金瑞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钟伟成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杭州育豪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操作工，杭州思进无纺布有限公司操作技术工，江苏飞龙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工艺调试员，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副总经理。

陈伟国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杭州闲林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副科长，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陆年芬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余杭博陆镇文化中心出纳，杭州卫康电器有限公司会计，杭州老板集团有限公司稽核科科员，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龚金瑞先生和陈建军先生。

龚金瑞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陈建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历任杭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工艺主管，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酿造部副部长、酿造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兼生产副总监，杭州玫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微生物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张杰	董事、总经理	75.00	0.8333
2	任富佳	董事	60.00	0.6667

3	王刚	董事	60.00	0.6667
4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0.6667
5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0.8333
6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45.00	0.5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任建华	董事长	老板集团	5,018.6	55.7625
			金诺创	900.00	10.0000
2	朱慧泉	监事	银诺创	21.00	0.2333
3	王秋霞	职工监事	银诺创	52.50	0.5833
4	钟伟成	副总经理	银诺创	21.00	0.2333
5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银诺创	31.50	0.3450
6	陆年芬	财务总监	银诺创	31.50	0.3450
7	陈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银诺创	10.50	0.1167

注：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有关规定限制其股份流通的期限内，自愿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年1月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建华	董事长	通过老板集团间接持有	67.4300
2	张杰	董事、总经理	—	—
3	任富佳	董事	—	—
4	王刚	董事	—	—
5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777
7	朱天	独立董事	—	—
8	王玉	独立董事	—	—
9	李旭冬	独立董事	—	—
10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0.5263
11	朱慧泉	监事	直接持有	0.4386
12	王秋霞	职工监事	—	—
13	钟伟成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1754
14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	—
15	陆年芬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0.4386
16	陈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2、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建华	董事长	通过老板集团间接持有	67.4300
2	张杰	董事、总经理	—	—
3	任富佳	董事	—	—
4	王刚	董事	—	—
5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777
7	朱天	独立董事	—	—
8	王玉	独立董事	—	—
9	李旭冬	独立董事	—	—

10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0.5263
11	朱慧泉	监事	直接持有	0.4386
12	王秋霞	职工监事	—	—
13	钟伟成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1754
14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	—
15	陆年芬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0.4386
16	陈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建华	董事长	通过老板集团及金诺创间接持有	65.7600
2	张杰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333
3	任富佳	董事	直接持有	0.6667
4	王刚	董事	直接持有	0.6667
5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6667
6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333
7	朱天	独立董事	—	—
8	王玉	独立董事	—	—
9	李旭冬	独立董事	—	—
10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0.5000
11	朱慧泉	监事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2	王秋霞	职工监事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3	钟伟成	副总经理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4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5	陆年芬	财务总监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6	陈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1167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建华	董事长	通过老板集团及金诺创间接持有	65.7600
2	张杰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333
3	任富佳	董事	直接持有	0.6667
4	王刚	董事	直接持有	0.6667
5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6667
6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333
7	朱天	独立董事	—	—
8	王玉	独立董事	—	—
9	李旭冬	独立董事	—	—
10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0.5000
11	朱慧泉	监事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2	王秋霞	职工监事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3	钟伟成	副总经理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4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5	陆年芬	财务总监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6	陈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1167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5、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建华	董事长	通过老板集团及金诺创间接持有	65.7600
2	张杰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333
3	任富佳	董事	直接持有	0.6667
4	王刚	董事	直接持有	0.6667
5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6667
6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8333
7	朱天	独立董事	—	—

8	王玉	独立董事	—	—
9	李旭冬	独立董事	—	—
10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0.5000
11	朱慧泉	监事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2	王秋霞	职工监事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5833
13	钟伟成	副总经理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2333
14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3450
15	陆年芬	财务总监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3450
16	陈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	0.1167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任建华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6,000.00	75.000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005.675	0.693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0.00	70.8333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3.50	98.8468
张杰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005.675	0.0863
任富佳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005.675	0.3413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0.00	40.0000
王刚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40.00	11.904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005.675	0.0810
任建永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005.675	0.1541
龚金瑞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0.00	4.7619
李旭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00.00	0.83
张国富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0.00	4.761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005.675	0.0579
朱慧泉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121.00	5.7851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	585.00	3.4188
王秋霞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121.00	14.4628
陈伟国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121.00	8.6777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	585.00	2.5641
陆年芬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121.00	8.6777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	585.00	3.4188
陈建军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121.00	2.892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1、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2015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任建华	董事长	—	否
张杰	董事、总经理	57.67	是
任富佳	董事	—	否
王刚	董事	—	否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48.39	是

龚金瑞	董事、副总经理	48.60	是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	否
翁烈	职工监事（于 2016 年 5 月离职）	26.71	是
朱慧泉	监事	16.46	是
王秋霞	职工监事（于 2016 年 5 月任职）	16.55	是
钟伟成	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11 月任职）	16.88	是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19.76	是
陆年芬	财务总监	18.48	是
陈建军	微生物工程师	20.75	是

2、独立董事 2015 年度领取津贴情况

姓名	职务	津贴（万元）
朱天	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任职）	-
王玉	独立董事	7.14
李旭冬	独立董事	7.14
钱晓明	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离职）	7.14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本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股权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公司董事任建华、任富佳、王刚以及公司监事张国富在老板电器领取收入，不在公司领薪，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建华	董事长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余杭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杰	董事、总经理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任富佳	董事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刚	董事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任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朱天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经济学教授	—
王玉	独立董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独立董事	—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国富	监事会主席	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秋霞	职工监事	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与董事任富佳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任建永先生为兄弟关系；董事任建永先生与董事任富佳先生为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按照《劳动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任建华、张杰、王刚、沈国良、任建永、陆建庆、张光杰、王延熹及董静，其中任建华为董事长；张光杰、王延熹及董静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沈国良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2013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陆建庆为公司原股东金桥创投委派的董事，因金桥创投退出对公司的投资，陆建庆于2013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补选任富佳、龚金瑞为董事。

3、2013年11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建华、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张光杰、董静及李陵申，任期为三年，其中任建华为董事长；张光杰、董静及李陵申为独

立董事。原独立董事王延熹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2014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董静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李陵申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国资委、中纺联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李陵申不宜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静、李陵申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张光杰已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6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2014年12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玉、李旭冬和钱晓明。

6、2016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钱晓明因工作变动原因，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要求，不宜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5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天为公司独立董事。

7、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建华、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朱天、王玉和李旭冬，任期为三年，其中任建华为董事长；朱天、王玉和李旭冬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为任建华、张杰、任富佳、王刚、任建永、龚金瑞、朱天、王玉和李旭冬，其中朱天、王玉和李旭冬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签署了《声明》，除沈国良以外的其他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交易，不存在通过离职致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沈国良之姐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任建华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持股5%以上及其他重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任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公司的监事为张国富、顾斌和任建妹，其中张国富为监事会主席。

2、顾斌为公司原股东科技风投委派的监事，因科技风投退出对公司的投资，2013年4月，顾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2013年11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建妹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2013年11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张国富和张建国，任期为三年。2013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富担任监事会主席。

4、2014年11月，张建国因个人原因辞职，因而同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5、2014年12月，任建妹因与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存在亲属关系，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故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烈为职工代表监事。

6、2014年12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朱慧泉。201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国富担任监事会主席。

7、2016年5月，翁烈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5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秋霞为职工监事。

8、2016年11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秋霞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张国富和朱慧泉，任期为三年。2016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富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为：张国富、朱慧泉和王秋霞，其中张国富为监事会主席，王秋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离职监事签署了《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交易，不存在通过离职致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张杰为公司总经理；任建永、龚金瑞为公司副总经理；龚金瑞为董事会秘书；陆年芬为财务负责人。

2、2013年4月，龚金瑞因工作岗位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陈伟国为董事会秘书。

3、2013年1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张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建永、龚金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伟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陆年芬为财务负责人。

4、2014年1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陆年芬为财务总监。

5、2016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张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建永、龚金瑞、钟伟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伟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陆年芬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杰、任建永、龚金瑞、钟伟成、陈伟国和陆年芬。

报告期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怡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交易，不存在通过离职致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一系列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战略、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两个议案。

（2）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

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六个议案。

（3）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老板集团的议案》、《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两个议案。

（4）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四个议案。

（5）201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地名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九个议案。

（6）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余政工出【2013】37 号宗地的议案》。

（7）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两个议案。

（8）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20000 吨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建设项目的议案》。

（9）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个议案。

（10）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六个议案。

（11）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个议案。

（12）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个议案。

（13）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

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不再执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部分事项、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部分事项的议案》二十二个议案。

（14）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1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八个议案。

（15）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 201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16）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7）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有 9 名，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余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的相关权限；（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1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湿法成网水刺无纺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九个议案。

（3）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宁波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老板集团向北京银行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七个议案。

（4）201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地名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十个议案。

（5）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余政工出【2013】37 号宗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

（6）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

（7）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

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六个议案。

（8）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20000 吨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个议案。

（9）201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

（10）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七个议案。

（11）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

（12）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六个议案。

（13）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4）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不再执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部分事项、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十个议案。

（15）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1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十个议案。

（16）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7）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1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

（18）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19）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组建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

（22）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3）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

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1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两个议案。

（4）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之“（一）董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规定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其他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1）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

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知识培训、与监管部门交流沟通等事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009年4月1日，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同日，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任建华	张杰、王玉
审计委员会	李旭冬	朱天、王刚
提名委员会	朱天	李旭冬、任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玉	任建华、李旭冬

注：李旭冬为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5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余政工出【2013】37 号宗地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年产 20000 吨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2 年 2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201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201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9 日	审议《关于确认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201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审议《关于<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5 日	审议《关于〈2015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

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提名任富佳先生、龚金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陈伟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6 日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自本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014年7月29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消）行罚决字[2014]0189号），由于公司在厂区三号车间与四号车间之间擅自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决定对公司罚款6,100元。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2015年1月19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诺邦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消防隐患，对诺邦股份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诺邦股份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有效地进行了整改。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诺邦股份自2012年以来遵守国家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及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能够保证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允性提供合理保证；能够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609 号），认为：“诺邦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6,280,207.56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3,267.45	13,943,514.38	13,045,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39,552,783.98	26,380,737.30	19,411,753.13	19,548,520.26
预付账款	4,224,830.85	6,640,709.55	5,445,176.36	2,224,278.8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656,098.66	3,519,504.63	835,819.25	2,045,165.90
存货	47,798,819.79	46,317,307.92	45,176,253.87	40,478,99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1,402.08	359,166.89	11,381,685.10	1,267,838.13
流动资产合计	**127,147,410.37**	**119,880,412.17**	**112,447,826.27**	**87,001,54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2,876,577.57	55,151,063.13	36,543,728.66
固定资产	285,311,152.34	261,173,724.42	161,889,976.61	179,402,321.17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22,890,995.55	14,053,497.89	84,693,323.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59,253,963.55	47,339,750.29	45,036,318.54	46,574,49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680.10	913,840.06	764,82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230.30	1,982,993.74	1,787,642.98	1,624,85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20,021.84**	**368,340,383.97**	**349,323,151.19**	**264,145,396.14**
资产总计	**497,367,432.21**	**488,220,796.14**	**461,770,977.46**	**351,146,937.33**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137,000,000.00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91,426.05	30,195,838.15	34,028,670.25	30,594,110.88
预收账款	11,939,484.84	8,888,584.66	12,669,324.77	10,697,536.44
应付职工薪酬	8,525,752.66	13,348,749.17	12,889,280.88	8,921,970.74
应交税费	4,247,386.94	9,827,868.68	5,430,107.28	2,809,654.64
应付利息	128,789.28	151,785.70	236,797.94	149,677.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1,070.75	2,866,719.77	1,087,036.29	1,277,52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03,910.52**	**155,279,546.13**	**203,341,217.41**	**152,450,472.7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6,648,472.32	7,154,556.54	6,638,612.10	6,775,209.2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472.32**	**7,154,556.54**	**6,638,612.10**	**6,775,209.23**
负债合计	**142,252,382.84**	**162,434,102.67**	**209,979,829.51**	**159,225,681.93**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43,424,82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92,395.46	26,492,395.46	19,461,420.78	14,054,35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228,543.53	205,900,187.63	138,935,616.79	104,442,081.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49.37**	**325,786,693.47**	**251,791,147.95**	**191,921,2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367,432.21**	**488,220,796.14**	**461,770,977.46**	**351,146,937.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753,444.26**	**516,269,656.72**	**495,376,424.64**	**400,570,975.18**
减：营业成本	177,580,949.33	351,698,542.88	343,409,053.69	290,154,34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184.87	2,460,003.76	2,938,547.38	2,001,534.02
销售费用	12,735,423.94	38,701,799.97	35,009,595.35	30,928,021.42
管理费用	19,066,773.44	37,990,364.19	40,699,999.55	27,711,164.1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998,916.02	1,607,276.77	7,496,937.12	4,126,302.87
资产减值损失	1,247,922.40	1,502,356.74	743,460.48	635,40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113,274.26**	**82,309,312.41**	**65,078,831.07**	**45,014,206.57**
加：营业外收入	3,482,117.79	5,172,725.26	3,661,434.61	1,803,59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57.69
减：营业外支出	219,411.77	560,519.65	569,647.46	714,08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75.00	
三、利润总额	**34,375,980.28**	**86,921,518.02**	**68,170,618.22**	**46,103,717.41**
减：所得税费用	5,047,624.38	12,925,972.50	10,270,014.05	6,630,931.63
四、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73,995,545.52	57,900,604.17	39,472,785.7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2	0.64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2	0.64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47,444.93	485,100,299.79	519,672,865.79	430,792,97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7,772.89	35,022,299.61	16,950,046.12	12,861,108.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142.78	6,063,980.23	12,780,802.93	4,711,7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7,360.60**	**526,186,579.63**	**549,403,714.84**	**448,365,83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95,399.84	323,773,604.42	374,641,795.07	299,512,22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77,029.45	52,922,268.68	41,832,004.53	30,872,40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6,614.88	15,662,435.29	13,160,028.94	13,182,22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2,424.89	40,795,893.78	49,104,606.48	39,079,0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61,469.06**	**433,154,202.17**	**478,738,435.02**	**382,645,9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891.54**	**93,032,377.46**	**70,665,279.82**	**65,719,92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9,80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500.00	736,700.00	1,94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500.00**	**745,500.00**	**1,952,00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77,358.39	36,211,472.07	104,935,727.75	113,412,6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358.39**	**36,211,472.07**	**104,935,727.75**	**113,412,6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358.39**	**-34,775,972.07**	**-104,190,227.75**	**-111,460,6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504,000,000.00	190,000,000.00	1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504,000,000.00**	**190,000,000.00**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551,000,000.00	151,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915.80	6,327,227.93	5,880,626.69	32,314,28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25.31	2,604,2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641.11**	**559,931,499.30**	**156,880,626.69**	**115,314,2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41.11**	**-55,931,499.30**	**33,119,373.31**	**17,685,7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844.02**	**3,242,426.85**	**-779,032.01**	**-1,757,52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36.06**	**5,567,332.94**	**-1,184,606.63**	**-29,812,50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48,149,24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0,207.56**	**22,719,471.50**	**17,152,138.56**	**18,336,745.1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05,900,187.63**				**325,786,69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05,900,187.63**				**325,786,69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328,355.90**				**29,328,35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28,355.90				29,328,35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35,228,543.53**				**355,115,049.3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38,935,616.79**				**251,791,1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38,935,616.79**				**251,791,14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30,974.68**		**66,964,570.84**				**73,995,54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95,545.52				73,995,54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30,974.68		-7,030,974.68				
1、提取盈余公积					7,030,974.68		-7,030,974.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05,900,187.63**				**325,786,693.4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104,442,081.96**				**191,921,25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104,442,081.96**				**191,921,25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40,030,711.62**			**5,407,069.34**		**34,493,534.83**				**59,869,89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00,604.17				57,900,60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9,288.38									1,969,288.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9,288.38									1,969,288.38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5,407,069.34		-23,407,069.34				

1、提取盈余公积					5,407,069.34		-5,407,069.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38,935,616.79**				**251,791,147.9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8,734,465.57**				**182,448,4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8,734,465.57**				**182,448,46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65,169.39**		**5,707,616.39**				**9,472,78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72,785.78				39,472,78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5,169.39		-33,765,169.3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65,169.39		-3,765,169.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104,442,081.96**				**191,921,255.40**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2,529,960.80	11,996,952.32	14,957,519.76	13,464,98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3,267.45	13,943,514.38	13,045,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36,328,929.14	23,252,343.08	18,374,450.76	20,845,577.48
预付账款	4,198,797.73	6,587,591.33	5,367,705.19	2,080,705.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7,239.09	3,093,951.73	327,134.56	195,702.31
存货	41,225,755.68	38,815,406.50	37,158,841.08	34,365,21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7,386.59	174,291.64	11,090,510.79	838,462.97
流动资产合计	**112,671,336.48**	**97,864,050.98**	**100,321,162.14**	**74,890,65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876,577.57	55,151,063.13	36,543,728.66
固定资产	283,477,135.16	259,143,034.95	159,421,609.09	176,358,819.26
在建工程	22,796,655.93	14,053,497.89	84,693,323.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59,241,836.05	47,326,137.79	45,019,736.04	46,554,942.90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680.10	913,840.06	764,82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528.80	1,437,174.87	1,219,224.81	1,162,96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78,836.04**	**366,750,263.13**	**347,269,783.00**	**261,620,452.69**
资产总计	**481,550,172.52**	**464,614,314.11**	**447,590,945.14**	**336,511,106.98**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137,000,000.00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97,768.56	27,448,332.48	31,341,762.01	28,147,650.68
预收账款	9,918,230.06	7,027,112.60	10,400,899.28	8,183,879.50
应付职工薪酬	7,030,029.23	10,920,316.88	9,932,261.39	7,315,922.16
应交税费	3,660,921.40	8,914,975.06	3,341,914.12	2,334,291.45
应付利息	128,789.28	151,785.70	236,797.94	149,677.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939.06	2,679,169.98	8,690,380.20	1,636,14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520,677.59**	**147,141,692.70**	**200,944,014.94**	**145,767,561.4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递延收益	6,648,472.32	7,154,556.54	6,638,612.10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75,209.2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472.32**	**7,154,556.54**	**6,638,612.10**	**6,775,209.23**
负债合计	**135,169,149.91**	**154,296,249.24**	**207,582,627.04**	**152,542,770.64**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4,110.38	3,394,110.38	3,394,110.38	43,424,82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92,395.46	26,492,395.46	19,461,420.78	14,054,35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494,516.77	190,431,559.03	127,152,786.94	96,489,16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81,022.61**	**310,318,064.87**	**240,008,318.10**	**183,968,33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550,172.52**	**464,614,314.11**	**447,590,945.14**	**336,511,106.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861,417.30**	**484,783,238.09**	**468,289,082.93**	**377,844,953.37**
减：营业成本	167,141,724.91	333,621,317.73	331,397,125.59	278,933,658.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3,732.09	1,914,250.64	2,554,681.44	1,802,673.23
销售费用	10,445,779.41	31,445,209.90	27,793,782.14	24,111,409.09
管理费用	18,553,478.54	36,744,099.91	38,835,764.61	26,762,220.93
财务费用	2,106,430.07	2,500,910.37	7,426,973.99	3,500,377.00
资产减值损失	1,220,628.60	1,361,204.25	642,356.38	315,00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659,643.68**	**77,196,245.29**	**59,638,398.78**	**42,419,610.2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457,741.84	5,129,509.94	3,650,331.91	1,797,42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57.69
减：营业外支出	191,577.28	484,016.23	481,363.86	616,51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75.00	
三、利润总额	**39,925,808.24**	**81,841,739.00**	**62,807,366.83**	**43,600,517.56**
减：所得税费用	3,862,850.50	11,531,992.23	8,736,673.45	5,948,823.63
四、净利润	**36,062,957.74**	**70,309,746.77**	**54,070,693.38**	**37,651,69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62,957.74**	**70,309,746.77**	**54,070,693.38**	**37,651,69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8	0.6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8	0.60	0.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757,387.61	461,949,842.92	500,420,226.60	414,343,79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8,997.20	28,892,687.90	9,958,728.43	6,059,678.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055.25	4,028,858.04	206,558,348.86	136,486,7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59,440.06**	**494,871,388.86**	**716,937,303.89**	**556,890,190.1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09,756.58	313,362,508.48	371,908,236.11	290,843,47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70,298.64	42,602,042.06	27,683,754.97	25,887,13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5,851.83	12,708,358.21	12,271,995.11	11,983,627.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1,318.67	41,074,541.83	231,800,213.12	164,303,0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17,225.72**	**409,747,450.58**	**643,664,199.31**	**493,017,2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2,214.34**	**85,123,938.28**	**73,273,104.58**	**63,872,94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9,80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500.00	736,700.00	1,94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35,500.00**	**745,500.00**	**1,952,00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83,018.76	36,052,851.57	104,935,727.75	113,269,2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3,018.76**	**36,052,851.57**	**104,935,727.75**	**113,269,227.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018.76**	**-34,617,351.57**	**-104,190,227.75**	**-111,317,2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504,000,000.00	182,000,000.00	1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504,000,000.00**	**182,000,000.00**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551,000,000.00	143,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915.80	6,327,227.93	5,702,997.80	32,314,28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25.31	2,604,2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641.11**	**559,931,499.30**	**148,702,997.80**	**115,314,2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41.11**	**-55,931,499.30**	**33,297,002.20**	**17,685,7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454.01**	**2,464,345.15**	**-887,345.45**	**-1,133,07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3,008.48**	**-2,960,567.44**	**1,492,533.58**	**-30,891,63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6,952.32	14,957,519.76	13,464,986.18	44,356,62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9,960.80**	**11,996,952.32**	**14,957,519.76**	**13,464,986.1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190,431,559.03**		**310,318,06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190,431,559.03**		**310,318,06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062,957.74**		**36,062,95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62,957.74		36,062,95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226,494,516.77**		**346,381,022.6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27,152,786.94**		**240,008,31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27,152,786.94**		**240,008,31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30,974.68**		**63,278,772.09**		**70,309,74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09,746.77		70,309,74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30,974.68		-7,030,974.68		
1、提取盈余公积					7,030,974.68		-7,030,974.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26,492,395.46**		**190,431,559.03**		**310,318,064.8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96,489,162.90**		**183,968,3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96,489,162.90**		**183,968,33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40,030,711.62**			**5,407,069.34**		**30,663,624.04**		**56,039,98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70,693.38		54,070,69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9,288.38							1,969,288.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9,288.38							1,969,288.38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5,407,069.34		-23,407,069.34		
1、提取盈余公积					5,407,069.34		-5,407,069.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94,110.38**			**19,461,420.78**		**127,152,786.94**		**240,008,318.1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2,602,638.36**		**176,316,64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0,289,182.05**		**92,602,638.36**		**176,316,64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65,169.39**		**3,886,524.54**		**7,651,69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51,693.93		37,651,69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5,169.39		-33,765,169.3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65,169.39		-3,765,169.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3,424,822.00**			**14,054,351.44**		**96,489,162.90**		**183,968,336.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邦怡科技	1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无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6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诺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邦股份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受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折旧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折旧法	5-12	5	7.92-19.00
运输工具	年限折旧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折旧法	5-10	5	9.5-19.00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商标注册权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及水刺非织造布制品制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销售贸易模式有FOB和CIF两种，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FOB和CIF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采用CIF贸易模式和FOB贸易模式，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2）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1）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模式

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公司与客户先行签订合作合同或协议，然后由客户根据需求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书后交客户签署确认，客户确认无误后，订单会提交至信息物流中心，由信息物流中心通知各个车间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发货。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次发货须向客户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随货同行，客户凭发货清单验收并据此与公司结算货款，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情况下，公司跟客户以FOB或CIF价结算，待货物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

（2）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销售模式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销售采用OEM和自有品牌两种销售模式，OEM模式均为直销，自有品牌销售分为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OEM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水刺非织造材料一致。

自有品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利用“天猫”（http://www.tmall.com/）及“淘宝网”（http://www.taobao.com/）等B2C网上交易平台进行销售，根据与B2C网上交易平台的服务协议约定，客户在网上交易平台上下单购买货物并将货款支付到B2C网上交易平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货款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划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下，根据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公司每次发货须向经销商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随货同行，经销商凭发货清单验收并据此与公司结算，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下，公司需要先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此时并不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公司制定的售价再对外销售，客户待销售完成后按照销售清单按月与公司结算，同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现阶段主要利用“天猫超市”等B2C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代销，根据与B2C网上交易平台的服务协议约定，B2C网上交易平台挂出产品信息，由用户点击下单购买，用户购买数据由平台与公司共享，用户下单并付款给支付宝等第三方结算平台后，“天猫超市”等网上交易平台发货，用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收货后货款会支付给“天猫超市”等网上交易平台。每月，“天猫超市”等网上交易平台会与公司进行结算，把销售款扣除平台服务费等手续费后的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同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表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9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执行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诺邦股份	15%	15%	15%	15%
邦怡科技	25%	25%	25%	2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如下：

退税率适用产品	退税率		
	2013-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水刺非织造卷材	16%	17%	17%
水刺非织造擦布制品	16%	17%	17%
水刺非织造湿巾制品	13%	13%	13%

（二）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330006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可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浙高企认[2014]03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 72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3000666)，认定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重要收购及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过相应项目20%的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5.00	6,65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4,353.54	5,124,663.96	2,937,479.39	1,638,1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764.25	48,061.30	709,295.74	-112,94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9,288.38	
合计	**3,482,117.79**	**5,172,725.26**	**1,669,111.75**	**1,531,843.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0,733.94	642,296.99	518,221.15	448,357.0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1,383.85	4,530,428.27	1,150,890.60	1,083,486.84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9,736.74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42,795.47万元，累计折旧14,264.3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531.1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57.3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8,437,637.03	20,784,278.59	-	97,653,358.44	82.45
机器设备	303,541,815.31	118,012,689.29	-	185,529,126.02	61.12
运输工具	934,315.44	799,941.29	-	134,374.15	14.38
其他设备	5,040,899.88	3,046,606.15	-	1,994,293.73	39.56
合计	**427,954,667.66**	**142,643,515.32**	**-**	**285,311,152.34**	**66.6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投资外，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925.40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取得方式为购入，商标权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974,759.20	50 年	4,591,753.98	-	58,383,005.22
软件	1,369,137.42	5 年	510,306.59	-	858,830.83
商标权	46,700.00	5-10 年	34,572.50	-	12,127.50
合计	**64,390,596.62**	**-**	**5,136,633.07**	**-**	**59,253,963.55**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为14,225.24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500.00万元，相关明细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4,500,000.00	2016-11-5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4,500,000.00	2016-11-16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4,500,000.00	2016-11-23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00.00	2016-12-9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5,000,000.00	2017-1-22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00.00	2016-11-11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00.00	2016-11-17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00.00	2016-12-3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00.00	2016-11-3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00.00	2016-12-20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00.00	2017-3-20	保证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为1,193.95万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或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509.14万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内部员工款项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五）对关联方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欠付关联方债务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891.54	93,032,377.46	70,665,279.82	65,719,9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358.39	-34,775,972.07	-104,190,227.75	-111,460,6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41.11	-55,931,499.30	33,119,373.31	17,685,71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844.02	3,242,426.85	-779,032.01	-1,757,52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36.06	5,567,332.94	-1,184,606.63	-29,812,500.6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流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55	0.57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0.33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7	33.21	46.38	45.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5	3.62	2.80	6.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25	0.23	0.12	0.0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5	22.55	25.43	2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7.69	8.02	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95.65	11,371.20	9,406.55	6,472.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2.84	7,399.55	5,790.06	3,94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9.70	6,946.51	5,674.97	3,83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9	14.92	12.42	2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1.03	0.79	2.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6	-0.01	-0.99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年（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29	0.29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5	0.77	0.77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9	0.63	0.63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	0.43	0.43

注：指标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份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12月，诺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了“浙东评报字[2007]第1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综合考虑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收益法评估的局限性，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591.84	3,653.90	62.06	1.7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28.47	28.47	28.47%
固定资产	8,036.33	9,112.11	1,075.78	13.39%
无形资产	684.99	2,672.86	1,987.87	290.20%
其他资产	59.31	84.37	25.06	42.25%
资产合计	**12,472.47**	**15,651.71**	**3.179.24**	**25.49%**
流动负债	5,215.38	5,213.75	-1.63	-0.0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215.38	5,213.75	-1.63	-0.0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57.09**	**10,437.96**	**3,180.87**	**43.83%**

如上表所示，净资产评估增值43.8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本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入账价值，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714.74**	**25.56**	**11,988.04**	**24.55**	**11,244.78**	**24.35**	**8,700.15**	**24.78**
其中：货币资金	2,628.02	5.28	2,271.95	4.65	1,715.21	3.71	1,833.67	5.22
应收票据	208.33	0.42	1,394.35	2.86	1,304.50	2.82	310.00	0.88
应收账款	3,955.28	7.95	2,638.07	5.40	1,941.18	4.20	1,954.85	5.57
预付款项	422.48	0.85	664.07	1.36	544.52	1.18	222.43	0.63
其他应收款	365.61	0.74	351.95	0.72	83.58	0.18	204.52	0.58
存货	4,779.88	9.61	4,631.73	9.49	4,517.63	9.78	4,047.90	11.53
其他流动资产	355.14	0.71	35.92	0.07	1,138.17	2.46	126.78	0.36
非流动资产：	**37,022.00**	**74.44**	**36,834.04**	**75.45**	**34,932.32**	**75.65**	**26,414.54**	**75.2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	4,287.66	8.78	5,515.11	11.94	3,654.37	10.41
固定资产	28,531.12	57.36	26,117.37	53.50	16,189.00	35.06	17,940.23	51.09
在建工程	2,289.10	4.60	1,405.35	2.88	8,469.33	18.34	-	-
无形资产	5,925.40	11.91	4,733.98	9.70	4,503.63	9.75	4,657.45	13.26

长期待摊费用	86.27	0.17	91.38	0.19	76.48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2	0.38	198.30	0.41	178.76	0.39	162.49	0.46
资产合计	**49,736.74**	**100.00**	**48,822.08**	**100.00**	**46,177.10**	**100.00**	**35,114.69**	**100.00**

注：由于上表所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列示，相关数字经过四舍五入，而计算比例时，均以元为单位精确计算，所以相关金额和比例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本招股意向书其他表格的情况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稳中有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比上期末增长31.50%、5.73%和1.87%，主要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造成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增长所致。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资产结构中的非流动资产比重占到资产总额的大部分，为解决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833.67万元、1715.21万元、2,271.95万元和2,628.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3.71%、4.65%和5.28%。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2）应收票据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10.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将收到的客户承兑汇票及时背书转让所致。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304.50万元和1,394.35万元，与2013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以及票据尚未背书转让所致。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08.33万元，余额大幅降低，也是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较快背书转让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各期期初余额，各期票据增加额、背书及贴现金额以及各期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托收	
2016 年 1-6 月	1,394.35	2,928.05	3,894.14	-	219.93	208.33
2015 年度	1,304.50	5,687.95	5,341.61	-	256.48	1,394.35
2014 年度	310.00	5,522.65	4,428.15	-	100.00	1,304.50
2013 年度	463.13	4,216.18	4,081.28	-	288.02	310.00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和占比及其含税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增加额	占应收票据增加总额比（%）	销售金额（含税）	票据增加额占销售金额比（%）
2016 年 1-6 月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112.86	72.16	3,417.92	61.82
	浙江天豪革业有限公司	210.00	7.17	209.70	100.1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33	7.11	171.87	121.21
	张家港嘉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130.00	4.44	86.89	149.62
	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63.00	2.15	55.01	114.53
	合计	**2,724.19**	**93.03**	**3,941.38**	**69.12**
2015 年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428.74	60.28	3,948.69	86.8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6.42	8.2	486.65	95.84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395.29	6.95	3,814.04	10.36
	浙江天豪革业有限公司	273.19	4.8	271.04	100.79
	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3.00	3.57	271.62	74.74
	合计	**4,766.63**	**83.8**	**8,792.04**	**54.22**
2014 年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310.74	41.84	2,216.19	104.27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610.00	11.05	1,677.15	36.3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5.48	6.98	403.55	95.52
	浙江天豪革业有限公司	341.00	6.17	343.95	99.14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316.50	5.73	316.28	100.07
	合计	**3,963.71**	**71.77**	**4,957.13**	**79.96**

2013 年	宁波豪城合成革有限公司	1,001.00	23.74	886.36	112.93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869.33	20.62	1,224.60	70.99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610.00	14.47	2,713.51	22.4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1.45	10.71	454.20	99.39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444.32	10.54	432.76	102.67
	合计	**3,376.10**	**80.08**	**5,711.44**	**59.11**

公司前 5 大应收票据客户均为公司的销售客户，各期销售额基本能覆盖应收票据的增加额，少数客户当期应收票据发生额大于当期对其含税销售金额，系其开具承兑汇票抵付前期应收账款所致，应收票据增加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转让的前五大票据受让方及受让金额、占比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票据背书金额	占比（%）	背书用途	采购额（含税）	票据背书占采购额比（%）
2016 年 1-6 月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961.04	47.67	购买原材料	5,899.31	33.2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9.84	购买原材料	524.20	77.26
	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361.51	8.79	购买原材料	855.08	42.28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317.00	7.71	购买原材料	652.65	48.57
	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	310.56	7.55	购买原材料	724.86	42.84
	合　计	**3,355.10**	**81.56**	**-**	**8,656.11**	**38.76**
2015 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490.00	26.62	购买原材料	9,353.30	15.93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787.00	14.06	购买原材料	1,161.20	67.77
	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617.39	11.03	购买原材料	1,532.21	40.29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597.61	10.68	购买原材料	1,438.32	41.55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568.95	10.16	购买原材料	1,468.53	38.74
	合　计	**4,060.95**	**72.54**	**-**	**14,953.56**	**27.16**
2014 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297.00	28.64	购买原材料	9,664.04	13.42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681.01	15.04	购买原材料	1,268.37	53.69
	仪征怡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58.10	12.33	购买原材料	1,645.58	33.92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412.62	9.11	购买原材料	1,922.92	21.46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395.44	8.73	购买原材料	1,797.23	22.00
	合　计	**3,344.17**	**73.85**	**-**	**16,298.14**	**20.52**
2013 年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860.86	19.7	购买原材料	10,491.04	8.21
	仪征怡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11.91	18.58	购买原材料	2,332.59	34.81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667.90	15.29	购买原材料	1,333.18	50.10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540.23	12.36	购买原材料	2,342.01	23.07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463.07	10.6	购买原材料	2,109.46	21.95
	合　计	**3,343.98**	**76.53**	**-**	**18,608.27**	**17.9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支付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支付材料款	支付工程设备款	合　计
2016 年 1-6 月	3,894.14	-	3,894.14
2015 年度	5,341.61	-	5,341.61
2014 年度	4,428.15	-	4,428.15
2013 年度	4,051.28	30.00	4,081.28

公司主要票据背书转让单位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各期采购额均能覆盖票据背书转让金额，票据背书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在应收票据科目下设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二级明细，并按单位分别核算商业汇票，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设备款时，按取得原材料的成本金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增加的工程设备成本，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收票据”科目，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时通常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 “应收票据”科目。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应收票据减少相当于收回现金，同时，作为支付工具，支付了货款或债务，相当于支付了现金。由于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同时发生，而且流入与流出金额相同且相互抵销，不增加也不减少公司最终的现金净流量。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并将其背书转让支付款项，并没有真实的现金流入或流出，因此并不计入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等项目。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视为现金流，现金流量表已正确列报。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值	3,955.28	2,638.07	1,941.18	1,954.85
较上期末增幅(%)	49.03	35.90	-0.70	-
占总资产比例(%)	7.95	5.40	4.20	5.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9	5.11	3.92	4.88
营业收入增幅(%)	-	4.22	23.67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954.85万元、1,941.18万元、2,638.07万元和3,955.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7%、4.20%、5.40%和7.9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3.92%、5.11%和16.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和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有赖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总体上只对长期合作的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对大部分客户则要求预付款或现款销售。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比2013年减少0.70%，而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3.67%，得益于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在营业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比2014年末增长35.90%，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较快。该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良好，期后回款正常。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比2015年末增长49.03%，主要是由于对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中，期末应收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账款余额为1,825.42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304.91万元，2016年7月已回收1,195.69万元。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4,145.46	98.79	208.53	3,936.94
	1-2 年（含 2 年）	15.18	0.36	2.68	12.50
	2-3 年（含 3 年）	2.45	0.06	0.49	1.96
	3-5 年（含 5 年）	33.01	0.79	29.13	3.88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196.11**	**100.00**	**240.83**	**3,955.28**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7.31	98.62	140.76	2,626.55
	1-2 年（含 2 年）	7.22	0.26	1.96	5.26
	2-3 年（含 3 年）	7.48	0.27	1.57	5.91
	3-5 年（含 5 年）	24.10	0.85	23.74	0.35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806.11**	**100.00**	**168.04**	**2,638.07**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6.90	98.44	103.16	1,933.74
	1-2 年（含 2 年）	7.72	0.37	0.86	6.87
	2-3 年（含 3 年）	9.12	0.44	8.55	0.57
	3-5 年（含 5 年）	15.34	0.74	15.34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069.07**	**100.00**	**127.90**	**1,941.18**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3.13	97.80	102.23	1,940.90
	1-2 年（含 2 年）	17.32	0.83	11.60	5.72
	2-3 年（含 3 年）	27.25	1.31	19.55	7.70
	3-5 年（含 5 年）	1.09	0.05	0.55	0.54
	5 年以上	0.26	0.01	0.26	0.00
	合计	**2,089.05**	**100.00**	**134.20**	**1,954.85**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且给予信用政策的客户，基本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稳定，总体质量较好。除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对于单

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风险异常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6.30	1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25.42	1 年以内	43.50
	2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534.97	1 年以内	12.75
	3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467.93	1 年以内	11.15
	4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54.27	1 年以内	6.06
	5	澳大利亚 DeltaPak Pty Ltd	177.16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3,259.75**	—	**77.68**
2015.12.31	1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20.51	1 年以内	18.55
	2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465.75	1 年以内	16.60
	3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391.84	1 年以内	13.96
	4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385.06	1 年以内	13.72
	5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78.18	1 年以内	6.35
	合计	—	**1,941.35**	—	**69.18**
2014.12.31	1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774.69	1 年以内	37.44
	2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309.76	1 年以内	14.97
	3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	176.18	1 年以内	8.51
	4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24.73	1 年以内	6.03
	5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111.74	1 年以内	5.40
	合计	—	**1,497.10**	—	**72.35**
2013.12.31	1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599.01	1 年以内	28.67
	2	鹤山市舒柏雅无纺布制品厂	400.69	1 年以内	19.18
	3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222.57	1 年以内	10.65
	4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05.64	1 年以内	9.84
	5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95.11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1,523.03**	—	**72.9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给予长期合作且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因此应收账款的集中度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91%、72.35%、69.18%和77.68%。但公司的下游客户覆盖范围较广，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应收账款总额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因此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整体销售回款的影响有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含有应收本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122.26万元，为子公司邦怡科技应收老板电器的产品销售款。

5）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合作的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具体包括设定信用额度或是发货后在一定时限内付款的信用期限，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经双方商议后适时调整。总体而言，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能力较强，信用期限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6）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与可比上市公司欣龙控股、新三板挂牌公司金春股份和洁诺股份相比，各公司均采用了单项计提与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各个公司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诺邦）	计提比例（欣龙）	计提比例（金春）	计提比例（洁诺）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00%	1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8.00%	30.00%	5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30.00%	5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3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欣龙控股，2 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与金春股份相同，1 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与洁诺股份相同，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 1 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信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相关客户信誉良好，能够按照信用期限及时付款，基本不存在逾期拖欠等情形，所以总

体来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预付款项余额有所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2.43万元、544.52万元、664.07万元和422.48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4.84%、5.54%和3.32%，占期末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0.63%、1.18%、1.36%和0.85%，总体占比较低。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占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7号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新增年产量3,000多吨，导致原材料采购和预付账款增幅较大。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在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中的占比相对稳定。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是由于订单周期影响采购时点，导致对相关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五名预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6.30	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12.61	26.65
	2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73.59	17.42
	3	印度尼西亚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68.82	16.29
	4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1.97	9.93
	5	保定市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32.32	7.65
	合计	**—**	**329.30**	**77.94**
2015.12.31	1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43.82	21.66
	2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06	19.89
	3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03.06	15.52
	4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65.57	9.88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8.76	7.34
	合计	**—**	**493.33**	**74.29**
2014.12.31	1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37.00	43.53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86.63	15.91
	3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38.00	6.66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6.25	6.51
	5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1	5.93
	合计	**—**	**430.19**	**79.01**
2013.12.31	1	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4.49	24.50
	2	上海科达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9.80	13.40
	3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1	11.65
	4	加拿大 CAC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INC.	17.50	7.87
	5	上海山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20	7.28
	合计	**—**	**143.89**	**64.6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9%、79.01%、74.29%和 77.94%，集中度较高。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预付账款金额，对应的采购内容、数量、入库时间、及用途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用途
2016.6.30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	113.06 吨	2016.7.18	113.06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工业用材类、医用材料类产品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浆粕	334.48 吨	2016.7.5	35.54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6.7.13	37.59 吨	
				2016.7.15	37.59 吨	
				2016.7.18	35.80 吨	
				2016.7.20	37.60 吨	
				2016.7.20	75.18 吨	
				2016.7.21	75.18 吨	
				小计	334.48 吨	
	印度尼西亚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粘胶	49.45 吨	2016.7.25	49.45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工业用材类、医用材料类产品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浆粕	37.44 吨	2016.8.5	37.44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保定市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18 吨	2016.7.15	18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5.12.31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20 吨	2016.4.30	20 吨	生产美容护理类产品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浆粕	244.57 吨	2016.1.15	34.64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6.1.28	40.80 吨	
				2016.4.22	13.79 吨	
				2016.4.23	29.14 吨	
				2016.4.29	27.20 吨	
				2016.4.30	82.79 吨	
				2016.5.5	16.21 吨	
				小计	244.57 吨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浆粕	200.15 吨	2015.12.30	27.15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6.1.8	27.15 吨	
				2016.1.10	37.09 吨	
				2016.1.11	37.09 吨	
				2016.1.14	71.67 吨	
				小计	200.15 吨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浆粕	128.61 吨	2016.1.11	37.14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6.1.13	37.14 吨	
				2016.1.28	54.33 吨	
				小计	128.61 吨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纤维	72.80 吨	2016.1.8	36.40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工业用材类、医用材料类产品
				2016.1.13	36.40 吨	
				小计	72.80 吨	
2014.12.31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34.16 吨	2015.1.12	10.40 吨	生产美容护理类产品
				2015.1.20	18.15 吨	
				2015.2.7	5.61 吨	
				小计	34.16 吨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纤维	105.65 吨	2015.1.8	36.40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工业用材类、医用材料类产品
				2015.1.13	36.40 吨	
				2015.1.22	32.85 吨	
				小计	105.65 吨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纤维	32.56 吨	2015.1.27	32.56 吨	各类产品通用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浆粕	66.52 吨	2015.1.27	37.04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5.1.28	29.48 吨	
				小计	66.52 吨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浆粕	59.28 吨	2015.1.11	39.38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5.1.13	19.90 吨	
				小计	59.28 吨	

2013.12.31	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代垫进口税费	-	2014 年 1 月收到进口关税缴款书	-	-
	上海科达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传动皮带	6 条	2014.1.21	5 条	设备用皮带
				2014.2.20	1 条	
				小计	6 条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浆粕	46.85 吨	2014.1.19	40.00 吨	生产民用清洁类产品
				2014.1.22	0.57 吨	
				2014.1.24	6.28 吨	
				小计	46.85 吨	
	加拿大 CAC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INC.	美国及国际专利申请费	-	专利尚未获批，相关金额 2014 年取得发票后计入费用	-	-
	上海山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袋式过滤器	27 台	2014.5.28	27 台	水处理

除专利权申请由于周期较长，尚未获得之外，上述期末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商品或服务，期后已基本正常入库或结算，相关产品基本已耗用或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390.03	92.32	325.88	49.07	504.66	92.68	162.42	73.02
3-6 个月（含 6 个月）	2.98	0.71	161.70	24.35	10.27	1.89	25.39	11.42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0.55	0.13	160.54	24.18	28.46	5.23	25.40	11.42
1-2 年（含 2 年）	25.75	6.09	14.98	2.26	0.86	0.16	5.66	2.55
2-3 年（含 3 年）	2.83	0.67	0.71	0.11	0.00	0.00	1.71	0.77
3-5 年（含 5 年）	0.26	0.06	0.25	0.04	0.26	0.05	1.81	0.81
5 年以上	0.07	0.02	0.01	0.00	-	-	0.03	0.01
合计	**422.48**	**100.00**	**664.07**	**100.00**	**544.52**	**100.00**	**22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五名预付账款的收款方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2016.6.30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2016.5.27	396.55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2016.6.17	107.00
	印度尼西亚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2016.4.12	348.76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016.6.14	79.50
	保定市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0	32.42
2015.12.31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9	176.00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5.11-2015.5.19	216.00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1	154.50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2015.12.29	76.5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30	48.78
2014.12.31	青岛纺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9-2014.12.25	310.6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8-2014.12.30	116.48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2014.11.28	100.00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03	81.75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23	81.75
2013.12.31	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13.12.25-2013.12.27	70.53
	上海科达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3.5.7-2013.11.27	34.28
	上海林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12.17	44.24
	加拿大 CAC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INC.	2013.8.20	17.50
	上海山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27	16.2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收款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IPO费用以及子公司邦怡科技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参加促销活动所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4.52万元、83.58万元、351.95万元和365.61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很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

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29.85**	**42.47**	**1,739.14**	**37.55**	**1,728.04**	**38.25**	**1,602.14**	**39.58**
库存商品	**2,750.03**	**57.53**	**2,892.59**	**62.45**	**2,789.58**	**61.75**	**2,445.76**	**60.42**
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	2,305.33	48.23	2,331.55	50.34	2,203.99	48.79	2,068.67	51.10
水刺非织造布制品	444.70	9.30	561.04	12.11	585.59	12.96	377.09	9.32
合计	**4,779.88**	**100.00**	**4,631.73**	**100.00**	**4,517.63**	**100.00**	**4,04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大部分为库存商品，占各期期末存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60.42%、61.75%、62.45%和57.53%；其余为原材料，占各期期末存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39.58%、38.25%、37.55%和和42.47%，占比相对稳定。库存商品构成中，主要是水刺非织造材料卷材，其次是水刺非织造布制品；原材料库存构成中，主要是粘胶纤维、涤纶纤维和其他辅料。

公司分三班制不间断生产，完工入库数量为每月 1 号第一班开始至每月最后一天最后一班完工入库的数量累计，每月最后一班结束时已投料未产出的物料，仍作为原材料核算。由于公司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出产成品的时间很短，加上处于交接班的时间，在生产线上的物料较少，为便于核算，故不设置在产品。

2）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净额	4,779.88	4,631.73	4,517.63	4,047.90
较上期末增幅(%)	3.20	2.53	11.60	-
占流动资产比例（%）	37.59	38.64	40.18	46.53

占总资产比例(%)	9.61	9.49	9.78	11.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26.92	13.17	13.16	13.95
营业收入增幅(%)	-	4.22	23.67	-
营业成本增幅(%)	-	2.41	18.35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4,047.90万元、4,517.63万元、4,631.73万元和4,779.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53%、40.18%、38.64%和37.5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3%、9.78%、9.49%和9.61%，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95%、13.16%、13.17%和26.9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存货，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为按时完成生产订单，需要提前准备相应的原材料库存。其二，国外客户订单一般在产成品入库后10日内安排交运，国内部分客户一次性下单规模较大，生产完毕后并未一次性提货，而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陆续提货，出库周期达到一个月甚至更长。从公司生产角度而言，较小规模的订单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在仓储空间足够的前提下，也愿意接受类似的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欣龙控股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净额	8,537.56	6,969.61	6,326.57	4,150.68
较上期末增幅(%)	22.50	10.16	52.42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59	15.71	17.42	9.05
占总资产比例(%)	7.73	6.38	6.32	4.12
占营业成本比例(%)	44.42	25.79	27.29	20.62
营业收入增幅(%)	-	16.67	14.93	-
营业成本增幅(%)	-	16.55	15.18	-

与欣龙控股相比，公司期末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虽然公司期末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不大，但也高于欣龙控股的可比指标。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的规模较小，而欣龙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经过2012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8%、15.25%、18.95%和20.67%，而欣龙控股的

货币资金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4%、57.81%、62.00%和36.60%。此外，因为公司与欣龙控股的资产结构存在差异，公司的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更高，所以公司期末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虽然也高于欣龙控股，但是其差异幅度小于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

虽然公司存货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但以营业规模衡量，公司的库存备货规模明显小于欣龙控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库存管理水平较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期末存货在当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13.95%、13.16%、13.17%和26.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4、8.02、7.69和3.77；而欣龙控股的期末存货在当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0.62%、27.29%、25.79%和44.4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7、4.43、4.06和2.4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订单增加，原材料备货数量增加所致。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实行柔性生产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为流水线自动生产，投料后实时产出，所需时间很短，目前共8条生产线，基本上24小时不间断生产。因此，生产周期主要受订单的生产班次安排和原材料备货影响。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行批量采购，根据订单需求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总体来说，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1年以上主要材料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涤纶	213.59	144.92	161.82	244.59
粘胶	207.96	453.43	433.03	290.50
特种粘胶	489.21	228.76	420.94	261.24
木浆纸	60.88	52.87	93.44	162.43
特种纤维	323.00	298.49	8.86	0.00
竹纤维	73.91	28.96	13.57	0.00
浆粕	112.58	31.48	37.57	35.19
化工辅料	59.83	55.99	85.80	85.37
包装料	169.15	163.27	188.99	200.66
配件	337.10	314.02	251.22	227.34
其他材料	80.56	53.68	61.46	94.81

合计	2,127.76	1,825.87	1,756.69	1,602.14

如上表所示，各期末原材料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特种纤维、竹纤维、浆粕和配件的结存金额增长所致。特种纤维和竹纤维系美容护理类产品的原材料之一，结存金额增加是由相关产品的订单和销量增长所致；浆粕系“散立冲”产品的原料之一，结存金额增加是由“散立冲”产品的订单和销量增长所致；配件系设备用五金配件，结存金额增加是由于公司生产线增加，部分易损耗五金零件的备用数量相应增加所致。粘胶、涤纶和特种粘胶各期末金额波动主要系订单需求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综上所述，在公司资产和营业规模增长的同时，存货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按订单生产和销售的模式日趋成熟，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合计
2016.6.30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804.45	260.27	63.03	**2,127.76**
		比例（%）	84.81	12.23	2.96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2,670.17	76.73	52.58	**2,799.48**
		比例（%）	95.38	2.74	1.88	**100.00**
2015.12.31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545.53	247.74	32.60	**1,825.87**
		比例（%）	84.65	13.57	1.79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2,801.44	112.37	19.64	**2,933.44**
		比例（%）	95.50	3.83	0.67	**100.00**
2014.12.31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534.69	167.57	54.43	**1,756.69**
		比例（%）	87.36	9.54	3.10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2,690.23	124.22	17.63	**2,832.07**
		比例（%）	94.99	4.39	0.62	**100.00**
2013.12.31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333.45	234.27	34.42	**1,602.14**
		比例（%）	83.23	14.62	2.15	**10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2,184.85	260.39	0.52	**2,445.76**

		比例（%）	89.33	10.65	0.02	**100.00**

公司存货的大部分库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五金配件、包装物和一些特种纤维；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系前期订单生产的尾货尚未消化，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有订单对应的金额	有订单对应的占比(%)
2016.6.30	2,799.48	2,670.17	95.38
2015.12.31	2,933.44	2,748.72	93.70
2014.12.31	2,832.07	2,643.65	93.35
2013.12.31	2,445.76	2,139.21	87.47

注：库存商品余额包括在库库存和发出商品，其中期末发出商品系已根据订单需求发至客户待对方验收、或者已报关尚未装船的商品，完全与订单匹配。

如上表所示，除少量前期订单多生产的尾货外，期末库存商品基本都有订单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账面余额	2,127.76	1,825.87	1,756.69	1,602.14
	存货跌价准备	97.90	86.74	28.64	-
	计提比例（%）	4.60	4.75	1.63	-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2,799.48	2,933.44	2,832.07	2,445.76
	存货跌价准备	49.45	40.85	42.49	-
	计提比例（%）	1.77	1.39	1.50	-

公司已于各期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期末存货并不存在大规模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3、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投资性房地产

2013年，公司将部分闲置土地和厂房租赁给关联方老板电器使用，将其按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15年末合同到期后，相关土地和厂房已不再续租，公司已将其投入自用，后续也没有对外租赁的计划。所以，公司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转出，重新归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0。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2,795.47万元，净值为28,531.12万元，成新率为66.67%。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线的本身设计就是用于不间断流水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停开机对能源和原材料的损耗，对生产线的巡查养护较为妥善，设备较少因故障停机检修；另外对各种订单产品的生产排单较为科学合理，尽量减少因产品切换而停机的次数，使得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部分生产线的实际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并不是生产线超时或疲劳服役所致，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良好。其中，1-3号生产线的折旧期限为10年，已经提完折旧，仍然可以正常生产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4-8号生产线的性能相对更佳，折旧期限为12年，预计使用年限正常，已按照直线摊销法充分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期末对包括上述生产线在内的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1-8号线均正常运转，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9,765.34	34.23	6,902.59	26.43	6,369.12	39.34	6,875.42	38.32
机器设备	18,552.91	65.03	18,965.75	72.62	9,548.82	58.98	10,769.28	60.03
运输工具	13.44	0.05	11.48	0.04	14.41	0.09	19.15	0.11

其他设备	199.43	0.70	237.55	0.91	256.65	1.59	276.37	1.54
合计	**28,531.12**	**100.00**	**26,117.37**	**100.00**	**16,189.00**	**100.00**	**17,940.2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其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一半以上，是公司最为核心和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843.76	2,078.43	9,765.34	82.45
机器设备	30,354.18	11,801.27	18,552.91	61.12
运输工具	93.43	79.99	13.44	14.38
其他设备	504.09	304.66	199.43	39.56
合计	**42,795.47**	**14,264.35**	**28,531.12**	**66.67**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成新率相对较低。随着新增8号生产线的投产，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有所提高。此外，公司早期建成的生产线性能稳定，运行良好，目前仍然满负荷生产，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将明显提高。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原值
2016 年 1-6 月	房屋建筑物	8,574.25	3,353.78	84.26	11,843.76
	机器设备	29,732.58	704.07	82.47	30,354.18
	运输工具	89.84	3.59	-	93.43
	其他设备	497.25	6.84	-	504.09
	合计	**38,893.92**	**4,068.28**	**166.73**	**42,795.47**
2015 年	房屋建筑物	7,740.87	833.37	-	8,574.25
	机器设备	18,884.30	10,848.28	-	29,732.58
	运输工具	89.84	-	-	89.84
	其他设备	427.57	69.68	-	497.25
	合计	**27,142.58**	**11,751.34**	**-**	**38,893.92**
	房屋建筑物	8,017.00	1,415.03	1,691.16	7,740.87

年度	项目	期初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原值
2014 年	机器设备	18,667.01	217.29	-	18,884.30
	运输工具	92.84	-	3.00	89.84
	其他设备	361.53	66.04	-	427.57
	合计	**27,138.38**	**1,698.36**	**1,694.16**	**27,142.58**
2013 年	房屋建筑物	4,245.19	6,086.64	2,314.83	8,017.00
	机器设备	15,711.87	2,961.44	6.30	18,667.01
	运输工具	92.84	-	-	92.84
	其他设备	126.45	235.08	-	361.53
	合计	**20,176.35**	**9,283.16**	**2,321.13**	**27,138.3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加。其中，固定资产增加来源包括购置取得、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和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减少原因包括转出为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或报废等。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6,962.03万元，主要是当年添置厂房、新建仓库等生产经营设施，以及7号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所致。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变动较小，主要是当期购置或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固定资产转出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11,751.34万元，主要是8号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生产使用。2016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3,901.55万元，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和中水回用等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内容、用途以及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用途	来源			新增账面原值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16 年 1-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	**120.00**	-	**3,233.78**	**3,353.78**
	车间一	生产	-	-	3,233.78	3,233.78
	D/C/F 线分切室	生产	120.00	-	-	120.00
	机器设备：	-	**461.95**	**242.12**	-	**704.07**
	八号线配套设备	生产	-	79.23	-	79.23
	中水回用系统	环保	420.03	-	-	420.03
	其他	生产	41.92	162.89	-	204.81
	其他设备：	-	-	**10.43**	-	**10.43**

	其他	生产	-	10.43	-	10.43
	合计	**-**	**581.95**	**252.55**	**3,233.78**	**4,068.28**
2015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	**-**	**833.37**	**833.37**
	南厂房	生产	-	-	833.37	833.37
	机器设备:	**-**	**10,421.77**	**426.51**	**-**	**10,848.28**
	第八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生产	10,080.74	-	-	10,080.74
	中水回用系统	环保	341.03	-	-	341.03
	其他	生产	-	426.51	-	426.51
	其他设备:	**-**	**31.34**	**38.34**	**-**	**69.68**
	后勤相关设备	后勤	31.34	9.50	-	40.84
	其他	生产	-	28.84	-	28.84
	合计	**-**	**10,453.12**	**464.85**	**833.37**	**11,751.34**
2014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537.97**	**114.40**	**762.65**	**1,415.03**
	南厂房	生产	-	-	762.65	762.65
	南厂房改造项目	生产	272.29	114.40	-	386.70
	桥梁建筑	生产	265.68	-	-	265.68
	机器设备:	**-**	**-**	**217.29**	**-**	**217.29**
	七号线相关设备	生产	-	111.44	-	111.44
	其他	生产	-	105.85	-	105.85
	其他设备:	**-**	**-**	**66.04**	**-**	**66.04**
	电器设备	生产	-	43.46	-	43.46
	其他	生产	-	22.58	-	22.58
	合计	**-**	**537.97**	**397.73**	**762.65**	**1,698.35**
201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6,086.64**	**-**	**-**	**6,086.64**
	南厂房	生产	3,651.46	-	-	3,651.46
	仓库	生产	2,365.98	-	-	2,365.98
	其他工程项目	管理办公	69.20	-	-	69.20
	机器设备:	**-**	**2,883.45**	**77.99**	**-**	**2,961.44**
	第七条生产流水线	生产	2,836.26	-	-	2,836.26
	其他生产设备	生产	47.19	77.99	-	125.18
	其他设备:	**-**	**-**	**235.08**	**-**	**235.08**
	电器设备	生产	-	110.17	-	110.17

	其他	生产	-	124.90	-	124.90
	合计	**-**	**8,970.09**	**313.06**	**-**	**9,283.16**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设备安装	478.59	607.23	2,283.16	-10,453.12	8,481.82	-12.48	511.35	-3,177.95
建筑工程	1,012.39	-	1,105.98	-	1,604.95	-1,604.95	1,311.24	-2,130.29
合计	**1,490.98**	**607.23**	**3,389.14**	**-10,453.12**	**10,086.76**	**-1,617.43**	**1,822.59**	**-5,308.24**

2013 年，公司 7 号线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生产，新建厂房、仓库等设施也投入使用，年末在建工程无账面余额。2014 年，公司购入 8 号线生产设备并安装调试，实施机房安装工程以及新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等，年末形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8,469.33 万元。2015 年，8 号线等大部分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05.35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增厂房改造和办公楼装修等在建工程，同时，中水回用工程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期末形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28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建设并逐步完工投入使用，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内容、用途、完工进度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内容	用途	完工进度（%）	本期结转情况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6 年 1-6 月	**建设工程：**	-	-	-	-	-
	南厂房改造工程	生产	85.44	-	-	-
	办公楼	管理办公	40.00	-	-	-
	设备安装：	-	-	-	-	-
	机房安装工程	生产	100.00	41.92	-	-

	中水回用项目（南区）	环保	100.00	420.03	-	-
	成本核算信息优化项目	财务管理	100.00	-	-	25.28
	D/C/F 线分切室	生产	100.00	120.00	-	-
	机器设备	生产	50.00	-	-	-
	邦怡 ERP 系统	财务管理	50.00	-	-	-
	合计	-	-	**581.95**	-	**25.28**
2015 年	**建设工程：**	-	-	-	-	-
	南厂房改造工程	生产	46.16	-	-	-
	办公楼	管理办公	20.13	-	-	-
	设备安装：	-	-	**10,453.12**	-	-
	第八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生产	100.00	10,080.74	-	-
	机房安装工程	生产	66.56		-	-
	中水回用项目（北区）	环保	100.00	341.03	-	-
	中水回用项目（南区）	环保	81.19	-	-	-
	成本核算信息优化项目	财务管理	97.43	-	-	-
	D/C/F 线分切室	生产	100.00	-	-	-
	其他	后勤	100.00	31.34	-	-
	合计	-	-	**10,453.12**	-	-
2014 年	**建设工程：**	-	-	**537.97**	**1,066.97**	-
	南厂区办公楼	生产	100.00	272.29	1,066.97	-
	桥梁建筑	生产	100.00	265.68	-	-
	设备安装：	-	-	-	-	**12.48**
	第八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	生产	82.91	-	-	-
	机房安装工程	生产	33.44	-	-	-
	中水回用项目（北区）	环保	12.32	-	-	-
	中水回用项目（南区）	环保	13.09	-	-	-
	管理软件	管理办公	100.00	-	-	12.48
	合计	-	-	**537.97**	**1,066.97**	**12.48**
2013 年	**建设工程：**	-	-	**6,086.64**	-	-
	南厂房建设工程	生产	100.00	3,651.46	-	-
	仓库	生产	100.00	2,365.98	-	-
	通道雨棚工程	生产	100.00	8.70	-	-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管理办公	100.00	60.50	-	-

	设备安装：	-	-	**2,883.45**	-	-
	七号线	生产	100.00	2,836.26	-	-
	电梯	生产	100.00	29.00	-	-
	其他	后勤	100.00	18.19	-	-
	合计	-	-	**8,970.09**	-	-

注：在建工程完工进度以项目当期累计发生额除以项目结算金额或报告期末累计预算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未结转至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资金，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5,838.30	4,660.12	4,473.10	4,643.73
软件	85.88	72.49	28.87	11.51
商标权	1.21	1.36	1.66	2.21
合计	**5,925.40**	**4,733.98**	**4,503.63**	**4,657.4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5,925.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91%，以土地使用权为主，也包括少许软件和商标权。其中，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一期	305.04	68.84	236.19	50 年	37.17
二期	411.25	93.47	317.79	50 年	36.83
南厂区	5,581.19	296.86	5,284.32	50 年	47.34
合计	**6,297.48**	**459.18**	**5,838.30**	-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8.18	62.74	295.62	48.76	199.03	34.31	134.20	23.85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657.31	98.60	706.66	106.00	652.54	97.88	663.68	99.55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15.14	28.78	174.16	43.54	186.31	46.58	156.32	39.08
合计	**1,160.63**	**190.12**	**1,176.44**	**198.30**	**1,037.88**	**178.76**	**954.19**	**162.4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母子公司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等由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适用税率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之“（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83	168.04	127.90	13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33	19.98	7.78	14.30
存货跌价准备	147.36	127.59	71.13	-
合计	**424.51**	**315.60**	**206.81**	**148.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其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560.39**	**95.33**	**15,527.95**	**95.60**	**20,334.12**	**96.84**	**15,245.05**	**95.74**
其中：短期借款	8,500.00	59.75	9,000.00	55.41	13,700.00	65.24	9,800.00	61.55
应付账款	2,509.14	17.64	3,019.58	18.59	3,402.87	16.21	3,059.41	19.21
预收款项	1,193.95	8.39	888.86	5.47	1,266.93	6.03	1,069.75	6.72
应付职工薪酬	852.58	5.99	1,334.87	8.22	1,288.93	6.14	892.20	5.60
应交税费	424.74	2.99	982.79	6.05	543.01	2.59	280.97	1.76
应付利息	12.88	0.09	15.18	0.09	23.68	0.11	14.97	0.09
其他应付款	67.11	0.47	286.67	1.76	108.70	0.52	127.75	0.80
非流动负债：	**664.85**	**4.67**	**715.46**	**4.40**	**663.86**	**3.16**	**677.52**	**4.26**
其中：递延收益	664.85	4.67	715.46	4.40	663.86	3.16	677.52	4.26
负债合计	**14,225.24**	**100.00**	**16,243.41**	**100.00**	**20,997.98**	**100.00**	**15,92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4%、96.84%、95.60%和95.3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很低。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800.00万元、13,7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8,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55%、65.24%、55.41%和59.75%。短期借款均为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入的抵押或担保借款，并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和资金存量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保持一定规模，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发生购置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厂房建设等大额资本性支出后，需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之“（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担保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2016年1-6月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500.00	2016/1/22	2017/1/22	-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6/3/21	2017/3/20	-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2015年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500.00	2015/1/13	2016/1/12	2015/5/14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1,000.00	2015/2/4	2016/2/4	200.00 2015/4/30 800.00 2015/5/7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0825%	3,500.00	2015/3/9	2016/3/8	1,000.00 2015/5/22 850.00 2015/5/26 900.00 2015/6/4 750.00 2015/6/12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5.0825%	3,600.00	2015/3/17	2016/3/17	100.00 2015/5/7 950.00 2015/5/18 900.00 2015/5/20 900.00 2015/5/29 750.00 2015/06/09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4.8200%	950.00	2015/3/30	2016/3/23	2015/7/28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4.8200%	950.00	2015/4/10	2016/4/8	2015/9/15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8150%	1,000.00	2015/4/24	2016/4/23	200.00 2015/6/12 500.00 2015/6/19 300.00 2015/7/6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担保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8150%	500.00	2015/4/28	2016/4/27	200.00 2015/7/6 300.00 2015/7/21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8150%	950.00	2015/5/4	2016/5/4	200.00 2015/06/09 750.00 2015/06/18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8150%	900.00	2015/5/7	2016/5/6	700.00 2015/7/21 200.00 2015/8/7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00.00	2015/5/13	2016/5/13	2015/8/14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50.00	2015/5/15	2016/5/13	2015/11/3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00.00	2015/5/19	2016/5/18	750.00 2015/8/7 150.00 2015/8/11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50.00	2015/5/21	2016/5/21	2015/7/21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50.00	2015/5/27	2016/5/26	800.00 2015/8/11 150.00 2015/8/21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00.00	2015/5/28	2016/5/28	100.00 2015/8/14 800.00 2015/9/2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00.00	2015/6/4	2016/6/4	200.00 2015/9/2 700.00 2015/9/23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担保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50.00	2015/6/9	2016/6/8	800.00 2015/8/21 150.00 2015/9/9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50.00	2015/6/12	2016/6/12	2015/8/24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5900%	950.00	2015/6/17	2016/5/16	800.00 2015/9/9 150.00 2015/9/17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00.00	2015/6/29	2016/5/28	800.00 2015/9/17 100.00 2015/9/25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00.00	2015/7/10	2016/7/9	150.00 2015/9/25 750.00 2015/10/8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50.00	2015/7/21	2016/7/21	250.00 2015/9/23 700.00 2015/10/21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50.00	2015/7/28	2016/5/27	350.00 2015/10/8 600.00 2015/10/13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50.00	2015/8/11	2016/8/11	2015/10/15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50.00	2015/8/11	2016/5/10	2015/10/20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50.00	2015/8/14	2016/8/13	2015/12/15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50.00	2015/8/21	2016/8/21	2015/10/16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担保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3650%	950.00	2015/8/24	2016/5/23	2015/11/5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9/9	2016/9/9	2015/11/4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9/15	2016/6/14	2015/11/11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9/17	2016/9/17	2015/11/13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9/23	2016/9/22	2015/11/19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9/23	2016/9/22	2015/11/16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10/8	2016/9/27	2016/3/21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10/15	2016/10/14	2015/11/23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750.00	2015/10/16	2016/10/15	2015/12/10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10/20	2016/10/20	2015/12/4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4.1400%	950.00	2015/10/21	2016/10/20	2015/12/9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1/4	2016/11/3	-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1/5	2016/11/5	500.00 2015/12/30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1/10	2016/11/9	2015/12/21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1/12	2016/11/11	-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1/16	2016/11/16	500.00 2016/3/22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1/18	2016/11/17	-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1/23	2016/11/23	500.00 2016/5/24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2/4	2016/12/3	-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2/9	2016/12/9	-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担保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3.9150%	950.00	2015/12/21	2016/12/20	-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2014年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196%	500.00	2014/1/15	2014/7/14	200.00 2014/6/18 300.00 2014/7/10	担保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	5.7000%	500.00	2014/2/14	2015/2/14	2015/2/2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	5.7000%	500.00	2014/3/11	2015/3/11	2015/2/5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4,000.00	2014/5/13	2014/11/12	3,700.00 2014/9/18 300.00 2014/11/3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500.00	2014/6/9	2014/12/8	2014/12/2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500.00	2014/7/14	2015/1/13	2015/1/9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196%	300.00	2014/7/14	2015/1/13	2014/11/13	担保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3,500.00	2014/9/15	2015/3/14	800.00 2015/3/2 2,700.00 2015/3/11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5.7000%	3,700.00	2014/9/17	2015/9/17	2015/3/18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300.00	2014/11/5	2015/5/4	2015/3/11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支行余杭支行	5.7000%	1,400.00	2014/11/10	2015/11/10	400.00 2015/4/1 1,000.00 2015/4/10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1,500.00	2014/11/10	2015/5/9	1,000.00 2015/4/24 500.00 2015/4/27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1,000.00	2014/11/19	2015/5/18	2015/5/4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担保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500.00	2014/12/9	2015/12/8	2015/5/14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300.00	2014/12/24	2015/12/24	2015/4/30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2013年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5.7000%	500.00	2013/1/8	2014/1/8	400.00 2013/12/24 100.00 2014/1/8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300.00	2013/1/29	2013/7/28	2013/6/18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1,000.00	2013/4/10	2013/10/9	200.00 2013/6/18 800.00 2013/9/3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1,000.00	2013/5/27	2013/11/26	300.00 2013/11/15 700.00 2013/11/22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500.00	2013/6/9	2013/12/8	2013/12/8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1,000.00	2013/10/11	2014/4/10	500.00 2014/1/15 200.00 2014/4/8 200.00 2013/12/19 100.00 2013/12/25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5.7000%	1,000.00	2013/10/11	2014/10/11	500.00 2014/7/24 300.00 2014/8/26 200.00 2014/9/16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3,500.00	2013/11/18	2014/5/17	2014/5/14	保证、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5.7000%	3,500.00	2013/11/18	2014/11/18	2014/9/16	保证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担保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500.00	2013/11/25	2014/5/24	2014/5/14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5.3200%	500.00	2013/12/10	2014/6/9	2014/6/3	抵押	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相较于长期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具有利息成本低，周转灵活等特点，尤其在宏观经济的降息周期内，公司可以通过还旧借新的方式及时享受下调利率，节省财务成本。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的按期足额归还，公司合理调度营运资金的使用安排，通过预收货款、定期支付采购款等方式，为还款筹集和预留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到期后不能及时、足额还款的情形。由于公司信用良好，与主要贷款银行保持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所以借款归还后都能及时获得新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509.14	3,019.58	3,402.87	3,059.41
较上期末增长（%）	-16.90	-11.26	11.23	-
占负债总额比例（%）	17.64	18.59	16.21	19.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13	8.59	9.91	10.54
营业成本增幅（%）	-	2.41	18.35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未结算的采购货款，规模较为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59.41万元、3,402.87万元、3,019.58万元和2,509.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1%、16.21%、18.59%和17.64%，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54%、9.91%、8.59%和14.1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欠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基本处于信用期以内，没有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公司与供应商互信合作，不存在故意拖欠情

形。

2）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6.30	1	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274.70	1 年以内	10.95
	2	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	242.47	1 年以内	9.66
	3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218.00	1 年以内	8.69
	4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206.74	1 年以内	8.24
	5	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	152.51	1 年以内	6.08
	合计	**—**	**1,094.42**	**—**	**43.62**
2015.12.31	1	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	293.79	1 年以内	9.73
	2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204.65	1 年以内	6.78
	3	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204.58	1 年以内	6.78
	4	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	188.96	1 年以内	6.26
	5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178.48	1 年以内	5.91
	合计	**—**	**1,070.46**	**—**	**35.46**
2014.12.31	1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256.79	1 年以内	7.55
	2	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	210.92	1 年以内	6.20
	3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194.50	1 年以内	5.72
	4	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2.24	1 年以内	5.65
	5	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	189.75	1 年以内	5.58
	合计	**—**	**1,044.20**	**—**	**30.69**
2013.12.31	1	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	325.34	1 年以内	10.63
	2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267.09	1 年以内	8.73
	3	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	235.95	1 年以内	7.71
	4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225.87	1 年以内	7.38
	5	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	225.27	1 年以内	7.36

	合计	**—**	**1,279.52**	**—**	**41.82**

由于公司采购的大宗原材料主要是粘胶纤维、涤纶纤维和木浆纸等，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分，为保证原材料质量，节约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82%、30.69%、35.46%和43.6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69.75万元、1,266.93万元、888.86万元和1,193.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2%、6.03%、5.47%和8.39%。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年末已计提尚未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和津贴。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892.20万元、1,288.93万元、1,334.87万元和852.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6.14%、8.22%和5.99%。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比上年末增长44.47%和3.56%，主要是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绩效奖金因公司业绩增长而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384,541.01	6,757,249.30	2,600,894.31	1,498,013.81
营业税	-	-	363,423.45	26,626.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54.38	1,401.42	120,551.47	1,10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884.56	484,108.42	282,400.36	131,742.54
房产税	746,832.83	923,873.51	536,104.08	416,764.40
土地使用税	625,701.60	1,251,402.40	1,251,402.40	572,731.20

印花税	11,733.25	13,380.73	14,463.60	13,375.89
教育费附加	109,664.81	207,475.03	121,028.73	56,461.09
地方教育附加	73,109.87	138,316.70	80,685.82	37,640.7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0,764.63	50,661.17	59,153.06	55,190.23
合计	**4,247,386.94**	**9,827,868.68**	**5,430,107.28**	**2,809,654.64**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为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4.97万元、23.68万元、15.18万元和12.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很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收取第三方物流公司保证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7.75万元、108.70万元、286.67万元和67.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很小。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677.52万元、663.86万元、715.46万元和664.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6%、3.16%、4.40%和4.67%。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000.00	25.34	9,000.00	27.63	9,000.00	35.74	3,000.00	15.63
资本公积	339.41	0.96	339.41	1.04	339.41	1.35	4,342.48	22.63
盈余公积	2,649.24	7.46	2,649.24	8.13	1,946.14	7.73	1,405.44	7.32
未分配利润	23,522.85	66.24	20,590.02	63.20	13,893.56	55.18	10,444.21	54.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	100.00	32,578.67	100.00	25,179.11	100.00	19,192.13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1.50**	**100.00**	**32,578.67**	**100.00**	**25,179.11**	**100.00**	**19,192.13**	**100.00**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总额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股本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老板集团	6,691.50	74.3500	6,691.50	74.3500	6,691.50	74.3500	2,697.3677	89.9123
金诺创	910.50	10.1167	910.50	10.1167	910.50	10.1167	-	-
银诺创	363.00	4.0333	363.00	4.0333	363.00	4.0333	-	-
合诺创	660.00	7.3333	660.00	7.3333	660.00	7.3333	-	-
张杰	75.00	0.8333	75.00	0.8333	75.00	0.8333	-	-
龚金瑞	75.00	0.8333	75.00	0.8333	75.00	0.8333	26.3158	0.8777
任建永	60.00	0.6667	60.00	0.6667	60.00	0.6667	-	-
任富佳	60.00	0.6667	60.00	0.6667	60.00	0.6667	-	-
王刚	60.00	0.6667	60.00	0.6667	60.00	0.6667	-	-
张国富	45.00	0.5000	45.00	0.5000	45.00	0.5000	15.7895	0.5263
蒋晓清	-	-	-	-	-	-	15.7895	0.5263
何亚东	-	-	-	-	-	-	15.7895	0.5263
沈月明	-	-	-	-	-	-	15.7895	0.5263
朱慧泉	-	-	-	-	-	-	13.1579	0.4386
陆年芬	-	-	-	-	-	-	13.1579	0.4386
周丽萍	-	-	-	-	-	-	13.1579	0.4386
刘维国	-	-	-	-	-	-	13.1579	0.4386
吴滨	-	-	-	-	-	-	13.1579	0.4386
翁烈	-	-	-	-	-	-	10.5263	0.3509
伍国平	-	-	-	-	-	-	10.5263	0.3509
何正良	-	-	-	-	-	-	10.5263	0.3509
吴伟良	-	-	-	-	-	-	10.5263	0.3509
余国成	-	-	-	-	-	-	10.5263	0.3509

曹永祥	-	-	-	-	-	-	10.5263	0.3509
郁明跃	-	-	-	-	-	-	5.2632	0.1754
沈强	-	-	-	-	-	-	5.2632	0.1754
何翔	-	-	-	-	-	-	5.2632	0.1754
冯建华	-	-	-	-	-	-	5.2632	0.1754
张国良	-	-	-	-	-	-	5.2632	0.1754
王国栋	-	-	-	-	-	-	5.2632	0.1754
滕国红	-	-	-	-	-	-	5.2632	0.1754
葛皓	-	-	-	-	-	-	5.2632	0.1754
张松堂	-	-	-	-	-	-	5.2632	0.1754
张香根	-	-	-	-	-	-	5.2632	0.1754
张永涛	-	-	-	-	-	-	5.2632	0.1754
张惠芬	-	-	-	-	-	-	5.2632	0.1754
钟伟成	-	-	-	-	-	-	5.2632	0.1754
陈建华	-	-	-	-	-	-	5.2632	0.1754
孙建峰	-	-	-	-	-	-	5.2632	0.1754
陈卫平	-	-	-	-	-	-	5.2632	0.1754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诺邦股份的股本设立及变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资本公积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42.48	142.48	142.48	4,342.48
股份支付	196.93	196.93	196.93	-
合计	**339.41**	**339.41**	**339.41**	**4,342.48**

2014年11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将其所持股份729.5万股转让给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任建永、任富佳和王刚。公司因上述事项确认股份支付

196.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经审计的201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43,424,822.00元，以公司股份总数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共转增4,200万股。

经上述增减变动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39.41万元。

（3）盈余公积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年末盈余公积金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3376.52万元、540.71万元和703.1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盈余公积金余额为2,649.24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90.02**	**13,893.56**	**10,444.21**	**9,873.45**
二、本期增加数	2,932.84	7,399.55	5,790.06	3,947.28
其中：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84	7,399.55	5,790.06	3,947.28
三、本期减少数	-	**703.10**	**2,340.71**	**3,376.52**
（一）提取盈余公积	-	703.10	540.71	376.52
（二）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3,000.00
（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1,800.00	-
四、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22.85**	**20,590.02**	**13,893.56**	**10,444.21**

（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55	0.57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0.33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7	33.21	46.38	45.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60	33.27	45.47	45.3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95.65	11,371.20	9,406.55	6,472.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9	14.92	12.42	20.8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且规模较大，造成代表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而且持续增长的利润水平、良好的盈利质量以及较为充裕的银行授信，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较好的资产流动性也有助于公司保持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及其衍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开辟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增强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欣龙控股	流动比率（倍）	1.65	1.80	1.57	2.63
	速动比率（倍）	1.33	1.52	1.30	2.39
	资产负债率（%）	41.84	39.91	29.59	33.18
金春股份	流动比率（倍）	0.91	0.82	0.35	0.61
	速动比率（倍）	0.79	0.69	0.26	0.57
	资产负债率（%）	41.14	45.81	88.50	82.40
洁诺股份	流动比率（倍）	0.88	1.06	1.05	1.30
	速动比率（倍）	0.46	0.64	0.47	0.54
	资产负债率（%）	70.40	65.07	81.08	58.94

注：欣龙控股的主导产品是水刺产品及其制品、熔纺材料及服衬产品、化工磷酸盐系列产品，其中水刺产品及其制品占营业收入的大部分。金春股份主要从事水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洁诺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无纺布以及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无

纺布包括熔喷无纺布和木浆水刺无纺布。

由于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挤占营运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欣龙控股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相对偏弱，也凸显公司上市融资，优化资本结构的必要性。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差异相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欣龙控股。2015年末，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积累和负债规模的减少，在资产负债率与欣龙控股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然较大幅度低于欣龙控股。主要原因包括：其一，欣龙控股除流动负债外，还有一定规模的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而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不存在长期借款。其二，欣龙控股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欣龙控股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637.70万元、20,994.52万元、27,497.98万元和15,949.43万元，而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较为紧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33.67万元、1,715.21万元、2,271.95万元和2,628.02万元。

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金春股份和洁诺股份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大，盈利基础良好，因此经营或扩产过程中，包括经营性负债和借款融资在内的整体财务杠杆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可比公司在2015年完成增资扩股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大改善。

2、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5	22.55	25.43	2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7.69	8.02	6.9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99	4.44	4.97	3.97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或现款销售模式，只对部分长期合作且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行批量采购，对产品实施订单生产和销售，根据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备货量和产品库存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欣龙控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3	9.11	9.73	8.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8	4.06	4.43	5.3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75	0.63	0.44
金春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1	17.37	15.58	1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0	18.16	14.26	18.2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2.40	4.76	2.55	-
洁诺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7	7.24	10.03	23.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4.06	4.01	7.4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2.27	2.64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总体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依托自身先进的技术工艺和齐备的生产能力，通过高端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差异化策略，实现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1）公司拥有8条并不雷同的水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能够生产的水刺产品不完全相同，从而使公司有能力提供品类较为齐全和丰富的产品，较好满足高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2）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生产技术先进，产品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常年客户对品质稳定性的需求。3）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给客户提供更新更优的选择，并带动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从而保持客户的粘性和对客户的持续影响力。

因此，公司有别于只能通过同质化产品大量低价销售以获取利润的水刺生产商，不仅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而且执行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对大部分客户要求预付款或现款销售，只对长期合作的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而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其普遍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如金春股份的客户收款期为30-45天；以外销为主的洁诺股份，外销模式下，从销售订单下达至完成收款，周期一般在60天左右。受益于稳健的销售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金春股份，因为该公司产品基本内销，备货周期短于

外销；受益于良好的订单安排和采购管理，公司的库存备货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率高于欣龙控股和洁诺股份。

（五）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公司专业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卷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美容护理、工业用材和医用材料等领域。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575.34	51,626.97	49,537.64	40,057.10
同比增幅（%）	-	4.22	23.67	3.65

近年来，水刺非织造材料由于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规格丰富、应用领域广泛，成为非织造布行业中发展速度较快的工艺，市场潜力巨大。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的统计，2013 年和 2014 年行业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20.14%和 22.00%。2014 年和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欣龙控股的水刺产品及其制品收入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18.91%和 13.24%。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工艺和高端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客户资源和领域不断扩大，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057.10万元、49,537.64万元和51,626.97万元，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度增长23.67%和4.22%，复合增长率为13.5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销量的增加，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对外销售水刺非织造材料数量分别为16,061.81吨、19,801.91吨和21,245.21吨。其中，产销的增量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建7、8号生产线投产后，“散立冲”销售的大幅增长。公司自主研发的“散立冲”产品作为新型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既能满足使用性能

要求，又能在水冲作用下快速分解，并在自然界中完全降解，不存在环境负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对外销售“散立冲”555.97吨、3,757.58吨和5,715.26吨，实现销售收入1,545.13万元、10,003.39万元和13,420.96万元，带动了营业收入的整体增长。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75.34万元，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比上年同期略微增长0.97%。其中，公司对外销售水刺非织造材料数量10,929.27吨，对外销售“散立冲”2,616.55吨。

（2）“散立冲”销售变动分析

“散立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属于民用清洁类产品。

2009 年，在对国际湿巾市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注意到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的先进性能和应用前景。经过对该产品和市场进一步的跟踪、调查和论证，公司认为其符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方向，决定将其作为新产品研发的主要方向。由于可冲散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难度较高，当时国际上只有“奥斯龙（Ahlstrom）”等极少数企业有能力生产可冲散非织造材料。公司结合自身在水刺非织造技术多年的积累，着重加大了对湿法水刺技术，尤其是对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经过了大量的试验研究，对工艺技术进行了反复验证，逐步突破了湿法水刺工艺下分散性与强力不可兼得的技术瓶颈，实现了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既具备优异的湿态强度，又保证高效的分散性能。公司至 2013 年成功实现了湿法水刺生产装备的成功运行和可冲散型环保水刺材料的产业化生产，于 2014 年 3 月正式通过法国 CTP 测试机构按照美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INDA）及欧洲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EDANA）发布的《一次性无纺布及制品可冲散性能评估指南》（第三版）的全部测试，成为国内首家能掌握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实现量产的企业。在产品研发和持续改进过程中，公司自主创新并积淀了一系列技术和工艺成果，在国内拥有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5 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和 1 项国际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散立冲）”项目还入选 2014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大创新产品/技术。

公司确定研发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满足量化生产条件后，开始寻求下游客户。其中，公司在 2013 年 4 月与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正式接触。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系北美地区一家致力于高品质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知名企业，产品包括可冲散系列、婴幼儿系列、家用系列及个人护理系列等，主要客户为 Costco 、Walmart、TARGET 等大型连锁超市以及 CVS pharmacy 连锁药店等。因此，公司在当时“散立冲”产能有限且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在有意向采购的下游企业中最终选择与其合作。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并不具备上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其通过对公司产品的各项检测、验厂及小批量采购等环节，确认公司产品符合其采购标准，于 2013 年 8 月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13 年 9 月，公司的“散立冲”产品开始大规模量产。

综上所述，公司的“散立冲”产品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研发过程中未获得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的技术支持；与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开始销售合作后，其就产品质量予以反馈，并对产品和工艺提出若干合理的改进意见，公司并未与其发生实质意义上的技术合作事项。

报告期内，“散立冲”各年度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千克）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5,787.27	2,616.55	22.12	34.45
2015 年度	13,420.96	5,715.26	23.48	38.95
2014 年度	10,003.39	3,757.58	26.62	39.26
2013 年度	1,545.13	555.97	27.79	25.88

报告期内，“散立冲”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含散立冲	不含散立冲	含散立冲	不含散立冲	
2016 年 1-6 月	1.97	-1.83	27.40	25.21	23.67
2015 年度	4.76	-2.87	31.26	28.50	26.36
2014 年度	23.09	1.73	29.80	27.34	20.59
2013 年度	3.58	-0.47	26.56	26.59	3.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散立冲”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也大部分受益于“散立冲”销量规模的扩大和占比的提升。2016 年 1-6 月，“散立冲”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减少。

“散立冲”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即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内，“散立冲”产品基本外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外销金额占比

分别为 98.41%、96.29%、83.49%和 79.56%。

各年度内外销金额、数量和平均单价如下：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千克）
2016 年 1-6 月	1,182.93	507.38	23.31	4,604.34	2,109.16	21.83	5,787.27	2,616.55	22.12
2015 年	2,215.66	849.90	26.07	11,205.30	4,865.36	23.03	13,420.96	5,715.26	23.48
2014 年	371.02	132.51	28.00	9,632.37	3,625.06	26.57	10,003.39	3,757.58	26.62
2013 年	24.51	9.44	25.97	1,520.62	546.53	27.82	1,545.13	555.97	27.79

各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比和其结算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4,220.08	72.92
	2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820.31	14.17
	3	澳大利亚 DeltaPak Pty Ltd	228.34	3.95
	4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141.92	2.45
	5	韩国 AJ CO.,LTD	94.37	1.63
	合计	—	**5,505.01**	**95.12**
2015 年	1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10,828.98	80.69
	2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29	9.00
	3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604.80	4.51
	4	澳大利亚 DeltaPak Pty Ltd	224.06	1.67
	5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114.43	0.85
	合计	—	**12,980.56**	**96.72**
2014 年	1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9,397.45	93.94
	2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91	3.16
	3	澳大利亚 DeltaPak Pty Ltd	178.07	1.78
	4	哥伦比亚 Induservi S.A.S	20.44	0.20
	5	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74	0.19
	合计	—	**9,930.61**	**99.27**

2013 年	1	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1,378.51	89.22
	2	澳大利亚 DeltaPak Pty Ltd	140.01	9.06
	3	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9.86	0.64
	4	杭州奇美无纺布用品有限公司	8.40	0.54
	5	宁波瑞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62	0.36
	合计	**—**	**1,542.41**	**99.82**

公司与“散立冲”产品客户的结算方式有客户预付款、款到发货、即期信用证、约定日期结算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由于“散立冲”产品推出之初，全球市场只有个别海外供应商，公司是国内第一家能生产“散立冲”产品的水刺生产商，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产品定价参照海外已有供应商的价格水平并有所折让，但价格仍然较高。2015年以来，随着市场上供应商的逐渐增加，导致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散立冲”产品的平均外销单价略低于内销单价，主要是由于该产品以外销为主，且美国Nice-pak products, inc是“散立冲”产品的最大客户，公司对其大额采购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

2013-2015 年，“散立冲”无论内外销规模都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散立冲”销售金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547.42%和 34.16%。“散立冲”的销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以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为代表的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较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相继投产 7、8 号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2016 年 1-6 月，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 对“散立冲”产品的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国际市场上，“散立冲”产品的供应商增加，美国 Nice-pak products, inc 基于价格和成本考虑，部分转向西班牙 Aralar 采购。尽管如此，其他客户对“散立冲”采购量已显著增加，“散立冲”的客户基础逐渐多元化。此外，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散立冲”产品内销中的占比较大，其采购后主要为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代加工制品。从 2015 年下半年起，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批量采购“散立冲”，因此 2016 年 1-6 月，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散立冲”销售额大幅下降，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内销第一大客户。

截至目前，“散立冲”产品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有西班牙 Aralar、以色列 Albaad 和芬兰 Suominen Nonwovens ltd 等，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和中非织造

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进入“散立冲”产品市场的供应商增多，对原有价格体系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有所下降，也对公司“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和盈利增长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除参照市场水平适当降低产品价格外，通过对产品配方和工艺的不断改进，在维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努力降低成本，以保持利润空间。同时，公司还利用现有 7、8 号线设备，积极研发其他多种湿法工艺产品，寻求湿法产品品类和客户市场的多元化，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多管齐下的应对和努力已初见成效，并将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449.21	99.49	50,906.39	98.60	48,594.76	98.10	39,480.39	98.56
其他业务收入	126.14	0.51	720.58	1.40	942.89	1.90	576.71	1.44
营业收入	**24,575.34**	**100.00**	**51,626.97**	**100.00**	**49,537.64**	**100.00**	**40,057.1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6%、98.10%、98.60%和99.4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裁切后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和土地、厂房的租赁收入。

（1）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构成和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21,158.28**	**86.54**	-	**43,496.98**	**85.45**	**5.25**
民用清洁类	13,427.09	54.92	-	26,557.43	52.17	11.04
美容护理类	3,952.67	16.17	-	7,565.83	14.86	4.85

工业用材类	2,423.52	9.91	-	6,556.57	12.88	-11.04
医用材料类	1,354.99	5.54	-	2,817.14	5.53	-0.22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3,290.92**	**13.46**	-	**7,409.41**	**14.55**	**1.93**
擦布	2,223.20	9.09	-	5,456.33	10.72	-7.87
湿巾	707.32	2.89	-	1,590.74	3.12	22.88
其他	360.40	1.47	-	362.35	0.71	596.57
合计	**24,449.21**	**100.00**	-	**50,906.39**	**100.00**	**4.7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41,325.69**	**85.04**	**27.43**	**32,430.05**	**82.14**	-
民用清洁类	23,916.14	49.22	52.37	15,696.23	39.76	-
美容护理类	7,215.61	14.85	14.52	6,300.61	15.96	-
工业用材类	7,370.59	15.17	0.46	7,336.71	18.58	-
医用材料类	2,823.36	5.81	-8.82	3,096.50	7.84	-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7,269.07**	**14.96**	**3.10**	**7,050.34**	**17.86**	-
擦布	5,922.51	12.19	3.64	5,714.35	14.47	-
湿巾	1,294.54	2.66	1.00	1,281.76	3.25	-
其他	52.02	0.11	-4.07	54.23	0.14	-
合计	**48,594.76**	**100.00**	**23.09**	**39,480.39**	**100.00**	-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民用清洁类材料的销量占比最高，构成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最大品类，其次是工业用材类、美容护理类和医用材料类产品。随着新建生产线达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和高端美容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可以预计未来数年内，民用清洁和美容护理类材料的销售比重还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绝大部分直接对下游企业销售，其余产品销售给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由其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主要包括擦布、湿巾等。其中，湿巾属于民用清洁类产品，擦布则根据客户需求分为工业擦布和生活抹布等。从长期来看，随着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充，公司在满足工业客

户对材料需求的基础上，将逐步提高制品尤其是高附加值制品的产销量，延伸产业链布局，努力打造“邦怡”品牌，为长远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空间。

（2）按地区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2,059.28**	**49.32**	**21,999.65**	**43.22**	**21,675.29**	**44.60**	**21,048.53**	**53.31**
华东地区	8,534.51	34.91	14,164.94	27.83	13,801.55	28.40	13,382.34	33.90
华南地区	2,688.06	10.99	6,634.72	13.03	6,325.79	13.02	6,142.94	15.56
华北地区	385.72	1.58	445.90	0.88	551.14	1.13	373.96	0.95
华中地区	345.83	1.41	631.80	1.24	747.11	1.54	694.01	1.76
西南地区	76.34	0.31	79.12	0.16	110.48	0.23	242.10	0.61
东北地区	16.65	0.07	13.47	0.03	52.90	0.11	109.15	0.28
西北地区	12.18	0.05	29.71	0.06	86.31	0.18	104.03	0.26
出口销售：	**12,389.92**	**50.68**	**28,906.73**	**56.78**	**26,919.46**	**55.40**	**18,431.86**	**46.69**
亚洲	3,807.93	15.57	8,262.10	16.23	7,519.15	15.47	6,884.97	17.44
北美	4,660.82	19.06	11,853.20	23.28	10,190.08	20.97	2,015.11	5.10
南美	1,891.51	7.74	5,131.80	10.08	5,865.99	12.07	6,501.33	16.47
欧洲	792.18	3.24	1,839.08	3.61	1,675.30	3.45	1,783.55	4.52
大洋洲	1,109.61	4.54	1,594.44	3.13	1,465.08	3.01	1,056.16	2.68
非洲	127.87	0.52	226.11	0.44	203.86	0.42	190.74	0.48
合计	**24,449.21**	**100.00**	**50,906.39**	**100.00**	**48,594.76**	**100.00**	**39,48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数量	毛利率（%）	金额	数量	毛利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9,944.52**	**4,519.81**	**35.32**	**22,944.07**	**10,417.03**	**37.44**
民用清洁	7,946.45	3,754.71	34.61	19,022.08	8,739.77	36.88
美容材料	752.23	154.25	44.72	700.99	140.53	50.61

工业用材	866.48	412.91	41.22	2,445.07	1,152.08	41.23
医用材料	379.35	197.94	18.05	775.94	384.65	27.14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2,445.40**	**-**	**30.14**	**5,962.66**	**-**	**32.88**
擦布	1,920.09	10,088.89	29.44	4,716.62	22,188.71	34.39
湿巾	507.68	123.19	33.06	1,221.92	261.61	27.26
其他	17.63	61.65	23.22	24.12	98.30	23.40
合计	**12,389.92**	**-**	**34.29**	**28,906.73**	**-**	**36.50**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数量**	**毛利率（%）**	**金额**	**数量**	**毛利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20,971.29**	**8,837.87**	**35.61**	**12,187.43**	**5,351.72**	**31.38**
民用清洁	17,474.87	7,439.98	35.94	9,249.13	4,026.20	31.35
美容材料	710.84	91.58	38.12	225.29	105.65	25.55
工业用材	1,921.85	918.75	32.53	1,746.32	805.55	31.34
医用材料	863.71	387.56	33.62	966.68	414.33	33.10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5,948.18**	**-**	**38.80**	**6,244.43**	**-**	**36.89**
擦布	5,329.18	21,994.47	40.15	5,477.40	20,614.18	40.27
湿巾	607.77	149.22	27.36	737.04	183.83	26.30
其他	11.23	31.27	19.74	29.99	112.99	17.46
合计	**26,919.46**	**-**	**36.31**	**18,431.86**	**-**	**33.25**

注：上述产品中，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数量单位为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中，擦布和其他制品的单位为万片、湿巾的单位为万包。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品的规格尺寸较多，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数量是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直接相加计算。

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为自有品牌销售，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为 OEM 销售。

报告期内，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内外销的结构比例有所变化。

2013年至2015年，内销收入占比从53.31%下降至43.22%，外销收入从46.69%上升至56.78%。发生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7、8号线相继建成投产并用于“散立冲”产品的生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散立冲”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545.13万元、10,003.39万元和13,420.96万元，其中大部分出口北美，从而

拉动民用清洁类产品的外销规模显著增加，并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地区的销售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一方面，国内销售主要面向华东和华南地区客户。上述区域工业发达，产业密集，美容护理、民用清洁、医用防护和工业基材等领域的下游企业或终端用户数量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另一方面，除北美地区外，公司出口主要集中于亚洲和南美市场，出口产品以民用清洁材料（含制品）和工业用材为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2016年1-6月，“散立冲”等民用清洁产品国内客户采购量增加，海外销售占比下降；同时，工业用材产品的海外客户受所在国经济不景气和货币贬值等影响，采购能力下降；因此，与上年度相比，外销总体占比下降至50.68%，内销占比相应增加至49.32%。

（3）OEM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销售均为子公司邦怡科技的制品销售收入，其模式是根据 OEM 客户的订单需求，由邦怡科技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全部环节，产品以客户的品牌或按其指定的品牌包装交付。邦怡科技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参考价格向客户报价，并收取货款。因此，邦怡科技 OEM 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和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并没有实质性差异，都是根据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其中，OEM 外销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OEM 内销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邦怡科技 OEM 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各年度 OEM 收入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078.80	34.74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257.64	8.30
	3	澳大利亚 Gaia Skin Naturals	213.84	6.89
	4	肯尼亚 Aryuv Agencies Limited	107.45	3.46
	5	新西兰 The Warehouse Limited	98.00	3.16
	合计	**—**	**1,755.74**	**56.5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2,174.40	30.71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903.59	12.76
	3	澳大利亚 Gaia Skin Naturals	467.84	6.61
	4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317.94	4.49
	5	美国 Dynarex Corporation	235.93	3.33
	合计	—	**4,099.69**	**57.90**
2014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743.16	26.44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952.77	14.45
	3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750.12	11.38
	4	日本 Jnc Corporation	460.70	6.99
	5	巴西 Bombril	352.92	5.35
	合计	—	**4,259.66**	**64.61**
2013 年	1	日本 Mizutanitec Corporation	1,595.78	24.42
	2	日本 Hashimoto Cloth Corporation	1,205.23	18.45
	3	澳大利亚 Bunzl Australasia Limited	672.45	10.29
	4	日本 Jnc Corporation	588.91	9.01
	5	巴西 Bombril	286.70	4.39
	合计	—	**4,349.06**	**66.56**

上述客户均为国外品牌商，报告期内，邦怡科技与其费用结算方式包括预付定金并于货物到港前支付尾款、货物到港后付款、货物装运后约定期限内付款以及月结等方式。

报告期内，邦怡科技 OEM 和自有品牌业务的产品结构、生产数量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数量	毛利率（%）	生产数量	毛利率（%）	生产数量	毛利率（%）	生产数量	毛利率（%）
OEM	擦布	11,269.93	29.13	26,490.16	34.58	25,494.48	40.44	22,835.77	40.31
	湿巾	122.85	32.98	270.09	27.42	158.92	27.37	184.09	26.23
	其他	1,712.51	19.95	1,823.12	18.89	381.02	19.25	343.33	21.83
自有品牌	擦布	-	-	-	-	-	-	-	-
	湿巾	54.54	36.19	115.72	44.62	204.32	29.27	170.84	30.96
	其他	-	-	-	-	-	-	-	-

注：擦布和其他制品的单位为万片、湿巾的单位为万包。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品的规格尺寸较多，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数量是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直接相加计算。

邦怡科技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产量中，绝大部分为OEM产量，并且OEM产量涵盖擦布、湿巾和其他制品，而自有品牌产量均为湿巾制品。报告期内，自有品牌湿巾的毛利率高于OEM湿巾，主要是作为自有品牌日用消费品，其产品溢价高于OEM产品。2015年以来，湿巾制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提高，自有品牌湿巾的毛利率提高尤为显著，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下降后，公司产品价格的降幅较小，自有品牌产品的售价降幅更小于OEM产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750.55	99.96	34,994.59	99.50	34,115.55	99.34	28,994.32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7.54	0.04	175.27	0.50	225.36	0.66	21.11	0.07
合计	**17,758.09**	**100.00**	**35,169.85**	**100.00**	**34,340.91**	**100.00**	**29,015.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99.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微乎其微，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和零星的原材料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刺非织造材料：	**15,418.39**	**86.86**	**30,033.38**	**85.82**	**29,618.72**	**86.82**	**24,619.72**	**84.91**
民用清洁类	9,710.27	54.70	17,952.87	51.30	16,743.20	49.08	12,001.03	41.39
美容护理类	3,102.90	17.48	5,836.24	16.68	5,454.59	15.99	4,944.15	17.05
工业用材类	1,609.94	9.07	4,371.20	12.49	5,537.96	16.23	5,537.56	19.10
医用材料类	995.28	5.61	1,873.07	5.35	1,882.97	5.52	2,136.99	7.37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2,332.17**	**13.14**	**4,961.21**	**14.18**	**4,496.83**	**13.18**	**4,374.61**	**15.09**

擦布	1,575.58	8.88	3,569.34	10.20	3,527.45	10.34	3,411.06	11.76
湿巾	468.08	2.64	1,097.97	3.14	927.37	2.72	921.16	3.18
其他	288.51	1.63	293.89	0.84	42.01	0.12	42.39	0.15
合计	**17,750.55**	**100.00**	**34,994.59**	**100.00**	**34,115.55**	**100.00**	**28,994.32**	**100.00**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营业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80%以上，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水刺非织造材料中，民用清洁类材料的成本占比最高，其次是美容护理类、工业用材类和医用材料类；在水刺非织造布制品中，擦布类产品占成本结构的大部分比重，其次是湿巾和其他类产品。

3、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纤维	7,833.07	44.13	13,262.89	37.90
涤纶纤维	2,799.72	15.77	6,238.16	17.83
木浆纸	444.19	2.50	1,159.89	3.31
其他材料	2,276.01	12.82	5,708.85	16.31
小计	**13,352.99**	**75.23**	**26,369.79**	**75.35**
直接人工	1,221.59	6.88	2,476.13	7.08
制造费用	3,175.97	17.89	6,148.66	17.57
合计	**17,750.55**	**100.00**	**34,994.59**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纤维	11,725.80	34.37	9,917.19	34.20
涤纶纤维	8,522.81	24.98	9,281.68	32.01
木浆纸	1,300.76	3.81	1,311.90	4.52
其他材料	4,917.60	14.41	2,244.38	7.74
小计	**26,466.97**	**77.58**	**22,755.15**	**78.48**
直接人工	1,970.64	5.78	1,421.67	4.90
制造费用	5,677.94	16.64	4,817.51	16.62
合计	**34,115.55**	**100.00**	**28,994.32**	**100.00**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大部分且总体占比较为稳定，其次是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中，粘胶纤维和涤纶纤维的占比较大。其中，随着2015年下半年起，市场上粘胶价格的上升和涤纶价格的下降，其各自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也相应上升和下降。报告期内，其他材料的消耗占比提高，主要是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直接人工的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随着7、8号线生产设备的陆续投产，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也有所增加。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金额与原材料价格、固定资产折旧、工资水平以及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各期成本的变化正常。

4、公司的成本分配和核算方法

公司的成本分配和核算方法如下：生产成本下设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四个二级明细科目。

（1）基本生产成本核算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粘胶、涤纶、木浆纸等大部分原料，按照生产订单归集和分配，一个生产订单只生产一种产品，生产订单根据销售订单编号，同一销售订单若包含不同的产品会被拆分为不同的生产订单。因此主要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在同一产品间按订单的完工数量平均分配。

（2）辅助生产成本（包括包装物和机配件），部分化工料（主要系杀菌剂、消毒剂）和个别原料，由于数量繁杂，金额小，很难直接归属于某一订单或产品，按照车间或生产线归集，按各产品完工产量进行分配。

（3）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生产线归集，按照完工产品的数量在不同产品间分配。

（三）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5,739.89**	**85.69**	**27.13**	**13,463.60**	**84.61**	**30.95**

民用清洁类	3,716.83	55.49	27.68	8,604.56	54.08	32.40
美容护理类	849.77	12.69	21.50	1,729.60	10.87	22.86
工业用材类	813.59	12.15	33.57	2,185.37	13.73	33.33
医用材料类	359.71	5.37	26.55	944.07	5.93	33.51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958.76**	**14.31**	**29.13**	**2,448.20**	**15.39**	**33.04**
擦布	647.62	9.67	29.13	1,886.98	11.86	34.58
湿巾	239.25	3.57	33.82	492.76	3.10	30.98
其他	71.89	1.07	19.95	68.46	0.43	18.89
合计	**6,698.65**	**100.00**	**27.40**	**15,911.80**	**100.00**	**31.2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11,706.97**	**80.85**	**28.33**	**7,810.33**	**74.48**	**24.08**
民用清洁类	7,172.94	49.54	29.99	3,695.20	35.24	23.54
美容护理类	1,761.02	12.16	24.41	1,356.47	12.94	21.53
工业用材类	1,832.63	12.66	24.86	1,799.15	17.16	24.52
医用材料类	940.38	6.49	33.31	959.51	9.15	30.99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2,772.24**	**19.15**	**38.14**	**2,675.73**	**25.52**	**37.95**
擦布	2,395.06	16.54	40.44	2,303.29	21.97	40.31
湿巾	367.17	2.54	28.36	360.60	3.44	28.13
其他	10.01	0.07	19.25	11.84	0.11	21.83
合计	**14,479.21**	**100.00**	**29.80**	**10,486.07**	**100.00**	**26.56**

基于产品销售结构和成本结构，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毛利构成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随着水刺非织造材料销量的扩大，以及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其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也由74.48%提升至85.69%。水刺非织造材料中，受益于附加值较高的“散立冲”产品实现规模销售的带动，民用清洁类材料成为毛利总额和毛利率增长最快的产品类别；2013-2015年，民用清洁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2016年1-6月，受价格下降和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有所减少。美容护理材料在高端美容材料需求的带动下，毛利总额有所增长，毛利率较为平稳。工业用材在报告期内随着涤纶等材料成本的下降，毛利总额和

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医用材料虽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但下游产品对原料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年1-6月，受价格下降和粘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医用材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增长最为突出的“散立冲”产品，在产能不断释放下，2013年实现外部销售1,545.13万元，在当期民用清洁类材料销售中的占比为9.84%；2014年实现外部销售10,003.39万元，在当期民用清洁类材料销售中的占比提升至41.83%；2015年实现外部销售13,420.96万元，在当期民用清洁类材料销售中的占比提升至50.54%；2016年1-6月实现外部销售5,787.27万元，在当期民用清洁类材料销售中的占比为43.10%；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其毛利率分别为25.88%、39.26%、38.95%和34.45%，对民用清洁类材料乃至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变化，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散立冲”作为近年来投放市场的新型水刺环保材料，市场前景较好而供应量相对有限，因此其销售价格高于普通民用清洁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散立冲”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7.79元/千克、26.62元/千克、23.48元/千克和22.12元/千克，与同期民用清洁类材料的平均售价相比，分别高出38.26%、27.13%、16.24%和18.23%。

除价格因素影响之外，2014年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与2013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其一，2014年经过技术工艺的提升改造后，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原材料中特种粘胶的配比下降，而代之以浆粕。当期特种粘胶和浆粕的采购均价分别为24.10元/千克和4.57元/千克，浆粕的低价优势使材料成本明显下降。其二，2013年生产时未能实现边角冗料的回收利用，2014年经工艺改进后，实现了边角冗料的回收加工再生产，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其三，2014年随着“散立冲”产品全年规模量产，产量比2013年大幅提升，所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15年，“散立冲”产品的平均售价为23.48元/千克，单位成本为14.34元/千克，分别比2014年下降3.14元/千克和1.83元/千克。由于售价和成本下降幅度较为接近，所以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波动较小。当期“散立冲”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占其原材料较大比重的特种粘胶，在欧元采购价格和欧元汇率双重下降的影响

下，平均采购单价从24.10元/千克下降至18.57元/千克，降幅达22.95%。

2016年1-6月，“散立冲”产品的平均售价为22.12元/千克，比2015年下降5.79%，单位成本为14.50元/千克，比2015年上升1.12%，毛利率因此较上年度减少4.50%。“散立冲”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市场供应量增加所致；成本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特种粘胶的平均采购单价受汇率波动等影响，由上年度的18.57元/千克上升至19.02元/千克，以及8号线投产后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中，擦布构成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期间的毛利率高于湿巾制品。报告期内，湿巾的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擦布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擦布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公司的擦布制品以OEM方式销售，其中大部分外销至日本。2015年，应主要客户请求，公司也考虑到与相关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对擦布价格进行了下调，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年1-6月，由于原材料粘胶成本上升和产品结构变化，擦布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由于擦布在制品中的销售占比较大，所以带动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公司擦布主要出口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且达到食品工业用标准，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为严格，其售价亦相对较高。总体而言，由于延伸后续加工环节且面对终端用户，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毛利率高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这也为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后，延伸产业链布局，打造终端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综合盈利能力，提供了充足空间。

2、单位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产品分类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千克）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类	18.71	-7.38	13.53	-0.88	27.68	-4.72
	美容护理类	23.28	-1.19	18.27	0.50	21.50	-1.36
	工业用材类	18.27	-3.03	12.14	-3.34	33.57	0.24
	医用材料类	18.60	-7.19	13.66	2.48	26.55	-6.96
2015 年度	**产品分类**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千克）**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水刺非织造	民用清洁类	20.20	-3.53	13.65	-6.89	32.40	2.41

材料	美容护理类	23.56	0.55	18.18	2.65	22.86	-1.55
	工业用材类	18.84	1.67	12.56	-9.77	33.33	8.46
	医用材料类	20.04	-6.00	13.33	-6.26	33.51	0.20
2014 年度	**产品分类**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千克）**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类	20.94	4.18	14.66	-4.62	29.99	6.45
	美容护理类	23.43	11.68	17.71	7.59	24.41	2.88
	工业用材类	18.53	-3.04	13.92	-3.47	24.87	0.35
	医用材料类	21.32	-2.83	14.22	-6.08	33.31	2.32
2013 年度	**产品分类**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千克）**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民用清洁类	20.10	-	15.37	-	23.54	-
	美容护理类	20.98	-	16.46	-	21.53	-
	工业用材类	19.11	--	14.42	-	24.52	-
	医用材料类	21.94	-	15.14	-	30.99	-

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年1-6月，普通粘胶纤维、特种粘胶、涤纶纤维和木浆纸的采购均价与2013年相比，降幅分别为-4.78%、22.65%、33.82%和4.44%。其中，普通粘胶的采购价格在2013-2014年期间呈下降趋势，但从2015年下半年起又逐步抬升，导致报告期末的采购价格较期初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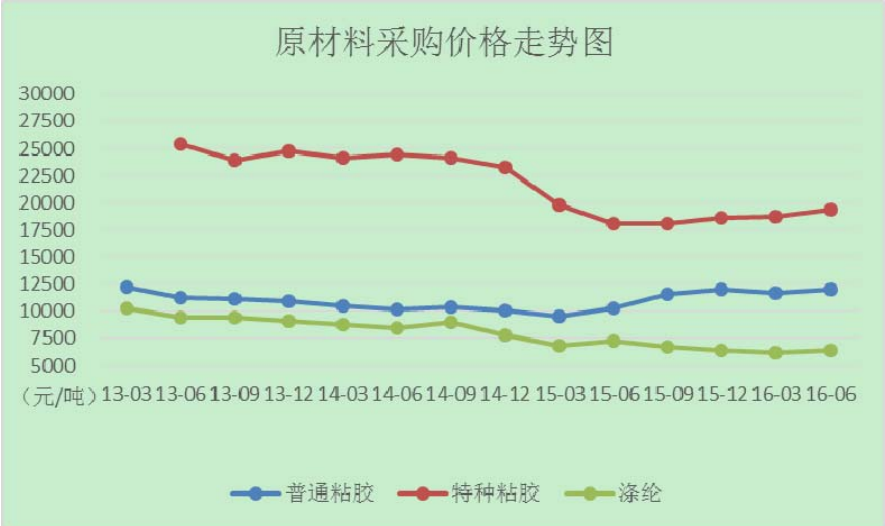

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48%、77.58%、75.35%和75.23%，由于产品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

较高，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而公司实行成本加成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的浮动定价策略，因此主要产品售价也有所变动，并导致产品毛利率相应变化。

2014年，普通粘胶、涤纶纤维和特种粘胶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比2013年下降9.41%、10.89%和1.99%，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价格和成本变化趋势如下：

2014年，民用清洁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比上年下降4.62%，而单位价格却上升4.18%，除粘胶价格下降外，主要得益于售价较高的“散立冲”产品当年度大规模量产后，成本明显下降，在其带动下民用清洁类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增长6.45%。

美容护理材料的单位成本同比增长7.59%，而单价同比上升11.68%，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2.88%。该类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同时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当年推出的高端美容护理材料，市场反馈良好。2014年，该产品实现销售1,428.81万元，在当期美容护理类材料中的销售占比为19.80%，由于其材料成本和销售价格较高，平均销售单价为108.86元，毛利率达35.54%，从而拉高了美容护理材料的整体价格和毛利率水平。

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工业用材和医用材料的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工业用材的单位价格和成本下降幅度较为接近，毛利率基本持平。而医用材料的单位成本下降6.08%，单价仅下降2.83%，因此毛利率微幅上涨了2.32%。

2015年，普通粘胶的平均采购单价比2014年上升6.41%，涤纶和特种粘胶的平均采购单价比2014年下降19.98%和22.95%，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价格和成本变化趋势如下：

民用清洁材料的平均单价略微下降3.53%，单位成本下降6.89%，毛利率由此上升2.41%。主要原因是：其一，“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单价当期下降11.80%，与此同时，由于特种纤维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11.32%，其毛利率基本持平。其二，普通湿巾材料等其他民用清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持平，而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涤纶纤维采购单价比上年下降19.98%，导致毛利率上升。

美容护理材料的平均单价上升0.51%，单位成本上升2.65%，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1.55%。主要原因是：其一，高端美容护理材料实现销售1,328.90万元，在当期美容护理材料中的销售占比为17.56%，平均销售单价为82.19元/千克，毛利

率达46.97%，进一步拉高了美容护理材料的整体价格。其二，其他美容护理材料的销售单价上升4.18%，同时其主要原材料普通粘胶纤维的采购单价上升6.41%，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工业用材的平均单价上升1.67%，单位成本下降9.77%，导致毛利率上升8.46%。主要原因是：工业用材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涤纶纤维采购单价下降19.98%，导致成本下降。此外，汽车用材等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也对毛利率提升起到积极影响。

医用材料的平均单价下降6.00%，单位成本下降6.26%，导致毛利率基本持平。当期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在原材料中占比较高的普通粘胶纤维的采购单价上升6.41%，占比次之的涤纶纤维的采购单价下降19.98%，从总体影响看，原材料成本仍然下降，导致销售价格和成本相应下降。

2016年1-6月，普通粘胶和特种粘胶的平均采购单价比2015年上升8.67%和2.42%，涤纶纤维的平均采购单价比2015年下降7.20%，各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价格和成本变化趋势如下：

民用清洁材料的平均单价下降7.38%，单位成本仅下降0.88%，毛利率因此下降4.72%。主要原因是：其一，“散立冲”产品的销售单价当期下降5.79%，同时，特种纤维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1.12%，毛利率因此较上年度减少4.50%。其二，普通湿巾材料等其他民用清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5.15%，而主要原材料普通粘胶纤维价格上升8.67%，涤纶纤维价格下降7.20%，单位成本基本持平，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3.16%。

美容护理材料的平均单价下降1.19%，单位成本上升0.50%，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1.36%。主要原因是：其一，高端美容护理材料实现销售1,086.93万元，在当期美容护理材料中的销售占比提升至27.50%。其平均销售单价为67.37元/千克，毛利率达42.24%。虽然高端美容护理材料和其他美容护理材料的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度下降18.04%和8.80%，但由于高端美容护理材料作为高售价产品的占比提高，因此，美容护理材料的整体均价仍相对平稳。其二，高端美容护理材料的单位成本下降10.74%，其他美容护理材料的单位成本下降4.28%，但由于高端美容护理材料的单位成本较高且占比提升，单位成本反而微幅上升。

工业用材的平均单价下降3.03%，单位成本下降3.34%，毛利率与上年度大

致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业用材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涤纶纤维采购单价下降7.20%，导致销售价格和成本相应下降。

医用材料的平均单价下降7.19%，单位成本上升2.48%，导致毛利率下降6.96%。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当期部分客户所需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定价较低且数量较多所致，当期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原材料中占比较高的普通粘胶纤维的采购单价上升8.67%所致。

3、不同销售渠道和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绝大部分为 OEM 产品，OEM 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中还有少量自有品牌产品，其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和代销，并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分内、外销和销售模式的营业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5,739.89**	**85.69**	**27.13**	**13,463.60**	**84.61**	**30.95**
内销	民用清洁		966.89	14.43	17.64	1,588.66	9.98	21.08
	美容材料		513.40	7.66	16.04	1,374.84	8.64	20.03
	工业用材		456.40	6.81	29.31	1,177.28	7.40	28.63
	医用材料		291.22	4.35	29.85	733.45	4.61	35.93
	小计		2,227.91	33.26	19.87	4,874.24	30.63	23.72
外销	民用清洁		2,749.93	41.05	34.61	7,015.90	44.09	36.88
	美容材料		336.37	5.02	44.72	354.76	2.23	50.61
	工业用材		357.19	5.33	41.22	1,008.09	6.34	41.23
	医用材料		68.49	1.02	18.05	210.62	1.32	27.14
	小计		3,511.99	52.43	35.32	8,589.36	53.98	37.44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958.76**	**14.31**	**29.13**	**2,448.20**	**15.39**	**33.04**
内销	OEM	擦布	82.43	1.23	27.20	264.98	1.67	35.82
		湿巾	4.23	0.06	30.33	12.67	0.08	32.10
		其他	67.80	1.01	19.78	62.81	0.39	18.57

		小计	154.46	2.31	23.41	340.47	2.14	30.47
	自有品牌销售	擦布	-	-	-	-	-	-
		湿巾	67.20	1.00	36.19	146.94	0.92	44.62
		其他	-	-	-	-	-	-
		小计	67.20	1.00	36.19	146.94	0.92	44.62
	其中直销	擦布	-	-	-	-	-	-
		湿巾	46.49	0.69	34.79	65.74	0.41	40.82
		其他	-	-	-	-	-	-
	经销	擦布	-	-	-	-	-	-
		湿巾	17.78	0.27	38.23	77.75	0.49	48.04
		其他	-	-	-	-	-	-
	代销	擦布	-	-	-	-	-	-
		湿巾	2.93	0.04	52.66	3.46	0.02	53.69
		其他	-	-	-	-	-	-
	小计		221.66	3.31	26.22	487.41	3.06	33.69
外销	OEM	擦布	565.19	8.44	29.44	1,622.00	10.19	34.39
		湿巾	167.82	2.51	33.06	333.15	2.09	27.26
		其他	4.09	0.06	23.22	5.64	0.04	23.40
	小计		737.09	11.00	30.14	1,960.79	12.32	32.88
合计			**6,698.65**	**100.00**	**27.40**	**15,911.80**	**100.00**	**31.2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水刺非织造材料：		**11,706.97**	**80.85**	**28.33**	**7,810.33**	**74.48**	**24.08**
内销	民用清洁	892.13	6.16	13.85	795.65	7.59	12.34
	美容材料	1,490.06	10.29	22.91	1,298.91	12.39	21.38
	工业用材	1,207.43	8.34	22.16	1,251.82	11.94	22.39
	医用材料	650.00	4.49	33.17	639.56	6.10	30.03
	小计	4,239.61	29.28	20.83	3,985.95	38.01	19.69
外销	民用清洁	6,280.88	43.38	35.94	2,899.55	27.65	31.35
	美容材料	270.96	1.87	38.12	57.56	0.55	25.55
	工业用材	625.15	4.32	32.53	547.33	5.22	31.34
	医用材料	290.37	2.01	33.62	319.95	3.05	33.10

	小计		7,467.36	51.57	35.61	3,824.39	36.47	31.38
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2,772.24**	**19.15**	**38.14**	**2,675.73**	**25.52**	**37.95**
内销	OEM	擦布	255.62	1.77	43.08	97.31	0.93	41.06
		湿巾	3.04	0.02	27.65	6.91	0.07	24.44
		其他	7.79	0.05	19.11	6.60	0.06	27.25
		小计	266.46	1.84	41.30	110.82	1.06	38.28
	自有品牌销售	擦布	-	-	-	-	-	-
		湿巾	197.83	1.37	29.27	159.87	1.52	30.96
		其他	-	-	-	-	-	-
		小计	197.83	1.37	29.27	159.87	1.52	30.96
	其中直销	擦布	-	-	-	-	-	-
		湿巾	143.23	0.99	26.91	133.40	1.27	29.07
		其他	-	-	-	-	-	-
	经销	擦布	-	-	-	-	-	-
		湿巾	53.80	0.37	38.26	26.34	0.25	46.18
		其他	-	-	-	-	-	-
	代销	擦布	-	-	-	-	-	-
		湿巾	0.80	0.01	27.41	0.14	0.00	23.60
		其他	-	-	-	-	-	-
	小计		464.29	3.21	35.15	270.69	2.58	33.59
外销	OEM	擦布	2,139.44	14.78	40.15	2,205.99	21.04	40.27
		湿巾	166.30	1.15	27.36	193.82	1.85	26.30
		其他	2.22	0.02	19.74	5.24	0.05	17.46
	小计		2,307.95	15.94	38.80	2,405.05	21.97	36.89
合计			**14,479.21**	**100.00**	**29.80**	**10,486.07**	**100.00**	**26.56**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中，大部分产品的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内外销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譬如，民用清洁类产品中的“散立冲”产品主要出口美国，美容护理类产品中的高端美容护理材料主要出口韩国等海外市场，工业用材中用于部分高端领域的产品主要出口我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等国，该等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普通产品，导致外销毛利率较高。此外，2015 年和 2016 年，医用材料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当期占外销大部分比重的日本客户所需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医用材料外销毛利率水

平。其二，部分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期的及时性要求较高，经与公司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这些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较为信赖。因此，公司外销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售价相对较高。其三，公司外销产品定价时，是以人民币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但在对外美元报价时尽量在实际汇率基础上适当调高汇率计算标准，以保障人民币汇率升值时美元价格的相对稳定和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在人民币汇率稳定或下行时，就在一定程度上推升了外销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中，绝大部分为OEM销售，并且OEM产品涵盖擦布、湿巾和其他制品，而自有品牌销售只有湿巾制品。总体而言，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自有品牌销售规模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整体影响很小。报告期内，自有品牌湿巾的毛利率高于OEM湿巾，主要是作为自有品牌日用消费品，其产品溢价高于OEM产品。2015年，湿巾制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提高，自有品牌湿巾的毛利率提高尤为显著，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下降后，公司产品价格的降幅较小，自有品牌产品的售价降幅更小于OEM产品。自有品牌销售中，直销的毛利率低于经销和代销的毛利率，原因包括：其一，直销与经销、代销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其二，公司为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推广“邦怡”品牌，开展各种优惠促销活动，从而拉低了平均售价。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欣龙控股	9.81%	10.78%	11.21%	10.55%
欣龙控股-水刺非织造材料	19.34%	15.17%	15.04%	15.67%
欣龙控股-非织造深加工产品	24.26%	20.34%	15.03%	18.32%
金春股份	24.68%	22.94%	17.22%	20.04%
洁诺股份	27.14%	17.33%	14.61%	16.07%
诺邦股份	27.40%	31.26%	29.80%	26.56%
诺邦股份-水刺非织造材料	27.13%	30.95%	28.33%	24.08%
诺邦股份-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	29.13%	33.04%	38.14%	37.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主要原因如下：

（1）从业务构成分析，公司的业务集中，全部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而可比公司的业务相对较多，除水刺非织造产品外，欣龙控股还涉及熔纺无纺布产品和化工、贸易业务，洁诺股份的主导产品还包括熔纺无纺布，而大部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水刺非织造产品，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就水刺非织造业务本身对比，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仍然高于可比公司。这是公司长期推行差异化、技术化和特色化的产品战略，从而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

其一，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工艺改进和产品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并通过市场推广努力提高其销售比重。在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高端美容护理材料等新产品领域，公司具备独特的技术工艺优势，降低了普通产品同质化竞争对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

其二，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工艺稳定，且具备多样化和差异化特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市场口碑良好，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和溢价优势。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外需市场疲软，可比公司的产品售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相比之下，公司出口销售的比重不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提升；产品平均售价虽然略有下降，但小于原材料成本降幅，且总体仍高于行业平均售价，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了行业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5、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由于公司产品多样化、特性化，且质量可靠，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售价略高于行业平均售价，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平抑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年供货协议，采购渠道一直保持稳定，货源充足，但由于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粘胶、涤纶，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成本和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以2015年度数据为基础，公司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测算如下表（设定基准毛利率为31.26%，营业利润为8,230.93万元，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75.35%）：

单位：万元

敏感因素		测算结果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0	0	51,626.97	35,169.85	8,230.93	31.26	0	0
5	0	51,626.97	36,488.34	6,912.44	28.67	-8.29	-16.02
10	0	51,626.97	37,806.83	5,593.95	26.08	-16.57	-32.04
15	0	51,626.97	39,125.32	4,275.46	23.49	-24.86	-48.06
-5	0	51,626.97	33,851.36	9,549.42	33.85	8.29	16.02
-10	0	51,626.97	32,532.87	10,867.91	36.44	16.57	32.04
-15	0	51,626.97	31,214.39	12,186.40	39.03	24.86	48.06
0	5	54,172.29	35,169.85	10,776.25	34.53	16.00	30.92
0	10	56,717.60	35,169.85	13,321.57	37.51	31.99	61.85
0	15	59,262.92	35,169.85	15,866.89	40.22	47.99	92.77
0	-5	49,081.65	35,169.85	5,685.61	27.64	-16.00	-30.92
0	-10	46,536.33	35,169.85	3,140.29	23.62	-31.99	-61.85
0	-15	43,991.01	35,169.85	594.97	19.13	-47.99	-92.77

根据上表测算分析，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总额都有相当大的影响，但相较而言，公司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比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更高，公司利润总额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比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也更高，这充分说明：水刺非织造材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是否具有产品优势，而产品优势来自于技术、工艺的先进性以及具有高附加值、差异化、特性化的产品，从而积累企业的品牌优势并具备市场议价能力。

（四）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698.65**	**98.26**	**15,911.80**	**96.69**	**14,479.21**	**95.28**	**10,486.07**	**94.97**
水刺非织造材料	5,739.89	84.20	13,463.60	81.81	11,760.40	77.39	7,945.31	71.96
水刺非织造布制品	958.76	14.06	2,448.20	14.88	2,718.80	17.89	2,540.75	23.01
其他业务毛利	**118.60**	**1.74**	**545.31**	**3.31**	**717.53**	**4.72**	**555.60**	**5.03**
综合毛利	**6,817.25**	**100.00**	**16,457.11**	**100.00**	**15,196.74**	**100.00**	**11,041.66**	**100.00**
营业利润	3,111.33	90.51	8,230.93	94.69	6,507.88	95.46	4,501.42	97.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27	9.49	461.22	5.31	309.18	4.54	108.95	2.36
利润总额	**3,437.60**	**100.00**	**8,692.15**	**100.00**	**6,817.06**	**100.00**	**4,610.37**	**100.0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与“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其在“综合毛利”中占比，“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为其在利润总额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4%、95.46%、94.69%和90.51%。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4.97%、95.28%、96.69%和98.26%，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毛利贡献了综合毛利的71.96%、77.39%、81.81%和84.20%，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产品结构和生产、销售能力，本公司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而下列因素将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有利因素

①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已连续数年持续增长，2008年以来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产量保持10%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水刺非织造布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对水刺产品的需求仍将继续增长。此外，国家产业政策对水刺等先进工艺的支持和鼓励，也将促进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公司的产品优势涵盖大量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中处于领先优势的企业，产品种类齐全，质

量稳定，覆盖全行业大部分产品品种，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产品及服务，因而公司产品订单充足，出口发展迅速，客户遍布不同行业，产销率保持高位。

③研发和技术优势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成功推出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产品等国际领先的高附加值产品，并逐步实现量产和产业化推广。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④其他因素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细化产供销流程管理、加强质量监控等手段，在确保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同时，运营管理能力和效率也得到提高，也将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有力保障。

（2）不利因素

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解决产能瓶颈、提高研发效率、加大市场推广，仅靠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及时满足资源投入需要。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税收负担的增加可能对企业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③随着科技的发展，新材料、新工艺将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密切跟踪时代步伐和科技潮流，及时推陈出新，公司现有产品或将面临价格竞争，产品或工艺甚至存在被替代的可能，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73.54	5.18	3,870.18	7.50	3,500.96	7.07	3,092.80	7.72

管理费用	1,906.68	7.76	3,799.04	7.36	4,070.00	8.22	2,771.12	6.92
财务费用	199.89	0.81	160.73	0.31	749.69	1.51	412.63	1.03
期间费用合计	**3,380.11**	**13.75**	**7,829.94**	**15.17**	**8,320.65**	**16.80**	**6,276.55**	**15.67**

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7%、16.80%、15.17%和13.75%，占比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700.96	55.04	2,117.87	54.72	2,156.19	61.59	1,931.22	62.44
工资薪酬	372.31	29.23	1,037.40	26.81	779.40	22.26	629.08	20.34
业务招待费	44.61	3.50	94.33	2.44	99.42	2.84	107.89	3.49
差旅费	32.67	2.57	80.38	2.08	87.25	2.49	50.36	1.63
宣传费	33.97	2.67	91.30	2.36	57.79	1.65	70.72	2.29
商场服务费	22.71	1.78	97.33	2.51	143.51	4.10	111.89	3.62
其他	66.31	5.21	351.57	9.08	177.39	5.07	191.64	6.20
销售费用合计	**1,273.54**	**100.00**	**3,870.18**	**100.00**	**3,500.96**	**100.00**	**3,09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和工资薪酬等支出，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2.78%、83.85%、81.53%和84.27%。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下游的企业客户，运输费用相对较高。2013-2015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费逐年增长；2016年1-6月，受益于货物海运价格的下降，运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政策较为完善，费用控制较为合理，销售费用利用效率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852.24	44.70	1,729.75	45.53	1,568.63	38.54	1,303.63	47.04
工资薪酬	506.28	26.55	1,057.51	27.84	1,121.83	27.56	835.04	30.13
税费	144.26	7.57	244.63	6.44	236.94	5.82	128.37	4.63
折旧摊销费	139.83	7.33	227.21	5.98	136.39	3.35	87.75	3.17
福利费	64.37	3.38	141.64	3.73	183.49	4.51	116.93	4.22
招待费	17.08	0.90	53.91	1.42	36.25	0.89	21.41	0.77
中介及咨询费	96.13	5.04	13.13	0.35	178.28	4.38	32.22	1.16
其他	86.49	4.54	331.25	8.72	411.27	10.10	245.77	8.87
股份支付	-	-	-	-	196.93	4.84	-	-
管理费用合计	**1,906.68**	**100.00**	**3,799.04**	**100.00**	**4,070.00**	**100.00**	**2,77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研究开发费等支出，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7.17%、66.10%、73.37%和71.25%。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298.88万元，同比增长46.87%，主要原因为：当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比上年增加353.34万元，研究开发费比上年度增长265.00万元，此外公司在2014年度重新调整员工持股安排，对于新增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确认股份支付196.93万元。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270.96万元，主要是当年度中介咨询费和管理人员薪酬减少所致。2016年1-6月，管理费用规模保持平稳。

公司股份支付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授予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股份支付类型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可行权条件，即在授予后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支付具体形式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向公司管理人员或其成立的合伙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控股股东老板集团将其所持股份 729.50 万股以 6.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诺创、银诺

创、合诺创、张杰、任建永、任富佳和王刚。

银诺创 26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合伙人中陆年芬等 10 人原系公司股东，2014 年 1 月 27 日上述原股东分别与老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均转让给老板集团。2014 年 11 月 19 日，银诺创通过老板集团受让公司股份后，上述陆年芬等 10 名原股东中除钟伟成外，其他原股东通过银诺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较原持股数下降，故将钟伟成所获得的新增公司股份 1.7368 万股做股份支付处理；其余王秋霞等 16 名合伙人通过老板集团受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0.00 万股做股份支付处理。

张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因其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其通过老板集团受让公司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天健审〔2014〕2459 号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数）为 183,297,234.79 元，每股净资产为 6.11 元，以此作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授予日时，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8.15 元/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如下：公司执行上述股份支付方案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原股东科技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6.1404%股份，计 184.2105 万股以 1,443.00 万元转让给老板集团，转让价格为 7.83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参照对科技风投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该次股权转让至执行股份支付方案期间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确定 2014 年 11 月 19 日老板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8.15 元/股，即：公允价值=科技风投转让价格+（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13 年度向股东分红）/股份总数=（7.83+（39,472,785.78-30,000,000.00）/30,000,000.00）=8.15 元/股。

公司股份支付价格的确定是在最近一次公平交易的价格基础上，并考虑了公司在最近一次交易后至实施股份支付之前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同时，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科技风投退出公司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时，市场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股份支付价格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按照 8.15 元/股的价格计算市盈率 PE 为 12.94（市场价格/每股收益）,符合当年市场 PE 估

值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6.92%、8.22%、7.36%和7.76%，欣龙控股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19.41%、18.39%、24.96%和10.78%。2015年，欣龙控股的管理费用率相对其他年度较高，原因系当期发生大额股份支付1,941.39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其2015年管理费用率为18.56%。比较发现，欣龙控股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等均高于本公司。通过将公司与欣龙股份的组织结构、资产规模、管理人员薪酬等进行比较发现，公司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欣龙股份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各期，欣龙控股下属子公司分别有17家、21家、22家和24家，本公司只有一家子公司邦怡科技。欣龙控股由于下属子公司众多，每家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均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资产及人员，因此，其管理用资产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均高于本公司，相应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维护管理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金额也高于本公司。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79.09	89.59	624.22	388.37	596.77	79.60	232.23	56.28
减：利息收入	2.35	1.18	6.87	4.27	8.44	1.13	15.17	3.68
汇兑损益	11.23	5.62	-496.47	-308.89	126.37	16.86	171.08	41.46
其他	11.92	5.97	39.85	24.79	34.98	4.67	24.48	5.93
财务费用合计	**199.89**	**100.00**	**160.73**	**100.00**	**749.69**	**100.00**	**41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支付的各类银行手续费。2015年，由于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冲减了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因此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明显下降。总体来说，财务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影响有限。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欣龙控股	销售费用率(%)	3.75	5.53	5.74	7.1
	管理费用率(%)	10.78	24.96	18.39	19.41
	财务费用率(%)	3.56	2.90	6.28	6.26
金春股份	销售费用率(%)	3.98	4.34	4.75	4.11
	管理费用率(%)	5.69	6.84	5.69	3.38
	财务费用率(%)	0.87	2.35	5.48	4.69
洁诺股份	销售费用率(%)	7.92	5.89	7.92	7.22
	管理费用率(%)	19.29	9.98	7.96	6.43
	财务费用率(%)	-1.59	-0.64	-1.14	1.17
-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诺邦股份	销售费用率(%)	5.18	7.50	7.07	7.72
	管理费用率(%)	7.76	7.36	8.22	6.92
	财务费用率(%)	0.81	0.31	1.51	1.0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导致运费较高；管理费用率居中，控制较为良好；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银行贷款均为短期借款，不存在大规模长期负债。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9.14	52.34	3.22	63.54
存货跌价损失	35.65	97.89	71.13	-
合计	**124.79**	**150.24**	**74.35**	**63.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而确认的坏账损失，以及对期末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07.44	512.47	293.75	163.81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0.67
业务赔款收入	39.84	3.38	71.97	14.94
其他	0.94	1.42	0.42	0.94
合计	**348.21**	**517.27**	**366.14**	**180.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其具体项目、金额和性质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性质
四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39,676.38	79,352.76	79,400.75	79,400.76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132,210.00	264,420.00	264,420.04	264,420.00	与资产相关
五号线国家火炬计划奖励资金	25,263.18	50,526.36	50,526.32	37,894.74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技术专项资金	72,290.64	144,581.28	144,581.25	144,581.25	与资产相关
六号线补助资金	136,488.54	272,977.08	272,977.10	204,732.81	与资产相关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30,695.82	61,391.64	61,391.67		与资产相关
七号线技术专项基金	69,459.66	46,306.44			与资产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款	40,242.64	29,368.07	31,312.48	22,225.98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01,121.92	1,001,121.92	548,674.56	171,819.36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退回	461,936.76	477,017.82	404,419.74	291,735.08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361,418.59	264,475.48	338,316.86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					
专项资助款	50,568.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16,000.00	12,500.00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专利维权补助			5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资金（对研发项目：水冲分散全降解水刺环保材料的补助）			4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试范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刷卡排污系统补贴		51,282.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市培育企业政策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4,400.00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4,353.54**	**5,124,663.96**	**2,937,479.39**	**1,638,126.8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0.8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0.84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1.94	56.05	54.66	44.23
其他	-	-	1.47	27.18
合计	**21.94**	**56.05**	**56.96**	**71.41**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437.60	8,692.15	6,817.06	4,610.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64	1,303.82	1,022.56	691.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0	54.32	53.65	26.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7	41.18	17.68	10.55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2.04	-122.13	-109.83	-90.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0	32.70	41.49	22.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	-17.29	1.46	1.84
所得税费用	504.76	1,292.60	1,027.00	663.09
净利润	2,932.84	7,399.55	5,790.06	3,947.2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8**	**14.87**	**15.07**	**14.38**

（七）经营成果变化及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24,575.34	-	51,626.97	4.22	49,537.64	23.67	40,057.10	-
营业成本	17,758.09	-	35,169.85	2.41	34,340.91	18.35	29,015.4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2	-	246.00	-16.28	293.85	46.81	200.15	-
期间费用	3,380.11	-	7,829.94	-5.90	8,320.65	32.57	6,276.55	-
资产减值损失	124.79	-	150.24	102.07	74.35	17.01	63.54	-
营业利润	3,111.33	-	8,230.93	26.48	6,507.88	44.57	4,501.42	-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27	-	461.22	49.18	309.18	183.78	108.95	-
利润总额	3,437.60	-	8,692.15	27.51	6,817.06	47.86	4,610.37	-
所得税费用	504.76	-	1,292.60	25.86	1,027.00	54.88	663.09	-
净利润	2,932.84	-	7,399.55	27.80	5,790.06	46.68	3,947.28	-

2013-2015年，得益于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和营业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均呈现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较强。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3.67%和4.22%，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8.35%和2.41%，为公司利润打开了增长空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44.57%和26.48%，利润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47.86%和27.51%，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46.68%和27.80%，均保持了较快增速且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16年1-6月，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虽然均未达到上年度的50%，但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诺邦股份	营业利润率（%）	12.66	15.94	13.14	11.24
	销售净利率（%）	11.93	14.33	11.69	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25.62	26.21	22.60

2013-2015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成本费用的控

制，销售盈利能力和资产盈利能力都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尤其在可冲散全降解环保水刺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量产带动下，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1-6月，受产品价格下降和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上升趋势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欣龙控股	营业利润率(%)	-8.48	-27.31	-20.28	-23.80
	销售净利率(%)	-6.18	-25.80	1.83	-2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1.76	0.72	-7.64
金春股份	营业利润率(%)	13.21	8.47	0.78	7.68
	销售净利率(%)	11.08	6.46	0.01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26.63	0.06	32.58
洁诺股份	营业利润率(%)	0.92	1.28	-1.16	0.71
	销售净利率(%)	-1.58	2.14	-0.9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2.55	-7.59	2.67

欣龙控股的主导产品是水刺产品及其制品、熔纺材料及服衬产品、化工磷酸盐系列产品，其中水刺产品及其制品占营业收入的一半以上。金春股份主要从事水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洁诺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无纺布以及无纺布制清洁擦拭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无纺布包括熔喷无纺布和木浆水刺无纺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的业务集中，全部为水刺非织造产品；而可比公司的业务较多，除水刺非织造产品外，欣龙控股还涉及熔纺无纺布产品和化工、贸易业务，洁诺股份的主导产品还包括熔纺无纺布，大部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水刺非织造产品。

二是公司依托自身先进的技术工艺和齐备的生产能力，通过高端的市场定位

和产品差异化策略，实现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1）公司拥有 8 条并不雷同的水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能够生产的水刺产品不完全相同，从而使公司有能力提供品类较为齐全和丰富的产品，较好满足高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2）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生产技术先进，产品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常年客户对品质稳定性的需求。3）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给客户提供更新更优的选择，并带动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从而保持客户的粘性和对客户的持续影响力。

因此，公司有别于只能通过同质化产品大量低价销售以获取利润的水刺生产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产品售价高于市场均价。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9	9,303.24	7,066.53	6,57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4	-3,477.60	-10,419.02	-11,14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	-5,593.15	3,311.94	1,76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8	324.24	-77.90	-17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7	556.73	-118.46	-2,981.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大部分年度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资本性支出而持续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前期因新增银行借款多于还贷金额而呈现净流入，后期因还贷金额多于新增借款而呈现净流出，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575.34	51,626.97	49,537.64	40,057.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4.74	48,510.03	51,967.29	43,079.30
净利润	2,932.84	7,399.55	5,790.06	3,9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9	9,303.24	7,066.53	6,571.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含增值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得益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总体上只对长期合作的大额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对大部分客户则要求预付款或现款销售，因此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稳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88	0.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55	73.67	19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55**	**74.55**	**19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74	3,621.15	10,493.57	11,341.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74**	**3,621.15**	**10,493.57**	**11,3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4**	**-3,477.60**	**-10,419.02**	**-11,146.06**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扩张需要，陆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大量资本性支出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与购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	50,400.00	19,000.00	1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	**50,400.00**	**19,000.00**	**1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	55,100.00	15,100.00	8,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9	632.72	588.06	3,23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	260.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6**	**55,993.15**	**15,688.06**	**11,53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6**	**-5,593.15**	**3,311.94**	**1,768.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短期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偿付利息和分配股利。由于资本性支出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短期借款保持一定规模。扣除到期还款和分配股利的现金流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前期因新增银行借款多于还贷金额而呈现净流入，后期因还贷金额多于新增借款而呈现净流出。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累计资本性支出27,134.55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575.10	3,913.81	10,429.29	11,216.35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 7、8 号生产线，并购置了土地使用权，作为 8 号线的建设用地以及募投项目用地。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是在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的背景下，突破自身产能瓶颈，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报告期内，7、8 号线投产后，其生产的“散立冲”产品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并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效益较为突出。

为满足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资金政策，在合理安排营运资金的基础上，只保持适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优先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购置，以维持较低的资本成本。同时，公司还凭借良好的信用评级，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较好的资产流动性也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扩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现有未完工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4.4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非流动资产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并为公司经营规模再上台阶奠定坚实基础。而长期资产的增加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以抵押担保借款融资的能力，以配合公司规模扩张中的长短期资金需求。此外，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资产配置和资本结构将更加灵活、合理。

为实现业务的快速成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将会增加产品种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此相应，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以保持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1、近年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快速发展；2、公司特性化、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和市场优势；3、公司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4、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未来数年，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竞争力将迈上新台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增长，具体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将使得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具备相当的产量规模，而高附加值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

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的生产线数量将会扩充到9条，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差异化竞争能力将会显著提高。此外，研发中心的投入也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充足动力。

3、公司客户群广泛稳定且资信良好、销售区域覆盖率高、出口市场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具有种类多、个性化强、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等优势，公司将会继续保持预收款、现款销售为主，并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适当给予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将会保持较低水平，保证良好的收益质量。可以预计，在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仍将保持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充足并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此外，公司董事会也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基础上制定的。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所属期间	当期末注册资本	分红金额	当期净利润	年度分红比例（%）
2016 年 1-6 月	9,000	-	3,606.30	-
2015 年度	9,000	-	7,030.97	-
2014 年度	9,000	-	5,407.07	-
2013 年度	3,000	-	3,765.17	-

注：当期净利润引自审计报告之母公司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649.45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另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由于大额资本性支出对自有积累资金的占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营运资金不足，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将首先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扩充产能

本公司将按照资本性支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新建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扩充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

3、研发投入

本公司将在前期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坚持走技术引领和贴近市场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力求不断推出有技术、高端化、高品质的产品。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即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39,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5,140.1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9.55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00 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9.55	6,000.00	6,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578.67	38, 578.67	73,7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2	16.86	15.5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进行发展的现状，以满足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水刺非织造材料主业，实现产能扩充、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投资于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充分调研，对实施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和市场开拓做了相应储备。公司聚焦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解决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突出核心优势。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吸引人才、培训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以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业已制定了完整的市场开发计划，以扩大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规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现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并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

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3 号），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诺邦股份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诺邦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对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6 年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150.31	11,98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2.05	36,834.04
资产总计	49,722.36	48,822.08
流动负债合计	11,702.54	15,52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17	715.46
负债合计	12,536.71	16,24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85.65	32,57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85.65	32,578.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025.79	36,741.42
营业成本	28,064.06	24,788.60
营业利润	4,534.71	6,023.33
利润总额	5,433.48	6,194.71
净利润	4,606.98	5,25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6.98	5,25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4.64	5,061.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02	4,9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30	-3,2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85	-1,62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60	491.31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56	20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0	4.31
合计	**930.79**	**211.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45	22.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2.34	18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2.34	189.15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2016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3,150.31	11,988.04	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2.05	36,834.04	-0.71%
资产总计	49,722.36	48,822.08	1.84%
流动负债合计	11,702.54	15,527.95	-24.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17	715.46	16.59%
负债合计	12,536.71	16,243.41	-2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85.65	32,578.67	1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85.65	32,578.67	14.1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025.79	36,741.42	3.50%
营业成本	28,064.06	24,788.60	13.21%
营业利润	4,534.71	6,023.33	-24.71%
利润总额	5,433.48	6,194.71	-12.29%
净利润	4,606.98	5,250.41	-1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6.98	5,250.41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4.64	5,061.26	-24.83%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2016 年 9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略微增长 1.84%；负债总额随着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规模的下降，减少 22.82%；所有者权益总额随着营业利润的累积，增长 14.14%。其中，随着大规模资本性支出的减少，营运资金得以补充，2016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500.00 万元，降幅 27.78%。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为 25.2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0.69。

2、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025.79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3.50%；营业成本为 28,064.06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13.21%；净利润为 4,606.98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减少 1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4.64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减少 24.83%。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水刺非织造材料中民用清洁和美容护理类产品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受原材料粘胶价格的上涨和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粘胶耗用量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普通粘胶和特种粘胶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比 2015 年同期上升 21.01%和 2.65%。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和“散立冲”等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 2015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874.73	36,181.98
主营业务成本	28,056.50	24,645.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2%	31.88%

其中，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公司 “散立冲”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千克）	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8,921.96	4,224.14	21.12	30.20%
2015 年 1-9 月	8,709.27	3,662.90	23.78	38.70%

2016 年 1-9 月，公司对美国 Nice-pak products,inc.实现“散立冲”销售额 6,439.88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7.48%，占同期“散立冲”销售额的比例下降至 72.18%，“散立冲”销售进一步实现多元化。

2016 年 1-9 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113.88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减少 26.91%；发生管理费用 2,770.81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0.53%；发生财务费用 270.80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100.92%。总体来看，期间费用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其中，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销海运价格下降和距离较近的内销客户占比增加，导致运费支出下降。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汇兑损失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 930.81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719.26 万元，主要是当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受主营业务毛利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24.71%。由于营业外收入增加，利润总额与 2015 年同期相比仅下降 12.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4.83%。

3、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9 月，受销售收款增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比 2015 年同期有所增长；受资本性支出减少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 2015 年同期大幅减少；受短期借款规模下降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 2015 年同期有所增加。

4、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部分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走低，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财务状况正常，偿债能力持续改善，现金流健康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异常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因素，并经过对全年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2016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1,000-55,0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1.21%至6.53%；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6,3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1.62%至-14.86%；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5,600万元，较2015年变动幅度为-26.58%至-19.38%。（相关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规划

1、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以科技领先、管理创新、人本为先的经营思想，创立服务一流、客户为本的国际化经营体系，秉承做让社会尊敬的企业核心思想，创立可持续稳定发展的现代化企业。

2、总体发展目标

本公司发展总体目标是：成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供应商，适时拓展在非织造材料行业的产品品种和规模，努力打造集非织造材料和制品于一体的品牌企业。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并逐步扩大生产规模，适应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市场需求及其变化趋势，引领、挖掘新产品市场需求。公司是目前国内外少数掌握可冲散环保水刺非织造材料研发与生产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引导市场规范，引领行业技术升级，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领军企业。

二、公司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自2002年底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专业化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和积累再投入、引资等措施，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由最初的1条生产线发展到目前的8条生产线，从最初只能生产品种较少、相对低端的产品发展到目前覆盖几乎所

有水刺非织造材料品种，同时延伸到非织造材料制品行业，并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通过十余年的创业，2015年公司实现销售各类非织造材料卷材超过23,000吨，产能规模和产销量规模位列行业前列，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体现了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宏观环境下，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在我国将会延续高速增长势头，公司拟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以顺利实现战略规划和目标：

（一）公司为增强成长性制订的计划与措施

1、在巩固、发展公司现有产品业务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

在公司现有8条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和加强生产管理，充分利用和挖掘现有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散立冲等毛利率高、工艺成熟产品的产量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收入。

2、积极推进技术和工艺创新，研发、培育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巩固和提升拳头优势。

公司将加大在技术和工艺创新方面的资金、设备和人员投入，继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散立冲等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生产工艺，积极拓展新产品终端消费市场，加快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使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成为公司的拳头产品和新的利润点；继续加大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改进，待产品和市场培育成熟择机规模化生产，形成公司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稳步、系列推出机制，为公司实现稳步快速成长创造可持续性条件。

3、加大非织造材料制品经营投入，积极培育子品牌，拓宽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于2006年设立全资子公司邦怡科技，重点发展非织造材料制品业务。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尤其在日用品消费领域，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这为邦怡科技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会继续拓展非织造材料制品业务领域，积极培育邦怡品牌，实现公司从非织造材料到制品业务的合理布局，延伸拓宽公司非织造材料产业链。

4、强化营销力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传媒技术和平台，拓展公司现有销售区域和渠道，完善销售网络，拓宽客户资源，积极发展大客户群和战略客户。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覆盖珠江三角洲及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区域性销售布局，在产品出口方面，公司重点拓展欧美和亚洲两大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在外需市场萎缩的不利形势下，公司自营出口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产品销往40多个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将通过营销组织建设，积极参加国内外非织造材料及日用消费品展览会，强化营销力量，逐步形成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拓展、完善国外销售渠道，并积极与国内外有实力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拓宽客户资源，培育大客户群和战略客户，稳定和提升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

（二）公司为增进自主创新能力制订的计划与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将加大投入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中心，并对技术中心的组织职能、工艺技术的研发规划、人员力量进一步补充优化，建立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和新产品可持续开发机制，使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速度和效益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建立工程化的中试生产线，为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工程化的试验平台，公司中试生产线不仅涵盖公司各条生产线的专有功能，而且深化对原有技术差异化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技术的完善，有利于开展对技术原理的剖析和高新技术产品形成系列化，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公司产品差异化战略，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市场领先地位。此外，建立中试生产线可以替代原生产线上的打样工作，进行低成本试生产，有利于节约成本。

2、建立完善适应市场需求的项目开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驱动为导向、以技术路线为依托的产品研发模式，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产品的市场需求，所有短期，中期，长期的产品开发都要进行立项，由技术中心对产品立项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经技术中心审议通过，再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按项目需求组成项目组进行技术开发和攻关，项目开发完成后由生产部、市场部和产品研发部等联合组成的专家组对其进行综合评定，判定可否进入市场推广和生产。

3、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并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培养模式，针对性地培养一批符合企业需要的技术人才，公司拟通过招聘、引进专业技术管理类人才以及强化内部人才培训等方式，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和完善员工内部技术培训机制，提高员工整体素质，通过研发部和人力资源部的配合，在技术骨干的指导下，在产品的研究和批量生产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定期进行技术讲座，提高公司工艺各个环节的员工充分掌握所需技术。公司将通过制定一系列激励政策，建立以项目为中心的激励机制和目标考核体系，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4、积极推进高技术科研项目的研发，增强公司技术储备能力

公司将继续进行“散立冲”产品的优化升级和产能扩张，确保在高端水刺环保材料的领先地位。此外，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将以甲壳素医用护理材料的研究开发为重点，着力研究医用材料；加强其它工艺与水刺工艺的复合研究，重点进行气流成网工艺的研究，为新技术新工艺提供可行性技术支撑；加大过滤材料、工业用材等领域的研发，选择纳米纤维材料、金属纤维材料、玄武岩纤维材料为研究方向，进行相关过滤材料及加工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在将前期过滤材料的研发基础上，进一步重点进行汽车尾气过滤材料的研究。

（三）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制订的其他计划与措施

公司除了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强化营销建设、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加强可冲散环保水刺材料等高附加值拳头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和市场推广，以及加强技术储备体系建设以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还将制订以下几个方面的计划和措施。

1、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结合公司实际和内外部环境，公司将致力于建设职业经理人队伍，积极利用各类资源，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工作，为公司实现3～5年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证。

（1）人力资源规划原则

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规范和完善储备干部的培养体系，重要岗位

可配置副职或适当增加编制，控制后勤辅助人员编制，每年年末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统一修正规划。

（2）加强专业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除增加专业人员比例和人才储备外，在未来3～5年内逐步完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才队伍，形成专业化职业经理人机制。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①根据公司管理模式与组织结构的要求，对于专业人员，特别是高级专业人员需求强烈，在未来几年里，将不断提高专业人员及储备人才比例，通过3～5年培养为高素质的骨干型人才，能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或主任、专业工程师等，以逐步建立和健全企业人才梯队机制。

②创新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考核、淘汰机制，建立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机制，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文化体系建设。

（4）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目标

①数量目标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3年内使员工数量达到800人左右。

②结构目标

从专业角度看，严格控制非专业人员增长，管理人员除因组织结构调整外增加的岗位外，保持数量增加，重点在于提高现有人员素质和保持一定的流动；加大专业人员数量和比例。专业技术人员保持在40%左右，管理人员8%左右，在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构成方面，本科、硕士以上学历达到40%以上。

2、上市和筹资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的新增生产线设备投入，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层次，提高技术开发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将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金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的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将坚持以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行业为原则，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中心，促进公司专业化、规模化、差异化发展能力。公司在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拓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领先优势。

目前，公司尚未锁定明确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公司所在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公司所处的国际、国内及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3、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国家对产业用纺织品产业的扶持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5、进出口贸易政策保持稳定状态，公司产品进口国与我国不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不发生不利于公司产品出口的重大突变情形；

6、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现，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不产生较大波动；

7、公司的业务开拓及创新计划能有效实现；

8、美元汇率、人民币汇率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二）将要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较快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另外还将面临以下主要困难：

1、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司吸引人才、培训人才、

留住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本次发行为基础，公司若不能顺利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投资计划的实现。

3、公司研发的散立冲等高新技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需要有充分的客户保障，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外发达国家，且集中度高，国内市场尚在培育中，公司产品能否顺利打开市场需要做大量扎实有效的市场推广工作。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建成的基础上拟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1、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工艺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水平，提升业务层次，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在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对客户需求的满足能力。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市场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实现，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形成公司的人才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所需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8,000.00	余经开备[2015]4 号
2	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27,000.00	18,180.10	余经开备[2015]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0.00	4,960.00	余经开备[2015]7 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4,000.00	—
合计		**49,960.00**	**35,140.1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9,9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140.10万元，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上述项目。

（二）项目实施方式与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公司新厂区内自主实施，拟全部采取募集资金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根据现时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经慎重决策后确定了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现有1号生产线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改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能有效提升产品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过程对资源的耗费和对环境的影响，使公司业务能够保持健康、快速的发展。

2、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优化调整。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一方面能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地把握非织造材料行业尤其是“散立冲”高端非织造材料细分领域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另一方面，公司还将获得更多产能空间用以调整产品结构，使自身能够在保持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大其他高附加产品的比重，提升盈利能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是立足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构建从工艺技术研发、产品与原辅料检测到新品试制一体化的研发体系，提升“材料应用创新能力、工艺创新能力、流程控制能力”三大核心能力，坚持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的企业发展道路，始终保持公司在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消耗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能在现有设计产能的基础上扩张了63%，产能扩张较多，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产品市场需求状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等因素，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和市场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的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市场增长的潜力巨大。

2、目前公司业务饱和，产品供不应求。近年来，在产能不断扩张的情况下，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能综合利用率与产品产销率总体保持100%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扭转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承接订单能力有限的局面，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巩固并增强目前的市场地位。

3、公司在研发工艺、质量控制、市场销售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产品市场销售开拓体系、研发工艺、质量控制、产业链条一体化成本优势等多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上述竞争优势能够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提升已有的市场地位。有关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此外，公司对募投项目做了详细论证研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有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5,000 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拟淘汰现有1号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依托现有的厂房设施，引进国际先进的梳理机、交叉铺网机、水刺机等设备，配套国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应用先进的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形成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完毕并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约14,600万元，净利润约2,427.80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3、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7,300万元（含外汇995万美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700万元。建设投资总额组成包括：

序号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	150.00	2.05%
2	设备购置	6,844.78	93.76%
3	安装工程	122.37	1.69%
4	其他工程	182.85	2.50%

序号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7,300.00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淘汰现有1号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依托现有的厂房设施，引进国际先进的梳理机、交叉铺网机、水刺机等设备，配套国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应用先进的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形成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技术升级的压力

近年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常规产品的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随着国内外水刺非织造技术的发展，各种新技术、新设备被充分运用，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进一步加快。水刺工艺嫁接湿法成网技术成为现阶段国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着力开发的热点；另一方面，随着环境和资源压力的不断加剧，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也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复合水刺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降低单位产品资源消耗，缓解环保压力。

（2）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包括涤纶纤维、粘胶纤维、辅助材料及水、电等。生产过程对前述资源的耗用将直接关系产品成本，产生的各类排放物也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对资源的无效耗用相对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也处于可控范围，但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上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公司有必要加以改善，以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的目标。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提出：“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另外，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随着全球产业分工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调整，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制造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产业用

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列举的重点领域和产品包括：“新型卫生用品，采用生物可降解型、抗菌、超吸水等功能性纤维原料，提升婴儿尿布、妇女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功能湿巾和工业擦拭布等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重点开发面层材料和导流层材料，研究开发材料的可降解性能，提高面层材料的柔软性和功能性，以及导流层的蓬松性和复合化，增强可持续的差动导流性能。”

（2）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相关政策的推进，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内各企业的工艺、设备也开始向“资源合理利用、降低环境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成本控制”等方向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资源耗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产效率、控制产品成本，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6、项目生产方案

（1）产品方案

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及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定的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1	高端美容复合材料	克重：40～60g/m^2 幅宽：3.2 m	1,000
2	环保窗帘材料	克重：40～70 g/m^2 幅宽： 3.2 m	2,000
3	环保墙纸基材	克重：80～90 g/m^2 幅宽：3.2 m	2,000
合计		—	5,000

（2）产品性能（功能性说明）及技术水平

①本项目生产的高端美容复合材料主要为新型功能性面膜材料。

面膜以其使用方便、体验良好、安全卫生等优点已成为爱美人士的日常皮肤保养必备品。面膜一般由非织造材料和精华液两部分构成，由于精华液技术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在面膜新品研发中趋于常规，因此，随着消费者对面膜使用性能的不断提高，研发具有功能性的非织造面膜材料，已成为面膜新品开发的必然趋势。美容材料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坚持“水刺材料不仅是美容用品的载体，更需通过纤维与结构的变化，努力提高美容用品功效”的产品研发理念，推进面膜基材的研究。本项目产品通过探寻纤维及材料结构变化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充分优化组合各种纤维，努力将纤维的功能性发挥到极致，不断满足人们对美的追求，为美容护肤材料的升级换代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本产品具有良好的吸液、锁液性能，手感柔软、细腻、舒适，能紧密贴合肌肤覆盖皮肤的沟纹，且具有优异的透气性、通透性，应用领域包括：美容面膜、眼膜、手膜、脚膜、胸膜等。

②本项目开发的环保窗帘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风琴窗帘

风琴窗帘也叫蜂巢窗帘，因采用独特的蜂巢设计而得名。这种窗帘的空气存储于中空层，令室内保持恒温，不仅外观完美，具有节能、环保的功效，其防紫外线和隔热功能更可有效保护家居用品，方便、简单、实用。

③环保墙纸基材

环保墙纸基材具有独特的外观风格、丰富的质感，既能满足设计师更多的设计空间，又能实现顾客对家居美的追求，同时可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功能效果，用于生产墙纸、壁画、装饰画等家庭、商业用装饰材料等。

（3）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将各类纤维原材料，主要是：聚酯纤维、粘胶纤维、特种纤维素纤维等，经梳理成网后，再进入水刺机在高压水针作用下进行正面水刺及反面水刺，使纤网中的纤维进行充分缠结，最后经烘干、整理、分切成卷、切边包装，制成各类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材料卷材。

7、项目的原材料、辅料及动力等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料消耗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年需主要原材料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纤维素纤维	吨	720	外购
2	粘胶纤维	吨	360	外购
3	增白涤纶短纤	吨	480	外购
4	涤纶短纤	吨	4,320	外购
5	PP-MB 材料	吨	120	外购
6	整理剂	吨	1,160	外购
7	包装材料	吨	14	外购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可在国内、外公开市场进行采购，货源充足，供应有保障。

（2）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①供电

厂区供电电源来自五杭变电所，通过10kV高压架空线引入厂区配电房，电源保证。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858.3kW，用电负荷约为888.1kVA。项目拟新增1,600 kVA电力变压器1台及相应的变配电设施1套，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610.7×10^4kWh。

②供热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需蒸汽量约为3.0t/h。所需蒸汽由厂区附近的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项目年耗用蒸汽量约为21,739.59吨，折合热值约52,576GJ。

③给排水

厂区用水水源取自临平自来水厂，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刺机循环用水补充水及生活用水等。本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19.15×$10^4$$m^3$；其中，全年新鲜补充水9.75×$10^4$$m^3$，中水回用9.4×$10^4$$m^3$。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类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外排废水，排放量约为84m^3/d。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

④压缩空气

根据工艺要求，水刺生产线操作过程需使用压缩空气作动力，压缩空气总耗量为3m^3/min。本项目拟购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台（一用一备），排气量为3m^3/min，工作压力0.8MPa。

综上，本项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等价）约为0.21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价）约为0.70吨标煤，低于2015年浙江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期目标。可见，项目单位产值能耗和工业增加值能耗均较低，符合当地的相应规定要求，节能效果显著。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2015 年浙江省目标
1	产值	万元	14,600.00	-
2	工业增加值	万元	4,953.68	-

3	综合能耗（等价）	吨标煤	3,748.2	-
4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等价）	吨标煤	0.26	-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价）	吨标煤	0.76	0.80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度，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总定员为63人，所需人员拟向社会招聘解决，劳动定员配备如下：

序号	工种	单班人员	班次	定员（人数）
1	生产班长	1	4	4
2	开棉	1	4	4
3	梳理	1	4	4
4	水刺	1	4	4
5	成卷	1	4	4
6	质检	3	4	12
7	包装	2	4	8
8	记账	1	4	4
9	分切协助	2	4	8
10	保洁	1	1	1
11	实验室	1	4	4
12	电气	1	1	1
13	机械	1	1	1
14	仪表	1	1	1
15	管理人员	3	1	3
合计		**21**		**63**

由于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为使操作工人和部分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工艺技术及操作、维护和管理方面的技能，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后上岗，以保证项目实施后能尽快达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预期的效益。

9、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10、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对环保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本项目的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

①废气：在烘干非织造材料时，会排出水汽、少量有机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刺生产线溢流出来的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生产车间工人洗手用水和水刺生产线回用水处理系统设备反洗水和压滤水；

③固废：主要是在各类纤维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④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2）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治理

废气可以通过设备顶部排风管经风机汇集后排到室外高空15米以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过滤收集后输送到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再提升到混凝气浮池，去除石油类和大部分污染物。根据生产废水混凝特征，投加混凝剂后矾花细而轻，沉降速度慢，但泥水界面清晰，处理水清澈。气浮出水再经砂滤池和精密过滤去除悬浮物，使处理出水全面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回用水进入回用水池回到生产给水。砂滤池反冲洗水回到集水池返回处理。气浮污泥由污泥脱水系统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固体废物的治理

废包装材料中纸箱出售，铁桶和塑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处置。生产废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此外，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放置工作，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

④噪声的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厂房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车间四周已植树绿化，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环保部门批复

本项目已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5]173号”审批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11、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3年内实施，其中前期准备时间约1年，项目开工建设到投入生产期2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主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比选、商务谈判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进行土建施工、设备订货等后续工作。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按实施计划进度表要求建成投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月 实施阶段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及可研报告编制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备谈判与订货												
土建施工												
设备到货安装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效益测算基础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周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经营期为10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第四年达到100%；折现率（基准收益率）为1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增加年销售收入14,600.00万元，增加净利润2,427.8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66年，财务净现值（i_c=12%，税后）为5,650.70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4.05%。

（二）年产 15,000 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27,000万元，拟新建厂房28,822.32平方米，引进国际先进的湿法成网机、水刺机等进口设备7台（套），购置国产配套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应用湿法成网、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建成年设计生产能力达15,000吨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用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3、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4,800万元（含外汇2,850.00万美元），新增建设期利息600.00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1,600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8,822.32平方米），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湿法成网机、水刺机等进口设备7台（套），并配套国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应用湿法成网、非织造布复合技术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建成年设计生产能力达15,000吨的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为湿法成网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以及相关规划的鼓励方向。

（2）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医疗卫生用“散立冲”非织造材料、“隐丝宝”非织造材料、精密擦拭、美容用纳米系列非织造材料等产业用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15,000吨，在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的同时，增加了产品品种，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性能。特别是可冲散型环保水刺材料，更是填补了国

内空白，可有效替代进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又切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工艺与设备选型从投资的经济性和设备的先进性两方面进行了综合比较、分析，所选用的主要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生产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能耗少等优点。

（2）项目实施地所在区域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3）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增加年销售收入48,585.00万元，增加净利润8,456.2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18年，财务净现值（i_c=12%，税后）为23,121.10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8.07%。

综合以上技术和经济分析结果，本项目是可行的。

6、技术来源和技术水平

项目生产所需技术均来自于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核心生产技术，随着研发投入的进一步增加，本项目的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拟生产的产品：“散立冲”、“隐丝宝”及精密擦拭、美容用纳米系列非织造布材料等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项目生产方案

（1）产品生产方案

项目完全达产后，计划新增年产15,000吨产业用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能力，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备注
1	医疗卫生用“散立冲”非织造材料	克重50～80g/m^2 幅宽 3.3m	13,000	60%纤维素纤维+40%粘胶纤维
2	“隐丝宝”非织造材料	克重30～80g/m^2 幅宽 3.3m	1,500	78%细旦粘胶纤维+22%聚丙烯纤维
3	精密擦拭、美容用纳米系列非织造材料	克重30～60g/m^2 幅宽 3.3m	500	0.1-0.3dtex 涤纶
合计		**—**	**15,000**	**—**

（2）工艺技术先进性

当前用于医疗卫生材料等的非织造材料，主要有水刺和针刺两类不同工

艺。由于水刺非织造材料手感柔软、吸湿性好，可广泛用于擦布、湿巾、医用纱布等卫生材料，或用作服装衬里、室内装饰用材料及工业、农业用材料。本项目采用水刺工艺嫁接湿法成网技术，以及抗菌防臭功能性整理技术，利用湿法成网设备生产商福伊特（VOITH）与水刺设备生产商特吕茨勒（Trützschler）提供的设备，生产产业用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体现了本项目的工艺先进性，具体如下：

①湿法成网、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应用。湿法成网技术，取代了开松、梳理、牵伸、铺网等工序。应用湿法成网机，能够取代干法生产过程中的梳理机、铺网机、牵伸机等设备，将上述各台设备的功能集合于一体，纤维依靠水流的作用均整流通过纤维箱，经多道脱水而形成片状形态的纤维网，使得原材料的投入量下降，并提升了生产线的运行率。

②抗菌防臭功能性整理技术应用。功能性整理技术是指通过特殊的处理方法，使非织造材料具有如：吸湿快干、抗菌防臭、护肤、抗静电等等功能的加工方法。本项目通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的非溶出型持久抗菌整理剂整理，可以高效去除产品上的细菌、真菌和霉菌，保持清洁，并能防止细菌再生和繁殖。抗菌整理剂在高温时进入涤纶和纤维内部，被固定于纤维内部且受到纤维的保护，故具有耐洗性和可靠的广谱抗菌效果。

（3）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将各类纤维（主要有聚酯纤维、涤纶纤维、纤维素纤维）原材料，经湿法成网与复合后，再进入水刺机在高压水针作用下进行正面水刺及反面水刺，使纤网中的纤维进行充分缠结，最后经烘干、预辗、辗压、分切成卷、切边包装，制成各类产业用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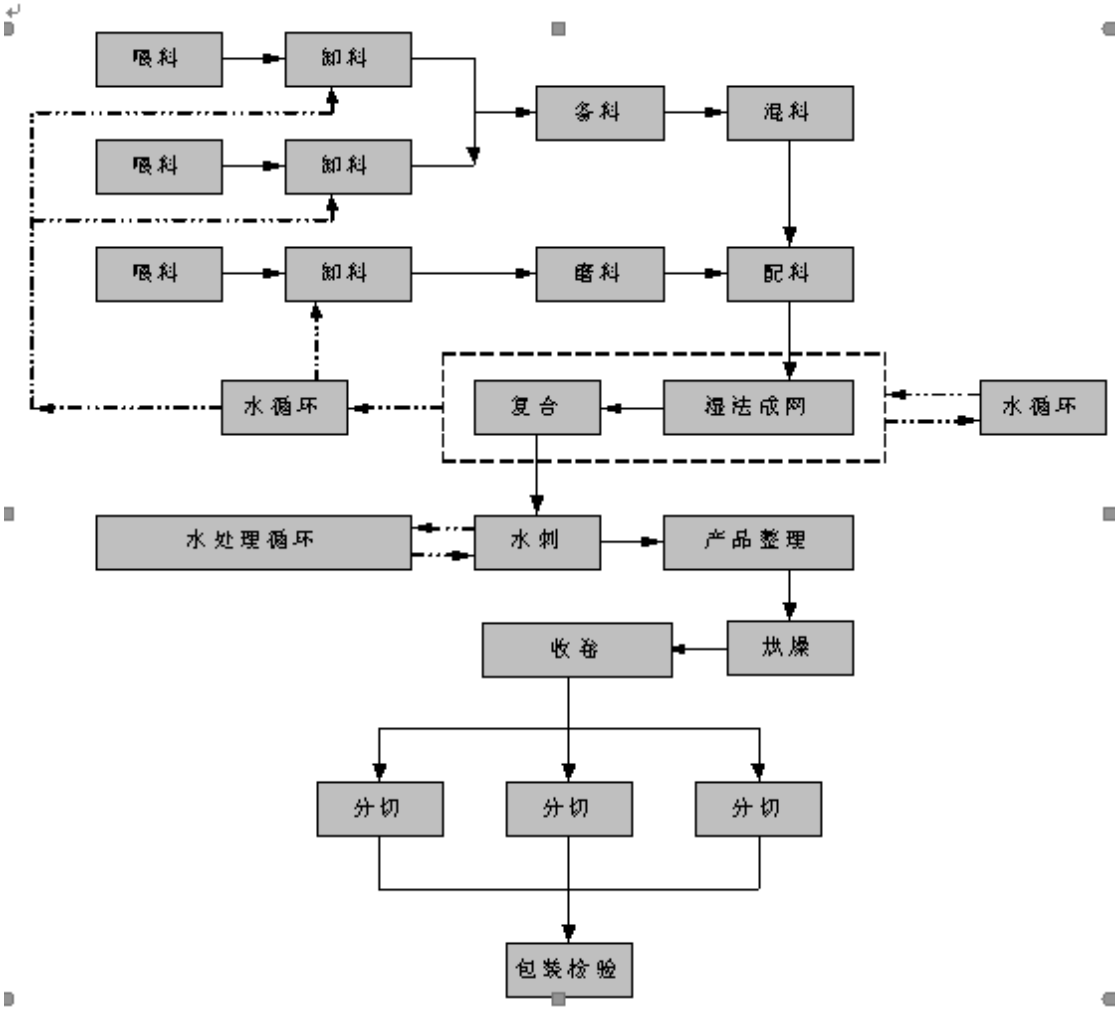

8、项目的原材料、辅料及动力等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产品方案，按设计产能，年需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纤维素纤维（1.7dtex）	吨	9,360	外购
2	粘胶纤维（2.4dtex）	吨	6,240	外购
3	粘胶纤维（0.9dtex）	吨	1,404	外购
4	细旦涤纶纤维（0.1-0.3 dtex）	吨	600	外购
6	聚丙烯纤维	吨	396	外购
7	包装材料	吨	42	外购
8	抗菌整理剂	吨	2	外购

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体系，通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风险。

（2）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动力为水、电和蒸汽，水、电可在余杭本地得到充足供应，蒸汽可由本地热电厂通过管道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①供电

生产供电电源来自五杭变电所，通过10kV高压架空线引入厂区配电房，电源保证。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150kW，用电负荷约为2512.5kVA。项目拟新增2000kVA电力变压器2台及相应的变配电设施1套，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1720.0×10^4kWh。

②供热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需蒸汽量约为4.39t/h。所需蒸汽由厂区附近的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项目年耗用蒸汽量约为31,603.25吨，折合热值约为87,064.4GJ。

③给排水

生产用水水源取自临平自来水厂，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成网生产用水、水刺机循环用水补充水及生活用水等。本项目年耗水量约为32.60×$10^4$$m^3$；其中，全年新鲜补充水15.12×$10^4$$m^3$。

生产所用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类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外排废水，排放量约为388.8m^3/d。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

④压缩空气

根据工艺要求，水刺生产线操作过程需使用压缩空气作动力，压缩空气总耗量为5m^3/min。本项目拟购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台（一用一备），排气量为6m^3/min，工作压力0.8MPa。

9、项目设备情况

本项目计划引进湿法成网设备生产商福伊特（VOITH）与水刺设备生产商特吕茨勒（Trützschler）生产的设备，并配套部分国产设备。设备投资总额约为20,196万元。引进设备的最终选型，还需公司与设备提供商进行具体的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在技术性能优越，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兼顾良好的售后服务。初步的设备选型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家/地区	备注
一	进口设备					
1	湿法成网机	HydroFormer M1	台	1	德国	
2	水刺机	AquaJet2-3600-6	套	1	德国	
3	热风穿透转鼓烘干机	7-1895-3600	台	1	德国	
4	自动卷绕机	BWT 201-05	台	1	德国	
5	表面分切机	JRSIB-3600	台	3	台湾	
二	国产设备					
1	链板输送机	PLB	套	1		
2	纤维包转向器	PLB	套	1		
3	称重系统	WS-II	台	1		
4	人工剪铁丝器	PLB	台	1		
5	碎纤维机	IP26-V.KB	台	2		
6	盘纤	TF1E	台	1		
7	流送装置		台	1		
8	回水池		个	1		
9	湿法成网部		台	1		
10	离心泵	500 kW	台	1		
11	DCS 控制系统		套	1		
12	卸料机	60m³	台	1		
13	备料机	60m³	台	1		
14	纤维卸料机	80m³	台	2		
15	纤维备料机	120m³	台	1		
16	配料机	60m³	台	1		
17	配料机	80m³	台	1		
18	鲜纤维备料机	30m³	台	1		
19	回水塔		套	1		
20	过滤系统		套	1		
21	包装机	MH-FG	台	2		
22	增强聚丙烯压滤机	X10M2G50	台	1		
23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CQJ	只	1		
24	平流式气浮池		个	1		
25	污点检测仪	WYWI	个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家/地区	备注
26	水分克重检测仪	SFWI	个	1		
27	成网机清洗设备	CX-25B	套	1		
28	电控设备		套	1		
29	提升泵	TD-150	台	6		
30	真空系统	GJF	套	3		
31	机械过滤器	JTJL---4	台	4		
32	袋式过滤器	SM-16	台	2		
33	产品实验设备		台	14		
34	退卷机		台	1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度，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总定员为81人，所需人员拟向社会招聘解决，劳动定员配备如下：

序号	工种	单班人员	班次	定员（人数）
1	生产班长	1	4	4
2	制浆	2	4	8
3	水刺	1	4	4
4	成卷	1	4	4
5	水处理	1	4	4
6	生产代班	/	/	3
7	质检	3	4	12
8	包装	2	4	8
9	记账	1	4	4
10	辅助工	2	4	8
11	分切代班	/	/	3
12	保洁	2	1	2
13	实验室	2	4	8
14	电气	1	2	2
15	机械	1	2	2
16	仪表	1	2	2
17	管理人员	/	/	3
合计				**81**

11、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厂房占地面积约为9,407.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822.32平方米。根据该项土地权属证明（土地证号“杭余出国用（2014）第105-199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坐落余杭区运河街道章家河村，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4,833.9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20日。

12、项目的环保情况

（1）项目对环保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经过专业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主要处理措施

①废气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在烘干水刺非织造材料时，排出的水汽及少量有机废气。废气可以通过设备顶部排风管经风机汇集后排到室外高空15米以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刺生产线溢流出来的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生产车间工人洗手用水和水刺生产线回用水处理系统设备反洗水和压滤水。本项目拟利用厂区原有的油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为2,000m^3/d，中水回用能力为600m^3/d。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各类纤维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对于可利用的固体废物重复回收处理，不可利用的废弃物交由当地拥有相关资质的定点回收单位集中回收处置、利用。

④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生产车间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车间四周已植树绿化，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环保部门批复

本项目已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5]174号”的批复，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13、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月 实施阶段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及可研报告编制	—	—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						
设备谈判与订货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

14、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15,000吨，年新增销售收入约48,585.00万元，新增净利润8,456.2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18年，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为23,121.10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8.07%。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总投资为4,96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1,684.74万元，设备费用为2,830.50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141.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3.23万元。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建设研发中心大楼，扩充研发技术人员，有效协调基础研究、产学研合作创新、检验检测与试制各项功能，构建从工艺技术研发、产品与原辅料检测到新品试制一体化的研发体系，着力推行“材料多元化、工艺环保化、产品功能化、流程智能化、管理人本化”的研究开发理念，全面提升“材料应用创新能力、工艺创新能力、流程控制能力”三大核心能力，建设国内领先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研发中心。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3、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时间

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为3,053.2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359.66平方米。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年内实施完毕。

4、项目背景

（1）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只有将产业资源和科技资源相结合，优势互补，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才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2）企业技术研发现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已初具规模，研发队伍实力雄厚、研发成果众多。公司近几年已取得专利75项，其中部分专利已转化为生产力，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目前公司研发实力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仍有差距，特别是在气流成网水刺技术、湿法纺粘+水刺/热轧技术、湿法熔喷+水刺/热轧技术、熔喷气流熔喷+水刺/热轧复合技术等行业前沿技术方面，储备不足，故急需引进人才，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材料应用创新能力、工艺创新能力及流程控制能力；

二是部分研发设备已达不到现在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实际情况，拟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为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新工艺的开发和引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投产提供有力支持。

5、项目设备情况

根据研发中心功能设置与目标需求，本项目拟新增各类研发、检测设备、试制设备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74台（套），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研发、检测设备**			**9**
1.1	数字式织物透气量仪	YG461E 型	台	1
1.2	数字式织物胀破强力仪	YG032E	台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3	数字式织物透气量仪	YG461E 型	台	1
1.4	别克平滑度仪		台	1
1.5	可勃吸收性试验仪		台	1
1.6	数显卧式抗张试验机	D-KZ（W）300	台	1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台	1
1.8	织物起毛起球仪	YG502B	台	1
1.9	织物悬垂性测试仪	YG811E	台	1
2	**试制设备**			**23**
2.1	纺粘成网机	定制	套	1
2.2	熔喷成网机	定制	套	2
2.3	纤维开包机	定制	套	1
2.4	粗开松	定制	套	1
2.5	精开松	定制	套	1
2.6	气流成网机	定制	套	1
2.7	水刺机	定制	套	1
2.8	热轧机	定制	套	1
2.9	轧液机	定制	套	1
2.10	浸渍整理机	定制	套	1
2.11	远红外烘燥机	定制	套	1
2.12	自动卷绕机	定制	套	1
2.13	增强聚丙烯压滤机	X10M2G50	台	1
2.14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CQJ	台	1
2.15	电控设备	定制	台	1
2.16	机械过滤器	JTJL-4	台	4
2.17	袋式过滤器	SM-16	台	2
2.18	自动放卷机		台	1
3	**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42**
3.1	电脑		台	30
3.2	数据中心（包括服务器、网络）		套	1
3.3	监控中心		套	1
3.4	打印机	HP	台	5
3.5	复印机	HP	台	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3.6	扫描仪	HP	台	3

6、项目选址情况

拟建项目与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位于同一地块。

7、项目人力资源配置及设备方案

（1）组织机构设置

研发中心功能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功能	人员配备（人）
决策委员会	项目咨询和综合评估，可行性分析	3
技术委员会	立项综合技术评定，制定年度计划，对研发中心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6
设备技术部	设备的管理、创新、技改、维护	14-20
产品研发部	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对现有设备、工艺和产品升级优化	18-25
中试试验部	进行工艺、设备、产品的中试试验	3-5
质量管理部	产品的质量保障及测试验证	16-25
综合管理部	负责研发中心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申报工作、专利申报维权管理工作以及行政后勤服务工作	3-5

（2）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项目需求拟新增各类研发人员 28人。公司拟定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新进人员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以确保新进人员在仪器操作、试验用品使用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技能。

（3）项目设备配置

根据研发战略，结合公司原有研发设备，项目拟添置各类国内外最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以及样品生产设备，其中包括纺粘成网机、熔喷成网机、气流成网机、数字式织物胀破强力仪、数显卧式抗张试验机等先进设备，研发设备投资额约2,830.50万元左右。

8、项目的环保情况

废水：项目运营后主要的污水来源于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废水。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类别，经特殊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废酸、废碱液需经中和后排入污水管道。

固体废弃物：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装物。各类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后，分别委托资质单位或环卫部门处理或清运，不外排。

特殊处理：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有放射源或产生电离辐射的仪器设备，要专人负责，加强管理及保护，不能超剂量操作。对仪器设备的泄露性进行严格检查，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9、项目效益

（1）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开发，可不断改进现在的工艺技术、设备等，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同时满足产品越来越高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2）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

研发中心作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决策咨询中心，对本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准确性。同时研发中心将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规划的制定，以及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工作。

（3）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的中心，对公司内部其它的工作可提供系统的咨询、评价和服务，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及时地对可行的项目在公司内外进行推广应用。

（4）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可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功能化，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随着现代生活对水刺非织造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形态从过去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方向转变，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也从节能减排、持续生产的角度出发，重点向各种高效、低耗、环保工艺发展。

上述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装备条件、工艺水平和环保设施上不断提高，持

续地投入大量的资金。此外，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对较高，尤其针对部分季节性和即时性特征较为明显的品种，公司必须在生产旺季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投入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等，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风险较高，也影响了公司实际盈利水平。

1、公司财务状况和融资环境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800万元、13,700万元、9,000万元和8,500万元，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5.33%、46.38%、33.21%和28.07%，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55、0.77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3、0.47和0.5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而且持续增长的利润水平、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还款付息正常。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32.23万元、596.77万元、624.22万元和179.0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5.04%、8.75%、7.18%和5.21%，较高的利息支出直接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财产抵押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约为3,50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财产抵押和借款余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在货币政策和银根偏紧的宏观环境下也无法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大幅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2、本次“偿还10,000万元银行借款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总体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本次“偿还10,000万元银行借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降低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既定的偿债风险控制目标主要为借款余额控制在1亿元以下、且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控制在40%以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0.94、0.59和28.07%。假设本次“偿还10,000万元银行借款项目”在2016年12月31日即实施，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的借款余额为0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

（2）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以“6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限为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共计369.75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偿还10,000万元银行借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将会明显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均将有所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偿还10,000万元银行借款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年内一次性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恰好能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即为49,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后，发行前后的财务状况简要对比如下：

比较项目	发行前（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概算）
总资产（万元）	49,736.74	89,696.74
净资产（万元）	35,511.50	85,471.50
资产负债率	28.60%	4.7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

份公司每年预计将增加销售收入63,185万元，增加净利润10,884万元；此外，若每年相应减少银行借款，可节约财务费用369.75万元，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37,66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29,871.28万元，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7,788.72万元（不含土地）。完全达产年折旧费用约为3,34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38.49%。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产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形成一定的压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达产实现预期收益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通过了较为充分的论证，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中长期盈利能力。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后，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诺邦股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第22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81,535.17元。2013年1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1年年末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0,000,000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国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邮政编码：311102

联系电话：（0571）89170100

传真：（0571）89170100

电子邮箱：db@nbond.cn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 Nice-Pak Products, Inc.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 Nice-Pak 同意购买诺邦的“Sanlyzox”“散立冲”的分散性无纺型产品。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初始期限为五年。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独占性销售。诺邦仅在美国和加拿大向 nice-pak 独家供应产品。此外，针对全球的 Costco，诺邦许可 nice-pak 独家营销和销售产品的权利。

（2）供应承诺。诺邦同意依照上述约定独占性的出售，且 nice-pak 同意购买诺邦 G 线生产的任意数量的名为“Sanlyzox”、“散立冲”的分散型无纺产品，

包括它的任何衍生、修订和改进版本的产品，产品目前年产量约 3,000 吨。这意味着，除非受限于不可抗力条款或适逢春节当月，如果每月诺邦生产且 nice-pak 购买的产品达到 200 吨至 250 吨，视为双方均已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但在本协议项下产品首次商业货运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若某一月诺邦生产或 nice-pak 购买的产品未达到 200 吨至 250 吨，不视为诺邦或 nice-pak 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在上述前提下，若 G 线存在闲置产能，nice-pak 有优先权要求诺邦使用该等闲置产能生产产品。若 nice-pak 选择不适用该等闲置产能，则诺邦有权自用使用该等闲置产能在且为了非独占性市场进行研发、生产和出售无纺产品。

（3）新增生产线。在协议期间，若诺邦开发了新生产线，能够生产与 G 线生产的产品分散等级实质类似的无纺织物，则 nice-pak 应有优先权就该等生产线产能的使用事宜进行协商。

（4）商业化。诺邦和 nice-pak 同意相互合作以优化 G 线生产能力。nice-pak 应向诺邦提供技术资源，诺邦同意与该等技术资源进行善意合作，以提高生产线效率并改进产品质量。

（5）在初始期限和任何续展期内，除受限于本协议的地域限制外，诺邦授予 nice-pak 一项独家的、不可转让且无许可费的许可，以使用诺邦有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专利，只要该知识产权为 nice-pak 向 nice-pak 客户营销和销售产品或改进产品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必需的。尽管有上述规定，诺邦承认 nice-pak 的改进产品可由 nice-pak 依据自有品牌或类似安排所生产，例如为 Costco，且诺邦授权 nice-pak 可以将其获得的诺邦知识产权许可授权给 nice-pak 的客户，只要该授权是为实现自有品牌商品生产和供应安排所必需的。在双方之间，诺邦保留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所有者利益；任何权利、所有权或者所有权益均不转让予 nice-pak 或任何其他实体，且对产品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所产生的商誉将仅为了诺邦的利益。

（6）在本协议开始之日，诺邦已经在美国和中国就产品进行专利申请。诺邦同意在获得该等信息之后尽快向 nice-pak 提供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复印件，并且在协议期间内，诺邦同意定期向 nice-pak 提供上述专利申请的状态，以使 nice-pak 可以代表诺邦进行侵权监控。诺邦有权利和义务勤勉地获得并维持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并且诺邦自行承担费用。

nice-pak 没有义务或责任创设、获得和维持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专利。诺邦不得在协议所覆盖的领土内中断对专利的获得或维持，除非诺邦及时书面告知 nice-pak，并足以给予 nice-pak 机会为了诺邦的利益而自费继续对专利的获得或维持，以免丧失该等专利有关的权利。

2013 年 4 月，公司与 nice-pak 接触时，在前期产品研发和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的基础上，公司已基本具备“散立冲”产品的量产能力。2013 年 8 月，公司向知识产权局递交“散立冲”相关专利的申请，同月，公司与 nice-pak 签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随后 2013 年 9 月，公司“散立冲”产品实现量产。因此，关于上述第（4）点中 nice-pak 应向诺邦提供技术资源，指的是 nice-pak 在使用诺邦产品的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予以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以提高公司生产线效率并改进产品质量。nice-pak 并没有在“散立冲”研发过程中以及投产之后向公司提供与技术直接相关的资源，即没有开展实质意义上的技术合作。

2、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伙伴全年合作协议》，约定诺邦向舒柏雅提供的产品按诺邦标准生产，外观以诺邦提供样品为准，保证面膜用非织造布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有害化学物质和任何荧光增白化学材料。双方具体操作时，以传真件或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还对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销售协议》，约定诺邦向邦怡提供的产品按诺邦标准生产，外观以诺邦提供样品为准，保证产品原材料配比严格按照需方要求生产。双方具体操作时以传真件或合同为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还对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预定。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天任化纤采购涤纶短纤，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2、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南京新纺化纤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新纺化纤采购涤纶短纤，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3、2016年1月8日，公司与仪征中联化纤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新纺化纤采购涤纶短纤，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4、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南京久是化纤采购涤纶短纤，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5、2016年1月8日，公司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2016年全年向仙鹤股份采购木浆纸，数量和单价按订单另行商议。

6、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向德国 Kelheim Fibres GmbH采购特种粘胶短纤，合同还对规格、数量、总价、最迟装运期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95112016280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职场	600	2016.7.27-2017.7.26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1201400000104)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8,500 万）
2	07105LK201580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5.12.09-2016.12.09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480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2 亿元）
3	07105LK201680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00	2016.1.22-2017.1.2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480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2 亿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4	07105LK20168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0	2016.11.18-2017.11.1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5BY201480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2亿元）
5	2015年（余杭）字039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5.12.21-2016.12.2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余杭（保）字0011号）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5,000万）
6	2016年（余杭）字000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6.3.21-2017.3.2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余杭（保）字0011号）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额度5,000万）

（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ZB9511201400000012	邦怡科技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不超过2,000	2014.01.13-2017.01.12

（五）货运合同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海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口货运代理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海洲国际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检、运输、拆装箱、保险、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国际货物运输事宜。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不受限制。协议还对服务费用、费用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热力供用合同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热力共用合同》及《热力共用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4月8日起浙江海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供热设施向诺邦提供蒸汽，申请额定热力用量14吨/时。合同还对双方

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七）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见证下签订《光伏示范应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诺邦建筑物屋顶上采用多晶硅电池组件建设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有限供诺邦使用，公共电网作为诺邦的补充用电；约定同意按照节能效益分享模式分享收益，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为项目政府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协议还对商业模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协议书》（分布式），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方同意将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光伏示范应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原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之权利及承担之义务全部转让给杭州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并扩大了建设范围及建设容量。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杭州森润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起未经本公司许可，私自使用本公司所有的“ZL 201310339813.9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技术”、“ZL 201310339878.3一种废纤维浆回收再利用的装置和方法”等两项发明专利及“ZL 201320477719.5一种纤维网湿态成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从事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目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民事案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任建华： 张 杰： 任富佳：

王 刚： 任建永： 龚金瑞：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全体监事签字

张国富： 朱慧泉： 王秋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伟国： 陆年芬： 钟伟成：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 2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学霖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陈志群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名：

臧 欣　　刘斯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6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6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章　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7）第14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磊 夏恒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并入本所。原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了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项目，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7]1427 号），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磊和夏恒军。

其中，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恒军已于 2010 年 1 月离职，特此声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本所名称变更的说明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由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由原“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1〕25 号文批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取得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原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人员和相关业务现已纳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吕跃明 周强（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26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证明

原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了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了浙东评报字[2007]第 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吕跃明和周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强已于 2009 年 5 月离职。

特此证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

2009 年 3 月 27 日，原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人员和业务并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我公司前身），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时注销。2010 年 6 月 29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